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19期

613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 1
-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 2
- 行政院、考試院令：廢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3

行政規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生效。…………… 3

命令

- 總統令1件…………… 24

公告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草案」。	24
銓敘部公告：訂定「公務人員危險及勞力職務認定標準草案」。	25
銓敘部公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草案」。	25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 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 療師、獸醫師考試、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6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35號復審決定書	56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36號復審決定書	58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37號復審決定書	61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38號復審決定書	64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39號復審決定書	69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40號復審決定書	75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41號復審決定書	79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42號復審決定書	84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43號復審決定書	88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44號復審決定書	91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45號復審決定書	97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46號復審決定書	101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47號復審決定書	104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48號復審決定書	108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9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99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00號再申訴決定書	119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23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28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32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35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06號再申訴決定書	141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07號再申訴決定書	146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08號再申訴決定書	151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09號再申訴決定書	159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10號再申訴決定書	167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11號再申訴決定書	170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12號再申訴決定書	173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13號再申訴決定書	177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14號再申訴決定書	182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15號再申訴決定書	184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16號再申訴決定書	188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17號再申訴決定書	194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18號再申訴決定書	199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19號再申訴決定書	203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20號再申訴決定書	207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21號再申訴決定書	212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22號再申訴決定書	217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23號再申訴決定書	222

法 規

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
院授人綜揆字第 10600542961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600045121 號

修正「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
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

附修正「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
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

院 長 林 全
院 長 伍 錦 霖

**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
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繼續任用人員應由政府繳付之公教人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
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港務公司編列預算支應，並依公教
人員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
相關規定辦理撥繳事宜。

繼續任用人員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者，其具
有退撫新制施行前應發給之退休金、撫慰金、撫卹金、資遣給與、補償
金、殮葬補助費，由港務公司編列預算支應。

繼續任用人員退休或在職亡故者之照護，由港務公司參照行政院所
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或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辦理。

繼續任用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及因公傷亡慰問金之發給，由港務公司編列預算支應。

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院授人組揆字第 10600558865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600062051 號

修正「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

附修正「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

院 長 賴 清 德
院 長 伍 錦 霖

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繼續任用人員之公教人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退撫基金費用中政府負擔部分，由行政法人編列預算支應，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撥繳事宜。

繼續任用人員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其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應發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撫慰金、撫卹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核給之補償金、因公傷病、死亡加發退休金、撫卹金、殮葬補助費及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應以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支給機關。

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院授人組揆字第 10600558867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600060241 號

廢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院 長 賴 清 德
院 長 伍 錦 霖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
公評字第 1062260497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一、為規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事宜，以客觀、公正、公平之方式考核訓練成績，特訂定本要點。

二、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 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

1、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

2、才能：包括領導、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胸襟、見解及溝通等。

3、生活表現：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二) 課程成績：百分之八十。

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三十。

2、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1) 紙筆測驗：占百分之四十五。測驗題型為選擇題及實務寫作題，其中選擇題占百分之二十五，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二十。

(2)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占百分之五。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三、基礎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研討範圍：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以訓練課程配當表「初任薦任人員應具備之能力」相關課程為範圍；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以下之考試，以訓練課程配當表「初任委任人員應具備之能力」相關課程為範圍。以上課程安排於結訓前一週實施完畢為原則。

(二) 研討題目：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聘請講座命題，並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提供各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之各組受訓人員擇一研討。

- (三) 分組方式：各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並於研討時聘請二名講座共同主持。
- (四) 書面報告：受訓人員應於舉行專題研討前三日將書面報告送交各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主持講座。
- (五) 進行方式：於結訓前一週星期五舉行為原則。各組研討時間為五十分鐘，包括口頭報告十五分鐘、答詢二十五分鐘及講座講評十分鐘。
- (六) 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主持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
 - 1、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
 - 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包括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占二十分，本組詢答表現占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詢答表現占五分。

四、基礎訓練測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紙筆測驗：
 - 1、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測驗課程為範圍。
 - 2、時間：二小時二十分鐘，於結訓當週星期四舉行為原則。
- (二)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 1、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閱讀專書為範圍。
 - 2、時間：五十分鐘，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 3、方式：受訓人員得攜帶指定書籍撰寫心得。

五、各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結訓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本質特性及專題研討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一）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由保訓會併同測驗成績計算核定訓練成績後，通知用人機關（構）學校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下載成績單，並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

受訓人員如有待觀察之行為，各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輔導人員應詳實

觀察記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期間待觀察行為紀錄單」(如附件二),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轉知用人機關(構)學校參考。

六、實務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 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

1、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二十。

2、才能：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百分之十五。

3、生活表現：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百分之十。

(二) 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

1、學習態度：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百分之三十。

2、工作績效：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百分之二十五。

七、實務訓練成績，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件三)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併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留存。

依規定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由辦理集中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八、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實務訓練成績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依前二項規定評定後，函送保訓會核定，並併同檢附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

保訓會於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九、性質特殊之高等及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依各該訓練計畫成績考核規定，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保訓會得於核定成績前，依前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訓練成績考核事項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

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受訓人員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成績均及格後，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列印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四）函送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核定，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附件二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期間待觀察行為紀錄單

(記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基礎訓練 機關(構)學校			
受訓人員 姓名		受訓人員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	
實務訓練機關 (構)學校			
發生日期	行	為	表
			現輔導方式
佐證資料			
備註			
輔導員簽章			

附件三

年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考試 等級				考 職 系 類 科				
報到 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訓 期 滿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工作 項目								
考核 項目	細目	內 容	評 分					
			輔 導 員	單 位 主 管	考 績 委 員 會	機 關 首 長		
本質 特性 (45分) (A)	品德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20分)						
	才能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 (占15分)						
	生活表現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10分)						
服務 成績 (55分) (B)	學習態度	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30分)						
	工作績效	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25分)						
請假紀錄				獎懲紀錄		獎懲紀錄 加減總分		
具體優 劣事蹟								
總評	單位與人員		評語			考評總分 (A+B+C)	簽章	
	輔 導 員							
	單 位 主 管							
	考 績 委 員 會							
	機 關 (構) 學 校 首 長							
評 定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p>附註：</p> <p>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二、實務訓練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三、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p> <p>四、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並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成績經評定為及格者，毋需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免填考績委員會評分欄位。</p> <p>五、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p> <p>六、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p> <p>七、踐行第五點及第六點程序後，實務訓練機關仍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者，應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p> <p>八、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請實務訓練機關留存，並於受訓人員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成績均及格後，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列印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核定，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p>								

附件四

年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清冊

總編號	姓名	考試等級 考試類科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實務訓練 機關(構) 學校	實務 訓練 成績	實務訓練 期	基礎訓練 期	訓練期 滿日期	備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貳、試場作業

三、受訓人員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就座完畢。各階段測驗時間開始後逾五分鐘未入場者，不得參加測驗。測驗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

四、受訓人員應憑學員證或國民身分證入場參加測驗，並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受訓人員應依試卷說明自行檢查或填列基本資料，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受訓人員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測驗開始前十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測驗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五、各項訓練之測驗如屬開書測驗，受訓人員得攜帶指定之書籍。

六、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參加測驗，其已考之成績不予計分：

(一) 冒名頂替。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三) 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四)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 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六) 使用電子計算器。

(七) 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八) 故意破壞電腦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九) 其他未遵守本試務規定，經監場人員勸導仍不聽從。

七、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測驗成績二十分至其全部分數：

- (一) 夾帶書籍文件。
- (二)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三)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
- (四) 未得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五) 拆開或毀損試卷彌封。
- (六) 掣去試卷總編號或條碼，或在試卷(卡)上書寫特定文字或符號，足以辨認身分且有作弊嫌疑，或自備稿紙書寫。
- (七) 散發測驗試題後，窺視他人作答結果、互相交談或出示答案供他人窺視。
- (八) 開書測驗攜帶指定書籍以外之書籍文件，或其他足供構成測驗舞弊之物品。
- (九)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抄襲他人作品，有具體事證。

十、受訓人員違反第六點至第九點所列情事之一者，保訓會應將違規之處分，以書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主管機關、服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受訓人員違反第六點所列情事之一予以扣考者，並函請其服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參、監場作業

十三、保訓會得視測驗性質及規模，置巡場主任、監場主任或監場員等監場人員。各試區於測驗前得舉行監場會議，必要時得合併舉行。

監場人員應於預備鈴響前到場，佩帶識別證，分別執行職務；因故不能到場時，應先通知保訓會另覓他人代理，不得自行委託他人代理。

十四、巡場主任職責如下：

- (一) 測驗前檢查責任區試場。
- (二) 督導責任區試場監場人員執行監場工作。
- (三) 調度各試場監場人員。
- (四) 統計參加測驗、未參加測驗人數及記錄異常情事(如附件一)。
- (五) 協助監場人員處理違規及突發事故。

(六) 負責受訓人員違規情事之現場處置。

未置巡場主任之試場，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由監場主任執行。

十五、監場主任職責如下：

(一) 嚴格監督受訓人員遵守試務規定。

(二) 領取受訓人員名冊、試卷(卡)、試題、相關電子儲存媒體及應用物品等，並當面查對點清。預備鈴聲響後，指導受訓人員就座，並保持肅靜。同時指導受訓人員將所帶書籍及其他物品放置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三) 預備鈴聲響後，指導受訓人員就座，並保持肅靜。同時指導受訓人員將所帶書籍及其他物品放置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四) 測驗開始前五分鐘，應擇要向受訓人員宣讀試務相關規定。

(五) 分發試卷(卡)，並提醒受訓人員依試卷說明自行檢查或填列基本資料。

(六) 測驗鈴聲開始後，應即散發測驗試題，不得提前或延後。

(七) 將測驗起迄時間、參加測驗及未參加測驗人數等分別寫於黑板上。

(八) 如遇突發事項，應即報告巡場主任處理。

(九) 指導受訓人員依測驗作答規定作答。

(十) 於受訓人員繳卷時，應確實驗收其試卷(卡)及試題。

(十一) 填具各項訓練測驗違規處理表(如附件二)。

十九、監場人員於受訓人員繳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試場後方之門應於測驗終場前關閉。

(二) 試卷(卡)條碼應保持原狀。

(三) 試卷(卡)應完整無缺。

(四) 提早交卷之受訓人員未經監場人員許可，不得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

(五) 測驗結束前提前繳卷者，試題應隨卷附繳。

二十一、監場人員發現受訓人員有違規情事，應立即制止，並依試務規定處理。凡經扣考者，不准繼續參加測驗。對扣考或扣分者，監場主任應填寫各項訓練測驗違規處理表，並經受訓人員、監場員、監場主任簽名後，將當場查獲之物證粘貼於該表背面或密封於違規證物袋，一併送巡場主任處置。於測驗完畢後，送保訓會核定，以憑核計成績。

肆、閱卷

二十五、案例書面寫作題、實務寫作題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得採單閱或平行兩閱制，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

二十六、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試卷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採平行兩閱制者，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百分之四十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
- (二) 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試卷評分欄內。
- (三) 閱卷時，除有特殊情形外，對各題答案，應分別加具圈點，或用其他符號標明。閱卷時，委員對所評定分數，如書寫或加計錯誤，或有增減必要時，應於更正後簽名或蓋章。
- (四) 開始閱卷後，保訓會得隨時抽閱試卷。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或有錯誤時，應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並以其重評之分數取代該題原評之分數。
- (五) 評閱試卷發現有違反試務規定時，應依本試務規定予以扣

分。

伍、測驗權益維護

二十八、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結訓當週統一辦理之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各該訓練應予停止訓練之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填具各項訓練調整測驗時間申請表（如附件四）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前項情形，以安排參加下一梯次相當等級訓練之測驗為原則；如當年度無相當等級訓練者，由保訓會另行安排於一個月內辦理測驗為原則。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以安排當梯次訓期內辦理為原則。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以受訓人員原受訓梯次之閱讀專書為範圍。

陸、測驗作答

柒、偶發事件處理

捌、申請複查成績

四十三、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由受訓人員至保訓會網站採線上申辦方式，或填具各項訓練測驗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六），郵寄保訓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玖、申請試題疑義

附件一

各項訓練測驗到缺考情形統計表

訓練名稱：

試區名稱：

測驗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巡場主任簽名：

試場編號	班別 代號	應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缺考 人數	異常情事紀錄

附註：異常情事紀錄欄須記載偶發事件或逾時進場人員等事由。於記載逾時進場人員時，應敘明其總編號、姓名及逾時進場時間。

附件二

各項訓練測驗違規處理表

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名稱					
試場別	第	試區 試場	總編號		姓名
違 規 事 實					
擬 處 理 意 見					
依試務規定第__點第__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扣除該測驗成績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扣考。					
受訓人員 陳述意見	受訓人員： (簽名)				
試 務 人 員 簽 章 欄					
監場員： 監場主任：					
巡(監)場主任 處置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扣除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扣考。 (簽章)				
備註：					
一、本表由監場主任填具違規事實及擬處理意見，並經受訓人員、監場員及監場主任簽名後，將當場查獲之物證粘貼於該表背面或密封於違規證物袋，一併送巡場主任處置。未置巡場主任之試場，由監場主任處置。於測驗完畢後，送保訓會核定，以憑核計成績。 二、上開違規處分，以書面通知受訓人員及其主管機關、服務(訓練)機關(構)學校。 三、核定扣考者，即不得繼續參加測驗，其已考畢之成績不予計分。 四、違規人拒絕簽名時，應於陳述意見欄註明其事由。					

附件三

各項訓練測驗權益維護申請表

姓 名			
試 場 別	第 _____ 試區 試場	總 編 號	
訓 練 名 稱	民國 _____ 年 _____ 訓練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編號或測驗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診斷名稱： _____)		影 本 份	
擬申請權益 維護措施 (請勾選)	一、延長測驗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採一階段測驗者：延長測驗時間 _____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採二階段測驗者： 第一階段延長測驗時間 _____ 分鐘。 第二階段延長測驗時間 _____ 分鐘。 二、放大二倍之測驗試題、試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二倍之測驗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二倍之測驗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二倍之測驗試卡。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適當之權益維護措施(請註明)：		
申請人保證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訛，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_____ (簽章)</p>			
訓練機關(構)學校：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各項訓練調整測驗時間申請表

訓練名稱	民國_____年_____訓練		
姓名			
試場別	第_____區 第_____試場	總編號	
申請調整測驗時間事由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 <input type="checkbox"/> 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_____		
證明文件			
申請人保證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訛，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_____ (簽章)</p>			
訓練機關(構)學校： 輔導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訓會核准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附件五

選擇題試卡樣張與作答範例

測驗名稱：

受訓人員總編號

訓練班別：

注意題號，不要畫錯，請用2B鉛筆依規定作答。

1	A	B	C	D
2	A	B	C	D
3	A	B	C	D
4	A	B	C	D
5	A	B	C	D
6	A	B	C	D
7	A	B	C	D
8	A	B	C	D
9	A	B	C	D
10	A	B	C	D
11	A	B	C	D
12	A	B	C	D
13	A	B	C	D
14	A	B	C	D
15	A	B	C	D
16	A	B	C	D
17	A	B	C	D
18	A	B	C	D
19	A	B	C	D
20	A	B	C	D
21	A	B	C	D
22	A	B	C	D
23	A	B	C	D
24	A	B	C	D
25	A	B	C	D
26	A	B	C	D
27	A	B	C	D
28	A	B	C	D
29	A	B	C	D
30	A	B	C	D
31	A	B	C	D
32	A	B	C	D
33	A	B	C	D
34	A	B	C	D
35	A	B	C	D
36	A	B	C	D
37	A	B	C	D
38	A	B	C	D
39	A	B	C	D
40	A	B	C	D

畫記說明與作答樣例：

答案卡畫記時，必須用軟心2B鉛筆，畫記要清晰均勻，且須畫滿方格，但不可超出格外。
學員作答前，請先閱讀背面之答案卡填寫注意事項。

正	確	錯				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六

複查成績申請書

訓練名稱			
姓名		班別	
總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項目 (請勾選)			
	本質特性 (或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		
	專題研討 (本項無則免填)		
	選擇題 (本項無則免填)		
	實務寫作題 (情境寫作)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 (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地址為：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評鑑處收)，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附件七

測驗試題疑義申請表

訓練名稱：

受訓人員總編號及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一、試題類型：

選擇題

寫作題

二、試題疑義申請(如超過 1 頁，請自行調整申請表格式)：

題型	題號	疑義要點及理由
選擇題		
寫作題		疑義要點及理由

三、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受訓人員對訓練測驗試題、寫作題試題如有疑義，應於測驗結束之次日起五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向保訓會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 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1.受訓人員應親自簽名。2.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可聯絡者。3.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
- (三) 受訓人員提出試題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保訓會得不予受理。

四、受訓人員提出疑義時，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116800 號

特派黃婷婷為 10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
部退四字第 10642671452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考試院。
- 二、訂定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6 條第 2 項。
- 三、前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四科承辦人王小姐陳述意見：（電話：02-82366560；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wbchiyi@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部 長 周 弘 憲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
部退三字第 10642671682 號

主旨：公告訂定「公務人員危險及勞力職務認定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考試院、行政院。
- 二、訂定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7條第4項及第19條第3項。
- 三、前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三科承辦人歐陽先生陳述意見：（電話：02-82366632；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voy1120@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部 長 周 弘 憲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
部退二字第 10642672042 號

主旨：公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考試院、行政院。
- 二、訂定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5條。
- 三、前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二科承辦人王先生陳述意見：（電話：02-82366626；傳真：02-82366648；

電子郵件帳號：winfjko@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部 長 周 弘 憲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醫師第一階段考試陳威良等4,633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1,156名

陳威良	陳碩甫	林威辰	林廷駿	吳俊穎	蔡承佑
黃冠堯	吳聖傑	蔡厚任	林琮格	賴政謙	楊程喬
黃璋佑	徐允萱	張家榜	王允翬	江孟霖	周嘉宇
徐振筌	黃致穎	張祐維	楊淇鈞	張競中	唐嘉駿
郭嵐彬	何信昕	賴宥瑄	陳心婷	周瑞峰	高偉倫
梁浩朋	吳任軒	林宏毅	許慕殷	沈羿汝	何裕民

洪聿琦	鄭凱元	李建緯	張容慈	林奕廷	陳姿樺
林奕彤	謝承錡	洪宇陽	李沛倫	林采榆	簡瑀蓁
林瀚文	白丞栩	張雯媛	許哲維	張新荷	張育晟
康家綾	張至廷	莊維展	孟明蓉	莊閔翔	蔡易霖
陳昱勳	范詔安	盧品言	黃彥碩	李佩玲	劉家甫
李宗軒	陳泰里	徐嵩庭	余亞芸	郭庭芳	賴柏舟
何治廷	林泰瀚	李姿芳	黃柏銘	奕涵云	劉人豪
張晉瑛	陳瑋宗	蔡李澄	鄭博嘉	楊景涵	陳品鈞
林予暘	張佳平	吳任爵	孫于恩	張祐崧	李碩宸
王泓鈞	莊昱哲	楊柏威	洪瑋成	丁以之	邱 璿
廖威誠	石中石	楊忠哲	呂宜臻	粟健綸	陳禹心
邱嘉勛	段順馨	陳昱廷	余英豪	張亦愷	徐湘婷
陳晉緯	黃柏翰	林學群	陶莞婷	何逸倫	高博庠
呂定恆	陳柏佑	哈佩萱	李逸翔	汪立心	謝佳典
林芳儒	林育安	洪益欣	黃韻融	林尚將	蔡旻邑
林世強	葉芳如	吳愷祐	黃昱凱	尹玉聰	蔡宗翰
劉峻宏	葉宸維	林育生	陳柏霖	黃雨婕	曾柏元
陳柏威	孫怡晴	葉秋男	朱峻廷	高峻閔	林辰祐
姜昱如	鄭博軒	蘇子軒	方鏡齊	朱貫易	陳柏宇
吳秉哲	謝宜鈞	彭榆真	鄭鈞之	呂秉杰	陳思吟
沈琮山	蔡皓宇	陳君毅	蔡漢豪	李研永	蘇宸頌
曾怡倫	陳昱豪	黃詠筠	陳玠勳	柯嘉祁	吳嘉哲
許家安	蘇映齊	余家瑞	王宇弘	姚瀚林	李科翰
黃彥菁	周克縉	溫立言	謝承勳	楊育彰	楊芯瑜
陳泰元	黃宇馨	周嘉駿	王敏如	劉啓凡	許嘉容
陳盈芸	方楷賀	郭建麟	黃君平	李文雅	柯彥廷
鄭宗斌	楊 陞	王品軒	李國健	李俊緯	盧靖雯

許天祐	余佳穎	陳彤瑄	羅翊賓	林姝真	陳怡如
王胤哲	張婷媛	蔡明軒	藍智嵩	高浩宇	洪爾謙
洪侑增	王又織	李儒憲	孟令晨	李東霖	蔡岳廷
童冠愷	林詩恩	林岳謙	葉哲維	楊家誠	陳煒翔
江明晟	奚婕寧	謝佳妤	歐陽豪	林冠佑	葉芮玘
王業勤	文郁嘉	張簡上俊	吳中文	陳威廷	鄭菟韻
陳威志	吳兆東	許根豪	林靖淳	林郁惠	謝卓勳
曾孟元	王萍萍	梁世蓓	鄭姿綺	黃國倫	林昱均
張語彤	彭佑寧	吳健偉	吳薇玟	王嘉宏	葉尚恩
鄧伊珊	黃顥毅	吳香君	李彥儀	張安軒	許元騰
莊皓廷	蘇怡文	陳泱全	張祐維	許銘心	游翔皓
簡依騏	郭建麟	林珍華	劉欣怡	何奕儒	吳銘軒
江 瑋	呂承軒	徐 瑋	謝孟凡	許佑如	徐書嶽
郭程瑋	呂宛頤	沈宗郁	鄭佳祐	蘇孟磊	吳坤峯
黃士育	談啟蘋	蘇柏源	張高榮	邱淳欣	廖國丞
方璞鈞	林庭仔	何雁婷	蔡宜祐	李麗華	李心甯
陳彥光	何思凱	侯嘉美	羅 鎧	高詩于	翁靖惠
郭俊麟	郭烜嘉	陳滌鎧	李子羚	李家睿	郭婷瑋
趙心毓	蔡佳叡	徐孟楷	張喻凱	黃詣欣	林晏瑜
陳約任	廖御棋	李映萱	鄭宇凡	詹珮容	許芷寧
洪 偉	丁于庭	蔡岳享	李欣蓓	黃紹瑜	楊鎧興
陳筱晴	鍾佳劼	呂孟璇	黃健維	賴師正	黃禎德
陳建宇	彭以昂	蔣柏緯	蘇奕瑋	劉佳讓	汪玟君
李宜蓉	宋羽琪	蔡馥如	陳彥廷	江亭慧	李鎮安
汪廷翰	黃聖心	張 聿	簡柏瑜	林佑儒	曾柏恩
陳敏碩	陳建誠	黃奕翔	鄭鼎耀	陳怡平	許芳瑜
曾于軒	吳柏陞	游千千	林宏昱	張 群	鄧沛元

林哲因	洪健文	王貞棟	張凱閔	郭姮彤	黃裕文
陳柏元	楊富雄	劉涵矜	許慧得	鄭曉云	翁寧駿
黃邦瑞	王耀新	邱子彧	陳彥輔	陳彥錚	許庭瑄
嚴 格	張彥安	楊育愷	倪詩茵	王宇凡	施欣佑
洪紹恩	林其賢	王茗弘	江珮綺	許祖睿	吳仲勤
張峻嘉	丘晨羲	林楷歲	羅鎡渲	胡安忻	陳宜君
陳柔安	陳昱中	莊宇權	陳泓誌	陳奕嘉	林祐如
李函靜	蕭軒宇	林敬凱	倪世豪	廖宜威	趙若辛
許庭瑄	黃睿慈	朱柏翰	歐陽玆昱	劉哲宏	洪士恆
張傑翔	郭蘋萱	黃典茹	陳劭維	黃韻哲	于洛驊
黃顯博	陳 明	王智升	黃俊豪	莊雯琇	強舜慧
蒲姿妙	蔡穩穩	楊婷雅	陳煌斌	陳亮穎	蔡濟伍
許鈺蓁	李根瑞	朱冠毓	莊子瑩	曾競德	林立菁
李昀儒	龔淨榆	陳信璋	楊荔嫻	陳 加	廖耕賢
周芷瑜	林君豪	黃游軒	呂昱暘	吳旻峰	王楊詒
林易萱	張鈺廷	蔡承訓	林承鋒	陳聖仁	陳容陞
陳智選	戴非無	程薰輓	曾信錫	紀宜均	蘇宇琪
王資翔	邱瑜貞	涂育綺	王至堅	呂奇樺	賀庭軒
孫秉宏	孫維謙	陳彥安	藍婕仔	陳 旻	陳妍玆
黃子軒	李岳穎	陳正穎	吳尉綱	林書聿	徐震寰
陳怡儒	廖宣懿	宋承浩	黃亮恩	陳欣妤	楊聿寬
賴冠臻	簡子千	王韋婷	張家寧	張育禎	謝孟勳
吳懷珏	朱 辰	鍾昀佑	唐慈翊	盧俊翰	林柔言
蔡宗甫	徐瑋嶺	左如永	陳沛勻	魏彥翔	汪廣恆
劉思好	楊恬欣	王惟弘	王妤珊	邵柏翔	林自強
何昇原	張昱政	黃子晟	陳冠宇	蔡承恩	陳莉蓁
李昱霖	游靖瑋	陳之敏	謝佳駘	陳宗蔚	黃明萱

黃文詩	黃瀚可	何達宇	黃健珉	高嘉臨	鄭惠仁
鄭達駿	林怡均	楊政偉	林孟緯	蘇筱媛	蔡宗佑
林聖凱	雷欣蓓	吳佩姿	鄭岳航	胡凱淇	蘇威諭
張豈榕	黃嚴慶	高肇亨	鄧智軒	周劭儒	李勁宏
莊竣惟	李則翰	洪精嶽	游 仁	陳健平	石益昇
游子民	蔡明翰	陳韋廷	高子甯	陳秋君	李祐嫻
吳芷嫻	吳佳憲	施采貝	盧紫瑄	陳柏勳	吳柏昇
戴諺綸	林歆哲	王藝錚	陳聖富	余宗哲	藍昱翔
莊明相	鄭郁田	何沛桓	王璽凱	李 珩	余佩珊
江瑞凡	鄭皓文	黃正豪	陳郁文	謝宜穎	楊雅淳
賴彥汝	陳韋存	林坤緯	陳薇安	邱斐然	王子康
李政道	鍾念庭	葉子溱	龔喬昕	沈宜萱	葉馨文
胡婷勻	王俐婷	黃東雲	林雋庭	張皓程	陳恩揆
劉昱均	邱涵晞	耿祥庭	鄭喬予	董鴻甯	陳柏伸
翁慈襄	林賢翰	方姿貽	李安富	劉瀚璉	曾鈞尉
黃唯嘉	蔣義杰	劉致毅	陳蔚承	賴筱函	楊亞宸
陳以諾	梁勻慈	梁 弘	呂恆安	孫志宏	顏瑋億
吳祐瑄	逢錦諺	許皓森	陳冠蓉	王喻玫	陳啓維
鄭乃瑞	沈亮羽	林冠瑋	張宇昇	陳重均	詹偉捷
王志宏	黃怡雯	林佳慧	方智鴻	林盈慈	林佩樺
王健丞	張闈墨	詹正域	楊賢耀	陳國鈺	張淨雯
彭盈汝	陳庭榕	吳翊平	黃偉勝	陳元榮	柯仲恩
方意惟	黃詩涵	許閔智	陳俊豪	黃柏修	林協霆
侯任輿	方崇安	魏章庭	楊啓昇	曾于庭	連薪甯
徐任廷	楊朝雅	陳嘉旻	黃博御	牛思云	江卓鴻
李 元	陳信傑	李采霓	林炯煌	陳韋羽	鍾明叡
蔡政勳	池信緯	曾沁筑	莊於庭	黃璿之	陳璽暘

陳 麒	林安砥	謝宜珊	王宇宏	黃瑞霖	林順鴻
孫世恆	劉彥廷	陳彥中	陳芄文	葉亭妤	詹承翰
盧立修	張恩嘉	陳禹先	江 謙	鄭智欣	邢懷安
陳品儒	劉相甫	楊宗琦	何碩恩	傅瑞得	曾筑晨
鄭力云	陳宗藝	李政叡	宋竺軒	陳奕璋	張煒哲
王柏筠	廖禹喬	李承恩	溫 欣	林幸儀	呂佳珈
嚴珮綺	郭耕賀	楊宗瀚	戴振晏	邱俊樺	楊筑雅
張雨霖	陳唯翔	呂文中	鄭新翰	王筱琪	林依儒
陳界文	翁惟康	趙 元	林子傑	周君恆	劉淑敏
張季涵	吳月岐	鍾丞鈞	許淵聖	陳盈心	胡恩霖
林奕豪	王劭璿	張家崧	黃政凱	方 澤	陳愉安
蕭漢程	王欣寧	江正滋	林子涵	林威廷	陳以周
馬于婷	鄭中竣	吳人中	宋維瑄	駱達知	魏士閔
陀才軒	吳沁霓	黃翊安	楊承燁	韓秉誠	姚思綺
張育睿	張杰茵	陳宣孚	鄭伊婷	朱庭毅	高任宏
陳彥安	羅艾倫	江卓翰	傅偉銘	陳佩渝	蔡適謙
林大鈞	蘇鴻慧	張家郡	鄭 瑀	史鉉升	陳敏庸
廖竟妤	吳東諺	吳聲周	許峻達	劉冠緯	韓孟霖
蕭景元	劉瀚陽	施懿倫	王 閔	邱意軒	黃昱瑞
林世展	許宸瑋	黃思霓	陳曄儒	廖彥惠	李宛霖
莊喬茗	孫明皓	劉晏維	周奕廷	邱泓彬	鄭詠聰
張 婷	張育綺	施泓宇	胡冠明	林品竹	彭立典
張孟偉	李翊寧	塗皓宇	周穎晨	楊閔淳	葉佳穎
乃曄璇	林國舜	謝運芳	鄔昫劭	戴政廷	張博涵
黃緯珽	李蕎如	陳韻羽	張嘉誠	伊藤功	莊得榮
陳建翰	黃盈琪	陳青郁	陳柏睿	陳次郎	林明頡
王瑋敬	周濂斌	楊曜嘉	李宗儒	郭昆典	張明偉

許琇涵	張家瑞	劉昱賢	鄧立筠	游暄萱	黃 曄
吳穎欣	王怡文	劉宇倫	李庭筑	陳冠廷	陳永宗
林柏鑫	謝博仰	洪詩瑤	鄭林晏	黃柏穎	丁世英
白蕙瑄	李偉立	林于傑	鐘韋筑	蔡佟康	符煒其
陳偉璋	林鈺凱	賴奕翔	朱宇薇	黃世炘	陳柏廷
賴瑩臻	陳柏亨	趙令安	梁培毅	洪宜安	王亭雅
伍智杰	莊允中	林敬皿	許卓皓	李林珈有	范資敏
周欣郁	張家瑋	曾冠瑋	蕭亦揚	吳幸儒	曾慶芳
黃育柔	陳宗澤	林沐秋	林宜鴻	陳 立	施秉含
賴梓瑜	呂京燁	劉哲言	陳繼豪	張逸任	詹宇芊
簡詠蓁	鄧緯挺	蘇柏維	呂冠毅	謝華欣	蔡典圻
張博鈞	羅于晴	林柏儒	詹子誼	蘇少綱	余臣桓
顏子淵	王媿璇	劉謙慧	吳宗翰	楊庚瑾	吳冠儒
鄭瑋心	張 誠	張凱翔	陳昱廷	楊子賢	陳麗安
陳關宇	王舒禾	陳致穎	陳智翔	陳仲昀	周奕君
施欣妤	王洪生	LEE SUHWON		鄭奕丘	馬維玉
王皇淇	蔡孟韋	林彥均	李宛臻	顏柏昌	謝承餘
劉上麟	劉冠妤	林澤宇	廖顯祥	姜貝璇	甄祉婷
陳子寧	蘇堯勝	陳逸珊	張永良	郭又嘉	趙家德
涂少菁	張雅婷	張慶瑄	陳昱綺	岳漢忠	潘立千
陳鴻祥	陳景泰	黃少薔	張庭維	葉俊均	王崴立
簡維廷	陳姿廷	常安安	李修甫	楊茗臻	楊心瑜
洪政揚	蕭芳祁	李安婷	董牧喬	江典穎	洪崇恩
May Phyo Min		黃庭欣	王毓欣	洪瑋汝	張育瑞
蔡仁維	余承桓	辛怡萱	陳昱廷	楊鎧伍	向禹霖
許乃元	郭世恩	張家豪	蘇 情	鄭淨涵	郭亭均
王韻涵	何怡真	潘欣梅	金 琬	賴政宏	成協真

張菟容	徐榮澤	林律雅	薛丞芳	白善尹	袁嘉秀
吳芷芸	黃仁維	吳佳蓓	許家芸	尤騰	羅艾琳
丁筠	曾滌非	黃聖嘉	林芳揚	江祉毅	施佑霖
吳岱艾	黃俊策	賴岳汎	劉彥辰	李亭萱	許新語
黃翊晴	聞遠志	陳孫亦凡	楊澤信	伍詠聰	魏維廷
郭晉廷	賴建佑	劉承翰	莊蕙瑄	吳源皓	張聖楮
蔡憲岳	林志韋	徐銘宏	蔡明諺	陳怡君	林育暄
莊晏祁	陳乃銘	徐彰嶸	張珈銓	邱韋舜	林郁夫
劉亞力	蔡侑庭	葉綺薇	臧崇怡	黃皓	李樂怡
戴雅伶	蔡亞築	陳弘軒	李宥賢	王健瑋	簡湘庭
周彥文	陳怡安	張傑	郭妍君	陳立峰	李書陞
林千傑	楊曜嘉	張育捷	蔡芮安	王顥蓁	陳浩恩
江承凡	謝鎔	吳科鋁	柯采孜	王仲邦	孔祥瑄
蔡維祐	林家安	張鈞堯	林雅翠	朱文愷	王冠霖
沈欣儀	林映辰	陳薇文	賴彥萌	賴玄燁	蔡雅晴
陳建銘	林明憲	魏俊宇	劉鴻略	陳思如	姜懿軒
江璟瑜	黃沛錚	王柏竣	岡田一真	彭品翰	蔡金虎
楊艾崴	許祐銘	孫郡晨	林硯澤	林榮權	高玉宣
張丞瑩	顏佑潔	張育豪	藍皓珉	鄭羽庭	陳庭毓
程敬媛	周青瑩	葉繼晴	柯瑞媿	李政玆	汪可心
XU CHENG BIN		洪怡安	劉芳君	蘇頌揚	曾俊賢
林鉅量	吳岳謙	姜驊	王凱瑜	鄭黃昱翔	莊奕晨
王品文	嚴仁甫	鄭涵	楊樂山	盧冠宇	徐尉翔
呂昀峰	林彥呈	柯又綸	邱俊棠	蔡佳妤	翁煜傑
杜永揚	李柏毅	侯建安	陳科合	郭晏甄	趙劍龍
賴玫君					

二、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198名

林后恩	李俊儀	周昀瑩	劉士銘	侯佳宏	謝安群
邱冠華	陳識方	陳宗蔚	卓義豐	許敦洵	詹景翔
李賦庭	張 慈	劉馥萱	盧諾晞	王麒翔	陳 禎
林書輔	趙廷憲	林義培	位芷甄	吳佳璇	李佑均
蘇怡棻	吳群彥	詹凱翔	卓思如	蕭晏竹	林永輝
陳念慈	林鈺頻	楊敏宏	陳郁薇	李 瑄	林 立
陳贊宇	陳宣伊	蔡詹禾	陳彥蓉	陳昕妤	徐瑞翊
林岱融	詹予佳	劉煜楣	林衡筠	吳佳臻	吳宛靜
李家瑄	蔡沅翰	陳逸康	柯娟瑗	吳總進	劉承皓
陳國傑	劉人豪	林郁涓	林郁翔	莊孟蓁	張文瀚
張紹宇	蔣孟廷	李宗叡	曹 元	張昀暘	林紓安
張定中	賴宥宇	林宜臻	鄧琬宣	陳信妤	王宇平
鍾子芸	陶恩念	賈皓元	高靖為	曾冠傑	林建豪
盧玫蓁	吳昱儒	宋明修	王庭軒	張詠晴	黃宥達
黃榮薪	郭翰穎	何正中	陳冠鈞	劉祐成	林廷豫
楊嫫媗	周均潤	關逸華	陳亭安	胡禎尹	徐凡涵
徐仁鎮	劉芷伊	劉芳妤	張嘉恆	黃威鈞	王盈智
呂秉軒	吳孟熹	鄭兆廷	楊雅潔	陳念慈	鄭可穎
呂奕寰	蔡育修	劉肇任	蕭靖東	黃資云	林柏均
程士容	林俐俐	謝心耘	李心妍	王彥宗	曾得瑋
林俊佑	劉重均	謝國成	陳俊穎	吳澤鈞	許筌詠
鄭善文	何品奇	華君翰	吳上毛	陳俊廷	呂仕穎
沈耕德	鄭惠文	吳宗澄	洪歆雅	李貞儀	黃奕超
邱勁嘉	溫維爾	黃 筠	李冠霆	林郁航	高開元
莊博凱	吳秉聰	林岷珉	李雨璇	林鉅堯	賴品文
吳宜庭	謝沛吟	陳兆明	武洵禾	文穎暄	陳昕志
謝韶韞	王傳傑	鄭雅心	簡敬倫	陳乃源	黃柏融

Chan Tai Wai	張鑫偉	林其毅	施怡安	李 忻	陳士璿
呂育賢	汪東霆	蔡勝翔	張瑞升	呂 辰	張修睿
黃子璋	馬彬詠	蔡杰倫	黃詩涵	王加珣	陳弘峻
吳宜桓	吳詠霞	洪瑩凌	蕭蕙珈	宋昊威	顏恩澤
張耕豪	廖富洲	吳玟儒	吳宇傑	洪世傑	曾信予
黃昱衡	張旖庭	黃馨柔	吳峻豪	蔡尚好	盧良平

三、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409名

許文斌	郭新勝	蔡政彥	解創宇	張力仁	李宜欣
林台揚	王泓仁	劉威志	洪繹旻	林冠宇	蘇桓儀
楊宛儒	丁哲浩	林芳瑾	王韻淳	張伊琳	鄭庚育
吳庭瑜	鄒怡思	黃妍錚	李軍緯	吳庭羽	洪嘉琪
黃敏琪	林明志	林孟萱	劉蓉靜	石欣妮	許彥威
邱柏源	林晉乾	劉可群	陳以臻	劉晉昇	楊芝懿
史謹誌	王姿雅	陳妍伶	羅凱煊	林景鴻	林書廷
陳柏仰	況成璿	朱柏穎	蔡宛儒	黃琨智	賴柔潔
郭欽煥	楊勻涵	陳姿穎	黃文祥	許玲毓	廖維國
彭彥文	蕭又嘉	歐宜杰	何書慧	張益彰	蔣宜蓁
蘇郁維	林奕安	王信揮	梁維真	彭鼎珊	郭憲燁
史雅丹	王律祁	曾慶安	孫伯源	王耀增	鄭蒨雯
蔡富羽	謝逸欣	邱士瑄	陳筱涵	陳昶宇	楊千霈
楊珣均	林原祺	劉峻嘉	許庭瑋	彭雅琪	蔡其穎
戴郁真	徐翊愷	賴品汝	張峻銓	詹雅嵐	張天欣
沈柏緯	邱孟堯	張宇勛	許雅晴	陳玟安	饒峰書
朱軒億	許四融	林容瑄	林佳宏	葉明穎	馬天成
劉立晴	趙慶宇	李明學	楊沅澄	邵柏歲	顏子鈞
張肇倫	林怡萱	鄭庭萱	季雅潔	楊昕維	顏德嘉
阮珮珍	梁師維	邱韋鈞	林致仁	莊宜樺	黃敬哲

王竣彥	陳星元	蘇孟狄	曾非凡	洪維紫	陳俊銘
盧懷浯	林靜宜	張盼文	林重佐	謝 鎔	馮俊瑋
陳廷宜	沈育仲	陳 郁	周筱鈞	楊晉瑜	黃靖恒
曾敬源	廖泓儀	張嘉容	劉育豪	劉興格	林昱辰
吳宛蓁	郭平湘	蘇芝萱	張伯瑜	劉婷瑋	駱星任
張家硯	黃威誌	林奕德	林政憲	姜智涵	張筑煒
朱國瑜	劉上維	張博勛	李其霖	郭子豪	侯均品
徐右竹	賴志彥	林昱君	林芳維	金宏亮	林佳勳
賈旻璇	張子凡	黃昱龍	黃奕嶧	許凱傑	張晁熙
施政廷	蔡昀潔	傅筱芸	李依庭	古鎧瑋	王章蓉
黃禹又	林 澄	陳冠吟	陳韻竹	昌唯昀	楊瓊宜
陳朝燕	林彥君	曾笙庭	江百加	盧冠瑋	顏辰宇
徐 平	陳楊麟	陳柏榮	林紫亭	林怡奴	鄭郁翰
孟慶恩	劉上禎	許晶晶	江松岳	曾洛昀	賴昱丞
吳昱璋	張哲維	林芳宇	李 屏	李慶怡	蔡文凱
周厚雯	梁信揚	陳心茹	林妤洵	鄭伊婷	江亭儀
許志領	盧品竹	羅瑞湄	高奐楨	曾玉汝	李崧銘
張乃元	蘇逸嫻	劉立偉	宋冠儀	鄭凱駿	鄧翊廷
廖乃萱	柳喻騫	曾國財	李宗桓	吳家徽	王俊智
江百軒	高慧文	林芳儀	陳嘉豪	魏慈瑩	紀少庭
鄭智鴻	魏少華	施佳伶	徐瑋婕	霍俊宇	顏彤安
吳翰絢	蔡孟心	林佑宸	李子季	吳翊竹	葛士賢
毛奕淳	高全誼	陳唯寧	劉湘庭	彭成至	呂璟昂
劉志信	蕭育薇	嚴子華	李閔智	劉盈江	陳俊龍
吳雨儒	蔡維元	李豐任	陳曷元	黃思瑜	陳樂蓉
沈煥喬	卓郁純	林伊柔	陳孟泉	段定誼	蕭祐婷
游文慶	歐子峰	黃建瑋	邱湘懿	張嘉仁	游智勝

陳國富	姚曉恩	張安蓉	張昀霖	林育宏	黃以靚
林嘉容	林益德	胡耿薰	石琇文	蘇子皓	陳牧心
陳柏華	王又巧	陳峻豪	洪珮瑄	黃騰億	張剛維
林建里	董奕呈	劉兆川	林宣利	謝敦涵	鄭筱雯
林家儀	陳玠彰	徐嘉佑	陳彥有	李宇書	張 潔
林家如	蔡璨陽	曾煒涵	林煒倫	蕭 宇	張芳碩
鍾宏岳	廖偉翔	國永潔	林 沅	李文樺	陳彥夫
陳志賢	沈書帆	謝苑真	袁翎芸	郭昱宏	黃天玥
鄭宇辰	林 芝	林冠言	楊豐瑋	邱雋恆	陳哲倫
盧睿彬	林俊佑	劉元歆	翁語薇	劉俞均	高珩傑
黃彥博	陳姝妤	黃冠羚	陳欣樺	許佑群	楊昱晨
嚴世平	鄧麗媛	郭家和	黃嫻文	蔡宗能	徐 雋
林子盟	胡鈞凱	蔣卓穎	蔡佳恩	鄭羽玆	李謙旻
李政旻	林士哲	劉展亦	陳啟翔	廖守正	邱柏溫
王鈴鈞	周佳霖	許家樺	吳燕城	邱文彥	李魁根
蔡宜恬	謝育庭	陳立軒	謝孟育	李祥寧	呂宜蓉
邱晨芳	郭宗彥	陳怡辰	莊子璇	杜昌益	黃瑋晨
賴昱帆	許祐誠	張家源	鄭宇倫	鄧光華	傅鈺涵
張禾昀	李婕如	鄭育翔	林品鈇	郭忠維	楊涵茵
羅聖興	謝玟伶	林庭豪	黃國雄	吳佐怡	楊理涵
黃翊鈞	沈育廷	康祐禎	江承晉	孫蓓妤	黃彥鈞
徐蓓寧					

四、藥師第一階段考試 469名

蔡明修	林昱婷	吳富豪	張亦函	柯佩妤	陳巧丹
蕭羽嫻	黃柏樺	林千紘	黃心妍	何錦程	蕭惠菁
邢乃萱	洪梓恒	魏子庭	陳仲威	游蕙甄	黃詩雅
翁群智	白紫妍	林上軒	蔡豐澤	黎從勝	李昌紘

薛汶庭	楊博巨	蘇軒幼	袁偉智	呂佩琳	王千玫
姜冠廷	梁景翔	戴可峰	陳泓誼	陳子豪	周珈儀
洪碩希	花逸修	李忻霓	黃泓凱	曾瀨萱	曾心圓
陳永宸	黃琮傑	許詠皓	柯憶茹	張詠惠	林家儀
葉家銘	張理綸	麥校銘	張祖源	江家宏	林郁媛
盧美宇	陳宜貝	何奇峰	王馨敏	蔡睿豐	黃梓瑄
蔡銘哲	許雅涵	蔡承洋	蔡惟恩	郭沂錡	李佩庭
彭玟仁	張芷馨	柯佩萱	饒筱薇	陳冠儒	李沅懋
鄭榆柔	郭俊廷	廖經晏	王棠筠	賴麒元	呂貞慧
陳亭尹	黃楷儒	郭泓希	李佳翰	楊傑宇	陳兆俞
周可屏	盧欣婕	吳禮璋	陳語宸	陳浩承	洪貞瑩
蔡相德	蔡昇翰	林雨萱	湯育昕	林博智	袁煜隆
徐聖詠	高順鴻	劉軒齊	何明洋	吳培銘	翁子衡
吳仁豪	張育誠	彭瑞猷	盧佳妤	蔡昀芸	蔡承翰
宋杰儒	黃乙博	江慕靈	黃皞甯	沈宗樺	鄭凱鴻
徐昇暉	鄭瑜勻	趙晨如	賴元德	陳珮璇	洪可庭
張文菁	蕭兆軒	林佳禎	李育真	周華安	劉俞君
王瑞賢	梅僑恩	楊雅竹	翁苾芳	洪銘揚	陳佳瑜
陳冠好	蔡季苓	路詒伶	郭炳毅	董俞廷	江秀娟
翁逸齡	楊子銳	蔡昆祐	粘祐瑜	陳若昕	吳皇誼
陳威廷	郭芷玢	蕭瑜葶	吳欣怡	陳書嫻	龍伊玢
官宏銘	李易隆	孟令婕	廖巧絹	劉懿萱	徐嘉羚
謝安兒	楊宇珊	簡佑庭	張 尹	白宗平	白博文
莊昕容	郭嘉駿	蕭佩穎	陳宣蓉	王聖宇	洪楷庭
洪麒証	陳芷蓉	林子晴	羅紫勻	李承恒	黃鈺安
林奕汝	吳瑞麟	李宜臻	胡佑銘	薛羽宏	黃俊融
賴星亦	孫妤瑄	黃鼎鈞	呂冠霖	吳家姍	林美辰

林奕萍	范植盛	張育銘	張益銘	石純宇	林穎姍
謝儀彥	蔡國仁	黃厚誠	楊茵如	黃慧娟	蔡竺妘
陳怡安	古奕芳	賴欣昀	林庭萱	陳颯宇	蔡佩青
陳靖旻	陳家誼	江冠蓁	洪羽宣	王昊維	李光裕
黃子津	黃邱筠	王贊華	汪敬堯	王志宏	陳育琪
李芸瑄	馬筠婷	王政凱	林杰駱	葉倫嘉	黃韋銘
馮惟芸	鄭芸	曾維宣	朱俐潔	張仁鈞	蔣宛伶
邱麒文	蔡宜憲	洪瑜伶	黃仲偉	張雅慈	許倍慎
唐瑋瞬	溫孟蓉	鍾佳芸	劉宇昕	汪品君	陳彥穎
陳莉蓁	謝奕萱	胡雅婷	徐淵証	陳宜伶	周宥任
陳筠佳	楊雅君	王嫚筠	林鈺霖	鄒佳融	黃振儒
劉炯利	邱琬恩	林士凱	陳柔佺	吳曜丞	藍雪晴
張修齊	胡美茵	柳孟璞	湯文彰	張祐瑄	蕭宇容
王芊懿	紀而謙	施佳妤	張芊柔	張巧柔	蔡宗賢
葉怡君	涂智堯	于政平	徐綜甫	李宗憲	裴威倫
梁雅詠	蔣冠宇	劉俐汝	徐嘉彤	何佳珣	吳孟洲
劉宇桓	施佩綺	張郡歲	陳沛嘉	張桓瑋	蕭智聖
李冠廷	蔡宜樺	陳雅霖	許玉貞	楊郁茜	鄭心慈
畢瑜軒	陳冠文	林筠倩	周育如	洪晨恩	翟翊伶
莊景雯	李思	許嘉文	陳冠蓉	林偉丞	謝禮謙
張雨淳	彭銘麒	林佳儀	曾蕙君	張舒婷	許元泰
吳俊億	吳柔萱	王登禾	莊子賢	謝斐庭	徐耘修
楊偉康	楊尚孟	汪承威	沈傳偉	謝采恩	陳彥儒
杜俊緯	林芥煒	沈文歆	鍾銘芳	陳長鳴	徐雨璇
鄭凱文	蔡俐萍	彭晨	朱婉瑜	李育甄	林佳慧
李柏慶	張喬祺	陳姿尹	阮晉昌	林立偉	李荳
沈仕煊	黃秉閔	湯惠婷	林宜賢	吳健弘	歐紘辰

李欣璋	龔睦婷	吳宥潤	葉至軒	廖乙蓁	張庭瑜
張君寧	羅明明	李洋博	姚懿倫	詹勳安	吳博鈞
林萌君	游鎮璋	胡哲榕	楊婉婷	張靜萱	張簡如雅
蔡寧欣	廖若婷	陳尹聲	黃珞涵	顏徵璋	曾昱綺
邱思綺	張芸禎	賴荻文	梁家敏	鐘婕瑜	黃百邑
潘世霖	蔣昀庭	李品毅	劉晏睿	江松穎	陳湘仁
姜 霆	張湘蓁	蔡季真	鄭仔君	吳昇樺	歐姿佑
陳怡伶	陳映村	張憶琳	謝宗洲	陳思凝	陳晉廷
邱聖方	黃郁淳	吳政諺	廖珮珊	伍登民	施仔珊
林柏妤	陳昱辰	葉于靖	鐘孟鈺	洪昱雯	凌瑞雪
李玟佑	李曼平	梁瑞庭	汪之喬	陳韻涵	陳懿慈
陳雅莛	蔣堯安	陳泓凱	嚴翊芯	陳羿安	李勁宏
徐璋翎	王暉傑	黎非易	吳盈郁	王俞歡	陳曉敏
曾冠璋	鍾嚴毅	李宜臻	陳怡如	鍾沛穎	柯慧芸
林依萱	吳宜庭	高芷儀	陳柏諺	沈鈺峰	王彥鈞
邱牧群	林家欣	吳芷函	許文豪	林耕宇	何嘉宏
李小齊	黃昱錫	余政霖	張淑如	陳韻涵	陳韋溱
張晏瑄	林嫻璇	林豪昱	彭立堯	鄭雅文	莊育姍
葉倞妤	陳偉揚	楊承恩	謝承家	朱育陞	李庭儀
吳賢君	李銘文	陳柔璇	張家赫	吳昱嫻	陳奕玟
陳宥霖					

五、藥師第二階段考試 530名

陳盈如	邱祺芬	黃美甄	王 婷	方藝婷	蔡宜庭
蘇羽萱	王怡婷	郭子豪	王藝儒	邵祺皓	蔡芝蓉
顧苡平	邱柏雅	鍾松原	趙培深	鄭凱文	陳辰祐
陳彥佐	黃宣甄	林依萱	林和廷	張淑儀	吳俊賢
王雅璇	黃美鈴	張人祥	李忻玲	王子晏	鄭立梅

王昱琳	賴柏軒	楊孟昕	黃湘淇	許燁勻	黃崧博
郭宗叡	李欣瑜	林良璟	謝萊意	吳佩真	史蒂安
李 融	徐振益	陳易汝	張閔軒	張晏禎	黃子維
沈綉婷	黃姿穎	張雅涵	洪禎皓	黃偉倫	翁嘉鎰
李佳勳	周洸羽	柯昱如	林子賢	林岑育	戴致一
何 珊	張展華	吳尚諭	詹蕙瑄	黃昱銘	何臻耀
許凱菁	盧孟展	秦侑楨	黃程佑	鄧兆原	鄭哲易
鄭雅文	孫意惟	翁嘉汶	藍羿軒	鮑冠霖	江偉豪
朱靖怡	詹勳蓉	簡多初	曾筱芹	劉昱廷	傅培皓
張郁佳	林志晟	連俊凱	傅慧珣	溫元佑	李宛怡
林怡均	林冠佑	林庭伊	羅旭敏	顧琦明	陳昱州
張育晴	吳婉筠	林序如	楊舒涵	張立人	吳俊穎
吳紫華	傅千芳	黃俊達	黃柏盛	劉家妤	陳靜玟
陳姿安	廖凱宇	張家倫	莊芷綾	董佳怡	許家瑋
何詠淨	陳佳絮	楊雅涵	許瑜庭	陳昕慈	張博程
葉宜婷	林郁晨	蔡旻軒	柯耀男	楊朝嘉	李沂祐
王宣懿	楊依妮	葉于瑄	王威智	劉慧心	蕭式涵
趙師萱	陳品卉	高睿僊	林妤柔	葉育綺	丁巧依
陳凱威	林庭宇	陳巳篆	石聖玄	孫蘭萱	趙俊瑋
陳廣修	李欣河	黃閔揚	賴冠佑	鄭稚筠	曾泓叡
黃貴琳	林群益	賴昱翔	賴宇豐	李 莘	林佳弘
彭琬琿	林郁珊	胡書勤	葉啓楠	鍾向渝	林玟均
李俊賢	陳雅柔	湛隆舜	羅珮文	楊芷妤	彭意文
石雅方	張硯勳	林佳頤	張韶倚	洪詣涵	張簡宛宜
蔡東翰	黃文琦	羅慧芬	雷君涵	黃裕程	簡勻淨
江宜驊	王欣怡	呂文硯	陳 馨	陳妍汝	陳儀靜
嚴慈欣	周品總	謝明臻	黃茗沂	楊傑銘	施郁柔

蔡子淵	張宜蓁	陳品皓	黃治瑋	郭雅筑	沙志軒
黃伯晏	劉芳妤	林祖延	翁瑋辰	蔡育杰	司徒子群
鄭儀筠	林裕祥	梁雅筑	吳雅真	鄭柏亞	王奕祺
黃中裕	鄭釗沛	盧羿銘	丁凱瑄	周泳杉	張馨萍
陳俊宇	李奕穎	張芯榕	蔡思毅	劉彥均	黃筠婷
涂景文	黃正巽	蕭婉如	陳宥彤	彭琦雯	李翌瑄
吳俊杰	王柏凱	林志陽	黃妃瑤	許卜仁	張雅祺
楊淨茹	黃冠瑋	何婕瑀	顏妘婷	戴于耀	巫季恩
戴宜婷	楊筑軒	沈煒勛	陳政吉	王冠承	陳冠豪
馬心蕓	張滋育	許嘉恩	陳貞螢	歐陽芷琳	郭庭昀
廖雅苹	張凱越	江宜霖	陳芳宇	黃虹慈	吳宜霖
劉正中	林雨青	柳倫劭	謝孟晏	郭展均	許雅筑
蘇崑有	邱暉傑	李宗翰	蕭均珍	溫詠翔	許偉倫
陳亭羽	許東循	葉昶宏	許昱貞	陳景洧	張書庭
侯鴻安	黃佳鴻	林思雯	蔡尚憲	林以鈞	毛昶森
施宛汝	侯嘉琳	吳哲瑋	邱筱萱	姚玫聿	田軒誠
邱莉雅	林偉麟	蔡馨儀	陳泓瑞	陳存洋	凌健元
梁亦筠	潘昇	周曉禾	許中維	楊歲	蔣易璋
陳佳宜	徐靖毅	鐘玟宜	紀冠廷	鄭宜蓁	林珈羽
劉宇勝	林育德	黃光毅	許珈箕	陳睿瑜	鄭淑儀
吳泓勳	陳信宇	姚岱均	林怡岑	陳藜勻	賴孜幸
陳依鴻	蘇琳雅	羅丹伶	鄭璟泓	劉冠翎	邱盈軒
江德祐	方詩婷	王婷儀	蔡仁愷	許峻維	黃郁閔
張淳淇	李旻璇	張睿	黃碧星	魏筱茵	張德玗
劉信伶	黃上寶	黃威齊	李欣諦	黃雯君	鍾毓嫻
郝紹媛	黃柏榕	鄭羽筑	謝欣穎	李育寧	陳沛怡
林佳勳	唐偉宸	范育書	賴宗駿	張紋瑛	李欣如

蕭亦琪	鄭慧萍	黃于真	蕭淦文	趙子駒	廖振廷
彭煜翔	王姿婷	林佑達	翁譽庭	黃盈漪	黃于芯
羅立儀	李眾望	羅珮文	陳俊豪	李維	蘇安琪
陳姿穎	熊品銜	林孟儒	陳彥廷	吳侑玲	陳思瑜
林威廷	李昇峯	蕭永良	黃之瀚	賴禹彤	陳宜蔚
鄭婷云	湯孟嫻	陳炳嘉	張芷玲	林怡誼	劉子群
吳明憲	李鈺涵	連御絢	張恩豪	周哲安	池彥龍
洪詩淳	孫千怡	秦玉書	蔡晏彤	吳哲名	曾怡文
鄭亦加	劉本穎	林采瑩	周冠瑩	劉彥廷	林盈瑩
林士勛	翁冠霖	胡尹禎	許毓庭	莊明璟	蘇聖丰
陳予珊	蔡承宏	陳宥竹	賴琮恩	劉以利	陳武慶
王晨宇	李郁葶	陳傑民	方怡文	王同旭	黃筌韋
蔡芷姍	吳昱臻	王俊智	楊詔竣	王品淵	鄭意靜
郭政蓉	邱彥儒	饒偉銘	楊叢蜻	李威德	江哲賢
陳柔竹	蕭鈺萱	陳思余	李亭誼	陳奕安	廖家翎
王奇新	楊捷	劉育霖	陳芋安	鍾云晉	李峻宇
林祖薇	黃瑞娟	陳昱瑋	黃如玥	鄧又婕	劉昱昫
傅俊逸	莊惟捷	陳彥中	陳晏筑	陳彥勳	林裕智
吳沛學	吳佳樺	陳麗珺	陳亭吟	廖雪筠	李奕潔
陳民璠	劉適華	劉育成	陳珮琪	黃千慈	莊惠絮
黃微喬	薛聖儒	伍治宇	王則文	蘇致揚	鄭凱文
余鈞婷	熊恩筠	王映珽	陳煜豐	鄭元媛	陳鵬宇
王則又	程愉勝	簡鈺源	陳奐宇	洪銘海	周芷瑄
陳怡如	林雨樵	黃威龍	賴亭如	陳果佑	劉上榮
王聖瑋	林奕仲	傅顯鈞	林煒樺	徐敦至	陳慶澤
鄧伊芸	陳景萃	劉晉豪	林博弘	鄧琬儒	陳涵筠
張怡馨	楊懋泓	李佩容	徐薇婷	王珮禱	陳宇庭

陳金瑩	涂雅雯	陳奕雯	羅 婷	陳漢庭	陳宣妤
王郁甯	劉奕廷	張惟茜	張皓軒	施淳豪	余道涵
劉祐寧	李冠勳				

六、藥師 288名

孫 杰	李友倫	曾意軒	王 沁	王景毅	吳伯瑞
許庭瑄	林君彥	莊德邦	王晴莉	游芷翎	徐孟楨
羅允辰	吳文婷	郭香伶	莊依勳	劉晏伶	江筱筑
蔡政軒	林欣宜	王可丰	蔡元竣	王煥錡	李 婷
張宴綺	黃泓倫	許雅筑	洪子婷	許芷綾	陳亭儒
劉沛希	倪涓家	陳冠豪	王伯育	詹廷方	林耕瑋
徐婉嘉	林雅芳	吳逸瑄	陳凱微	黃名弘	方彥鈞
陳逸謙	黎佳琳	陳俊達	余龍哲	黃耀萱	蕭喻心
呂依真	李湘亭	江奕璇	蘇玉香	黃雯儀	許智軒
邱怡慧	邱昱翔	廖芯禎	戴君年	林辰翰	許又双
游佩瑾	吳俊賢	洪苡珊	葉金璋	蔡佳洵	陳世哲
魏境宣	胡貞寧	李浩樞	陳品慈	彭昭齊	吳亞澤
洪偉傑	翁 崇	郭文玄	許佳惠	周尠軒	李祐瑜
呂亦儒	黃琬珺	戴旭騰	吳偉慈	邱淑真	陳寶琳
郭禮軒	林孟庭	賴汶尠	楊捷涵	林楚軒	連昱婷
李郁萱	許哲淞	劉融輯	江柏儒	王凱民	胡凱翔
沈亦峯	張天秉	陳怡臻	許右暄	邱品慈	黃佩慈
吳政霖	朱炳光	曾達恩	賴昱汝	李昱萱	段致暄
邱立崑	邱奕笙	張詠欣	蕭培霖	黃欣宜	張坤榮
黃天羽	張劭璿	楊宸睿	蕭自凱	林敬祥	趙軒佑
張安昌	曾 莉	廖苡璇	劉浩宇	黃獻釗	簡菁慧
吳冠儀	林暉玲	孫敬慈	黃信翰	林婷暄	朱御南
李建緯	李宜倩	葉媛媛	譚雅之	陳紀維	丁羽柔

洪芝林	莊佳蓉	鄭宇呈	宋玫萱	周怡萱	林威抑
蔡宜庭	曹景琇	謝宜靜	李歡紋	劉書婷	吳柔萱
侯彥辰	王俊琳	單承偉	陳姮辰	梅乃驊	王瑄宇
施富瀛	蔡雅筑	林昀淳	張基元	陳予晴	楊世安
溫雅婷	陳庭豪	曾芷芸	邱偌純	王議德	張芷榕
顏毓岐	葉紅怡	徐婉瑜	黃建憲	林品蓁	蔡秉志
陳柏翰	施宇璘	高靜怡	何宣瑩	張庭瑋	葉凱琪
張雅鈞	周筠芯	陳怡伶	許家綸	曲壽斌	王詩晴
黃郁雯	徐 爾	曾依柔	許朝峰	徐苑翎	徐與正
蔡曉萱	楊博為	張馥麟	高 正	潘昱如	華劭宸
林姍儒	彭彥文	伍芳儀	陳宥禎	何威衡	高珮芸
洪琬貽	王冠文	范姜士彰	陳勁宇	葉馥瑩	林玆昕
劉文凱	陳瑜鈞	梁雅甄	吳智菱	林士文	趙冠涓
蕭皓瀚	楊筑媛	李育軒	謝佳容	林虹孜	李玉凡
余敏秀	蔡宛芙	薛宇良	蔡俊彥	施靖柔	楊穎詩
蔡宜庭	李育穎	王圓瑾	林進鴻	謝佩純	劉宗錡
文琿玲	馮圓媛	李侁道	洪儷菁	彭彥綾	陳聖崴
呂尊昱	黃莉芸	朱竑宇	林立臻	楊登偉	孫儒平
葉家誠	顏資穎	曹怡雯	王思評	楊靜怡	楊千慧
黃柏銓	何奕輝	李榮泰	張培恩	陳好媽	李冠慧
林怡嘉	徐軒毅	林承緒	吳玠融	王姮卿	吳詠琦
蔡慧蘭	鄭翔允	王思源	盧鼎元	林韋汝	葉懿葶
羅舒清	吳柏瑩	陳品安	林詠竣	李振東	蔡承佑
吳錫冠	吳東翰	羅豎融	程賀筠	徐義翔	黃詩涵
宋睿庭	黃柏翔	呂瑋玲	羅仁鑒	陳奕臻	王瓊珠

七、醫事檢驗師

何宇傑	汪峰志	李彥霆	陳韋翔	譚羽晴	廖佑承
-----	-----	-----	-----	-----	-----

劉建廷	蔡滄妃	張家銘	蘇珮嘉	黃靖淳	呂峻瑋
黃柏翔	吳妮虹	柯筑鈞	林佩昀	余錫欣	傅貽蔓
王亦宸	高梓倫	吳承勳	江庭逸	蕭睿廷	趙采寧
吳季宣	吳侑庭	林怡君	吳沛樺	黃意珊	林上元
劉姿佑	邱欣惠	吳宥葳	楊宗儒	林士舜	蕭玉朋
黃鈺淇	林美擘	施念忻	田森貿	曾敏惠	白慧雯
沈佳柔	王璟盈	丁冠薰	林柏廷	周澄泰	劉琇美
吳培榛	陳以理	王冠雄	陳路德	游育瑄	黃蔚婷
羅金源	龔珣臻	黎芳瑜	陳怡婷	魏嘉良	趙孝頤
陳建霖	郭家棋	林宇欣	李念潔	林品岑	周世宸
彭詩雅	張鈺欣	柯怡綺	王禹傑	呂湘婷	李政勳
古乃心	邱哲宗	陳禹宏	廖俐婷	邱淑真	陳致凌
李倫維	李 優	陳思穎	黃瑋韻	范有光	劉娟伶
郭永財	許翔綸	朱奕翰	鄭煜儒	蔡宗憲	趙育鈇
王育霖	張益誠	黃靖芸	陳仲鈞	陳曼之	方苡蓁
詹芸瑞	許雯菱	余妮晏	徐千惠	陳禹任	游之易
陳宗賢	張雅寧	黃 鈞	江樂施	莊筠兒	賴奕廷
羅啟倫	龔柏雅	曾姿穎	楊 昀	藍宜佳	莊惠雯
陳靖雅	賴怡馨	徐鎔芝	賴姿云	戴伊英	王家萱
張芳齊	林庭安	楊 欣	黃馨儀	邱亭嘉	何姿平
潘詩姍	李宜臻	何 珣	郭清怡	何宗育	陳詠仁
賴志成	郭 雙	蔡依婷	雷予柔	陳海鋒	李佳芸
高暄雅	王冠歲	陳靖霽	林彥廷	邱意珊	陳威廷
尹東傑	邱俐雯	廖芷藝	莊亞倫	周佳欣	鄭詠翰
高翊庭	林中煒	駱子瑜	許嫚芳	黃好文	蔡承晏
林修民	陳奕安	黃阡薇	黃崇瑋	蔡宜君	葉玉萱
邱晨祐	王筱筑	王伶希	沈英涵	郭怡婷	林佩儀

林翠嫻	盧晟華	蔡建弘	邱奕心	鄭煒馨	馬苑華
韓昀庭	王重媛	施絜云	吳驊霖	李俊立	張甯睿
張懷良	莊博甯	劉語涵	邵至謙	何修宇	黃子綺
陳韻如	楊承祐	張嘉恬	林和謙	劉應傑	周伯學
鄧昕孟	黃漲煜	張智翔	吳佩柔	趙伶軒	段奕麟
余佩倫	李俞瑾	王人美	郭柏麟	陳東皓	吳亭頤
黃志文	黃軒旻	吳珈宜	鄭琬儒	蘇瑄雅	賴穎萱
曾光良	蔡欣晏	劉宇澄	李明蓁	江 宇	江俊良
許博睿	施菲齊	羅惠宜	游聖雯	劉晉宜	林潔如
莊詠喬	鄭政軒	林琬璇	宋佩玲	鄭好貞	林信翰
曾馨慧	林彥嘉	景 琦	劉羿君	李儼哲	許順雅
施忠池	王維苓	蔡學凡	陳冠中	徐碩廷	陳詩穎
莊子慧	王一華	蔡雅竹	康辰瑄	王思喻	高智圓
楊嘉欣	陳薪宇	許家瑋	田崇妤	黃宇宏	江函儒
李宜軒	林佳珊	朱禹成	劉家慈	鄭喬之	何曼嘉
陳柏任	黃尚煒	郭蓉桂	葛竑志	許庭瑋	許喬青
何禹樊	許芫瑄	甘省三	吳魏穎	巫芳慈	周祐萱
邱雅琪	洪怡昀	郭書閔	陳柏達	呂英瑗	翁若蓓
沈宜瑾	傅鈺雯	蔡閔聿	吳仲樵	陳其均	王儷瑗
張學恆	詹靖瑄	岳子桓	游士賢	許晉豪	宋怡姍
廖婉廷	羅勁凱	顧心元	黃思瑾	黃彥錚	吳思漫
盧俞秀	黃語瑄	王浩軒	邱德夫	吳雅紋	陳慧君
蔡敏姿	王歆淳	尤芄斐	李苑幸	吳以新	郭馥嫻
楊慧宜	王 紳	傅佩雯	劉原伯	劉采晴	楊子萱
彭大容	梁嘉芸	洪祥毓	呂佳盈	呂力捷	陳允方
王盈潔	張瑜芳	畢雅媛	蔡伊婷	陳韋辰	賴青慧
劉柏毅	謝欣蓉	張子凡	康議方	鄭伊妤	蔡奕戎

廖恩君	石國宏	劉佳旻	侯玟亦	鍾芷琳	陳品穎
洪凱琳	黃聖凱	徐慶如	李婉綺	褚韶瑜	黃芷蕾
巫李子儀	張瑜珊	黃郡儀	謝怡萱	陳忻怡	潘雅宜
吳侑靜	洪唯康	葉家維	曹瑋倫	曾皓偉	邱昕怡
曾思綺	王玉蘋	黃奕齊	蔡宗閔	蔡政霖	吳佳靜
鄭舒允	郭齡	舞思愛·吉娜		陳宥丞	梁娟綸

八、醫事放射師 317名

楊福麟	林東擘	周郁玆	蔡依庭	林哲偉	陳昱帆
劉佩妤	陳奕倫	邱柏瀚	陳楊翊	吳真妮	李典峰
簡鈺娟	高德瑋	柯雅淳	王宇萱	劉育維	郭季如
傅勝騰	林育如	蔡明勳	洪維謙	蘇于婷	蓋廉多
曾鈺伶	金雅捷	吳佳珍	吳蕎安	馬武瑜	黃善凰
哈那然	王嘉瑋	陳鈺仁	王國樺	楊恒宜	陳澄芳
許方盈	陳孟妤	郭于瑄	劉羿君	陳昱丞	黃聖皓
林哲宇	徐沛瑜	盧劭明	王怡方	莊凱丞	吳孟勳
蔡濱旭	郭禹賢	馬莉婷	張詠茹	黃瑞雲	李秉原
黃宸宥	葛萱	鍾昀芝	陳柔安	余志薇	王育慧
李明庭	林芳蕙	劉柏揚	吳俊陽	王浩倫	高乾維
蔡劭均	鄭靖淇	陳奕澂	蘇崇皓	黃鉉俊	陳苓仕
陳筱珺	蔡士豪	黃士庭	趙莉容	胡晉瑋	盧柏任
張簡聿文	胡竣翔	林曜星	洪聆珈	吳佳芸	陳禎
林岳欣	王聖勳	王仁宏	粘祐寧	侯宣任	郭俊頡
黃瑋廷	房穎柔	邱耀標	詹憲融	周家卉	簡宜蓁
王駿杰	蘇建寧	謝承致	黃筠婷	蔡晏綾	林書田
林嘉嘉	邱建仁	王竣尹	蕭佩芳	蔡雅涵	李之晴
黃俊儒	陳柏圳	黃振維	林慧嘉	陳玟誼	王家祥
王福笙	陳柏漢	邱靖芳	楊思亮	詹昌憲	黃鈺昕

張先鳴	丁若洵	李志聰	林依嫻	賴金蓮	許桓瑜
顏慶寧	周呈陽	劉欣瑋	陳姿伶	李芮寧	李政穎
林可文	何巧鈴	朱 芸	許妙如	李心瓊	鄭凱卉
高惠紅	黃美淦	廖祖廉	游育婷	江昱陞	簡幼婷
葉祐汝	盧韋安	李振銓	賴建達	解仲為	周佳禾
胡孟涵	薛泊全	吳宜靜	曾逸薰	林柔逾	呂婧瑄
王 怡	陳柔安	吳莉蓉	黃意然	陳振翔	王詩雅
紀伯穎	王士銘	曾丞翊	葉函儒	蔡汶汾	鄭 明
陳以心	宋耀康	吳欣黛	黃暉庭	高穎如	賴怡亘
盧佳鈺	吳沅融	林展瑚	黃詩華	林昱廷	林彥宏
張家維	王皓平	吳俊賢	莊宗霖	劉則璿	劉于瑄
姚依汶	賴藝文	林彥旻	陳信維	孫瑤康	林尚竺
陳又禎	官聖學	蔡凱倫	廖子權	許芷寧	阮仕琳
李靜婷	呂邵柔	林韋宏	李盈偉	林至群	李狄鴻
范子安	涂仲薇	張凱傑	陳芊妤	廖岑允	王得甄
許祐彬	林郁捷	游立人	吳坤璋	林秉澤	許斐愉
周少丞	殷子為	蘇卓然	葉秀宸	楊詠晴	王瑞璟
張嘉翊	蔡靖蓉	蔣佺璋	譔立成	蔡文瑄	姜振豪
鍾珮瑜	黃瑋倫	謝逸豪	黃憶婷	吳沛穎	藍鈺滢
吳峻昇	谷文瑜	徐子涵	劉冠廷	蔡季軒	陳君瑜
莊旻甄	朱品柔	吳孟捷	吳孟修	郭洺銓	吳沛軒
劉容秀	蔡東佑	林宜慧	陳永興	陳熾安	陳其睿
梁政豪	王宜軒	張玉蓉	林珈誼	蔡宗樺	呂欣諾
張世鴻	連可宇	郝佳琳	林易仲	林家緯	蕭雯庭
許育誠	曾雅真	劉家銓	王郁甯	陳昕麟	傅聖翔
沈思與	杜宗穎	鄭琪蓉	林湘宛	陳詩涵	白思敏
陳韋亨	李倫任	蔡俊毅	林玟佑	楊滄鈞	蔡嘉章

魏家俊	張庭睿	吳昌諭	王瑋琳	林修寧	葉奕廷
陳于廷	林昱綺	陳怡瑄	林芯宇	夏郁晴	馮冠豫
李建鋒	鄭子琪	江勁毅	陳雅俐	蘇奕齊	涂秀平
王品智	劉懋亨	陳亮尹	陳虹均	李芮宜	賴文慧
廖家俊	潘俞珽	李昆峰	陳憶頡	黃啓軒	廖建一
林志祥	李穎宗	林家輝	林靖雅	于華	

九、物理治療師 208名

廖芄慈	張純甄	黃琳玲	曾俊然	廖婉瑄	楊宣佩
李沅霖	蔡宜珊	許惠茶	楊婉翎	張雅涵	張佑安
劉皓宇	廖敏惠	吳宗翰	張育瑋	黃瀟凱	林育如
楊旻儒	倪正杰	陳昭吟	黃浩安	陳姿雅	張若薇
蔡丞哲	吳侑芝	何瑛翌	王馨云	方思睿	李安宜
張悟菴	黃則欣	劉兆容	鄭亦珊	黃詩媛	黃名緯
吳柔萱	莊景雯	潘蕙	賴勁達	譚昊耕	尤冠涵
陳俊言	李姿儀	吳淑綺	黃馨慧	吳皓維	吳怡瑱
賴宇洋	謝采恩	賴培瑜	林芷涵	曾佩盈	蘇庭曄
鄭旭倫	盧鈺文	許婷元	楊閔超	陳盈臻	湯修如
朱悅寧	陳宣如	翁義軒	黃晴	盧品妤	翁薇涵
何偲嘉	凌筱茜	劉宗儒	宋筱萱	林宗賢	李怡安
劉芳維	陳琬云	黃婕甯	朱韻如	陳建銘	尹怡婷
林佳璇	劉懿珊	梁玉品	陳詠聖	謝昀融	李維思
李旻昊	許閔傑	翁珮玲	歐玉萱	陳冠倫	何佳洋
林柏志	王俊傑	賴仲瑋	許蕙芯	吳孟儒	潘汶瑜
施好	劉又升	張怡安	白峻易	鄭宜真	鄭妙修
黃質壹	池悅	陳嘉緯	梁凱程	黃筱晴	王媿云
尤祥合	柯育生	鍾易霖	陳宛慧	洪睿杰	劉濬維
蘇雋哲	唐群凱	鄭雅文	盧坤璋	許苑娟	馬培峰

王敏如	夏子茵	陳韻竹	林 林	蘇家弘	李秀娥
林品君	陳心慧	林宜嫻	林昱嘉	紀俞丞	李孟霖
蔡詠智	周伯翰	莊佳宥	黃建盛	王嘉慧	呂馨銘
陳芷萱	陳宣穎	蔡雅雯	廖奕翔	呂祐霖	許欣惠
王昱婷	邱昶宏	江巧羽	沙逸瑄	張瑞榮	吳杰修
謝舒晴	賴子安	鄭雅菁	王世文	余欣庭	李奎宜
李御華	邱勇翰	何佳瑋	游悅伶	葉羽晴	廖怡琰
陳政錡	方勇傑	陳品言	王胤文	黃曉君	莊子鴻
陳湘如	黃耀興	馮展騰	陳永林	蔣宜蓁	陳喬智
陳孝祐	柯韋宏	劉芸茜	張維耕	曾珮瑜	胡心怡
黃哲鵬	劉歆婷	莊邵雯	吳宛祈	楊晨裕	陳思妤
蘇育漢	李旻娟	陳保錫	聞遠亮	楊敏君	陳家妍
陸智騁	朱奕承	林君儀	莊上民	杜俊宏	黃佩兒
廖婕妤	林啟睿	游議翔	李芷忻	周佳緯	施宗廷
林怡萱	盧俊偉	張靜如	楊攸達		

十、職能治療師 310名

梁佳莉	顏妙儒	謝雨彤	呂文庭	葉如意	鄭宇婷
林子濱	張伶瑋	劉欣盈	鄭佩均	孫華萱	王羿晴
游荃安	郭孟蓁	李承昱	曾鳳慈	賴翎毓	陳奕靜
賴姿廷	黃嘉敏	劉德昌	唐雪芬	籃雅淨	廖子萱
楊宗樺	廖子羚	林方佳	黃致瑜	王怡茜	鄭呷柔
龔珊瑩	林志軒	郭靜語	李 昊	徐朝桂	黃彥誠
謝艾菁	陳枋雨	林冠婷	白佳翰	卓玉如	陳俊儒
張雅嬪	涂佳淳	彭子瑄	賴力綱	陳佳儀	王文心
楊淨雯	吳凱愉	蔡孟真	黃詠心	張晏綾	林映辰
彭雁翎	鄭宇媛	彭子桓	文玉湘	許馨予	李孟蓉
陳貞伶	蘇祐瑩	蔡芝庭	呂艾凌	林育如	侯茜云

黃俞蓁	卓子頌	陳政和	楊芳茹	彭彥鈞	蔡宜璇
余念欣	陳映君	侯建同	王冠筑	江美娟	林珮鈴
楊程至	張佳真	劉力瑜	陳可欣	楊智森	施宥竹
蔡伊茜	郭宗興	魏庭	蕭宇均	洪珮瑄	林芷宇
李宜禧	黃文怡	賴映廷	陳鵬宇	郭捷茹	郭心筠
王毓昀	陳立瑄	黃璿萱	胡韶容	翁佳琪	張景皓
賴宇薇	彭怡文	戴雯緣	許智瑋	林家菱	吳兆華
洪唯哲	郭旒希	楊侑珊	邵勁惟	林昱安	李泰緯
劉晏慈	陳彥伶	湯詠心	黃雅祺	莊子靖	王苑達
蔡昕龍	曹瑋廷	楊文馨	彭麒靜	吳孝萱	何明娟
林政和	仰致叡	蘇郁淳	蘇宜湘	王盈驊	官明萱
許容慈	戴英洲	陳怡茹	李國婷	李孟庭	呂筱芸
王宇萱	李芷薇	吳宜珈	張家瑜	潘乙伶	李佩芸
林依青	王曉齡	廖士華	郭婷君	陳詩婷	葉怡君
陳禹亘	邵瀨玉	趙明哲	邱榮鴻	林郁晴	林靖軒
羅芷靚	楊語萱	陳品睿	李承恩	巫品勳	吳佩軒
陳庭楨	何沛儒	胡庭華	林舒婷	邱雅汶	陳奕丞
施佳琪	趙涵儒	謝佩旻	陳亮潔	鄭嘉慧	陳怡甄
傅禮慶	彭怡芬	徐宇萱	胡家瑜	楊又琦	楊子萱
許佳玲	楊博雅	林敬佳	王舒婷	吳亭蓉	鄭長欣
張愷伶	陳詩婷	黃薪儒	洪于捷	洪松麟	陳晏淳
陳華璋	賴侑希	黃筠捷	鄭頌詩	周旻君	馬仲澤
陳彥茹	蘇郁雯	陳藜榕	李慈瑛	曾美實	黃貞禎
張巧蓉	陳德謙	李聿涵	陳鈺婷	劉娟如	莊絮茹
陳亦舒	葉家珍	劉家好	陳羿妘	潘芊瑞	李映萱
胡丞祐	羅莉欣	戴廷捷	李侑憲	陳星傑	張雨揚
劉慧敏	張鈞荃	劉蘊儀	游雅群	朱宗文	洪源聲

李宇軒	莫文娟	邱韻容	吳佳靜	吳玠澤	蔡育萍
郭育如	熊師德	黃康榮	張雯婷	周巧婕	李冠璇
陳亭好	黃顛誼	王如琴	賴思羽	王品心	廖涵宇
葉宇真	黃源茗	陳文川	李柏萱	黃玠綾	饒于萍
江昭璇	呂軒慧	劉芸瑄	蔡子婷	蔡季蓉	蔡慧仙
黃孟允	莊宜儒	郭羿欣	陳佩君	張如萱	楊 昕
黃惠君	許惟捷	姚懿琪	蔡苡琳	許宜芳	黃詩婷
詹怡叡	林子閔	黃至好	劉婷宜	王玉山	蔡政宏
陳慈伶	陳婉瑜	賴宥欣	林可婕	黃俊杰	許靜儀
林靖淳	李冠逸	魏良儒	林燕菁	賴柏豪	謝佳叡
陳佳鈺	李佩樺	吳家盈	藍翊航	洪嘉宏	蕭傑禧
吳煥聖	游千儀	吳佳憲	李芷寧	簡榮成	游芷殷
施俞禎	蔡庭瑜	簡英綺	洪宜淨	李怡萱	潘瑩好
王心儀	蔡羽菁	周姿吟	陳語弦		

十一、呼吸治療師 155名

林郁蓉	劉彥鑫	盧峻賢	林暘昀	歐書晴	陳品睿
方厚民	侯怡安	黃致歲	趙大維	鄭米娟	劉學致
李 哲	林怡絮	金庭宇	高雪恩	莊彥琳	唐照沅
賴易聖	藍于真	張峻榮	邱允柔	徐碩宏	胡財瑾
賴嫻蓁	陳昱齊	駱諳潔	陳世鑫	林柔靚	蔡睿耘
林鈺憲	戴玫寧	陳冠奴	陳儷宜	莊于儂	李翊嘉
張佳蓉	張祐宸	周庭廷	陳盈孜	林依宣	吳欣蓓
賴甫睿	謝明璋	胡心怡	趙雯麗	林庭宇	蘇維翕
張瑋軒	戴好婷	陳郁欣	許家菱	陳皓翔	黃晴好
楊仲凱	陳品好	李瑄倫	陳萱廷	高于茹	蘇郁錚
蔡怡雯	鄭廷亞	王雅萱	陳佑楨	李奇軒	林尚儀
張家慈	黃玫華	高宏睿	莊瑀心	陳芋豪	林彥廷

吳弈萱	林懿莘	陳韋綸	陳玉函	朱佑淳	許丞漢
簡大程	周育正	蔡欣擘	葉睿豐	蔡思婕	張慕維
陳博淵	朱家興	王郁喬	丘怡文	呂美瑩	謝宗庭
黃玉慧	蔡承霖	洪逸慈	邱嫚倫	林佳蒂	張巧蓉
陳怡慈	陳珏君	楊 翎	朱家亨	江旻叡	陳盈安
林庭羽	陳恆佑	簡悅如	張智浩	黃偲閔	吳嘉純
陳謀聰	林曉亭	周辰馨	楊正旭	林書微	高 菁
蕭子桓	許書瑄	林庭安	吳文友	蔡文頌	徐敬萱
徐堯山	陳筱雁	邱奕翔	許紘源	王勝慧	邱品瑜
黃傳恩	馬韻凱	陳禹綱	邵韻兒	彭賢家	張秀涵
黃堂維	陳睿煬	江芷柔	詹采陵	張皓程	王怡珮
陳奎汝	林冠汎	陳雅婷	陳嘉鴻	劉智豪	簡蓉辰
顏玆瑄	吳子榮	塗絲茹	蔡承恩	蔣岱晏	蔡孟哲
蔡侑倫	柯衍如	曾驗翔	施姿卉	陳鉅昂	

十二、獸醫師 204名

陳彥玆	黃君皓	張潔心	黃堃揚	張言齊	葉宗禮
葉思好	吳孟昕	鄧立暘	林冠宇	蕭岫鎂	張家維
蘇浥慧	宋季璇	李諾諾	張愷恬	李重禹	賴秉廷
李珈甄	江佩儒	林佑儒	張芳瑀	黃楷迪	陳冠廷
顏聖和	黃思綺	簡瑋凌	滕旖萱	麥振權	陳宗甫
陳念滕	張展華	薛婉玲	張宸甄	張品御	張賀軍
葉俊甫	鄭欣燁	李 珊	孫 寧	陳映華	蔡曼琳
許嘉心	吳俐萱	張耕維	許家福	張家瑄	吳翌維
吳旻蓁	巫煦苓	高皓翔	許文馨	曾雅芳	張詠菁
李國碩	陳均慈	謝宇涵	鄭少娟	岳 筠	張家恆
劉盛禔	范明琪	何 聿	謝睿紘	王念澄	劉欣怡
余子安	林子筠	楊 晴	張毓嘉	陳志豪	黃啟堯

石同珂	黃硯庭	陳克勳	李冠霆	陳盈勳	李惠琴
黃崇豪	劉懿庭	尤詩涵	陳秀慧	陳亮丞	卓瑛筑
左宗凡	許慧琪	宋慶輝	梁麗婷	蔡宜潔	陳冠宇
廖育緯	吳俊穎	呂旻軒	張保得	廖胤璇	羅億禎
謝佳真	陳利澗	郭欣瑜	徐家輝	簡映婷	林妍秀
鍾翰平	郭妍玢	鄭涵勻	吳柏岑	吳展毅	雷雁情
藍士剛	陳端華	張淳華	林素因	施浩榆	張誼倫
許耿堃	林蔡祿	邱旻佑	張智鈞	潘昱儀	許智惠
黃建智	黃賈雯	嚴樂康	陳勇惟	許懷文	黃明揚
陳志維	黃靖雯	周佩儀	沈鑫佑	張晏瑜	何沐青
陳宇威	徐于善	楊岳倫	洪 耘	王文伶	簡維萱
林芷含	顏鴻杰	莊軒宇	劉舫吟	黃依柔	林奕銘
王宣允	高意琪	戴雨柔	蘇泰宇	鄧安棋	蔡志森
陳凱杰	邱宗鼎	張少瑄	王凱玄	楊珮君	洪嘉隆
饒倚恩	林嘉敏	古君平	黃立心	謝宗穎	許峰瑋
簡岱瑩	陳紹云	陳品文	陳佩君	薛富駿	黃佩瑩
蔡弦成	盧沛含	賴彥翔	趙苾宏	呂湘筠	吳昕峰
洪正君	周知林	王騰毅	江芸珊	黃稜傑	馮麗珠
黃銘涵	林逢春	周藹倩	王楷婷	溫曉涵	曾奕嘉
曾泓嘉	許晉榮	洪 靜	章文璟	劉千惠	徐阡慧
林依儒	吳麗嫻	李佳殷	許皓偉	陳欣岱	薛芝庭
和田梓	鄭如韻	曾靖恬	姜佑霖	林志明	張淳堯

十三、助產師 24名

林麗華	蔡譯萱	林汶蓉	楊靜玟	陳郁靜	曾麗華
鍾玉玲	傅雅苹	王怡文	王富雲	富慧雲	耿菁萱
謝婉瑜	薛羽涵	林純瑜	陳沛滢	戴蕙蓮	吳映彤
許惠湄	蔡宜芬	蔡玉春	李季秦	高祥禎	劉淑惠

典 試 委 員 長 王 亞 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8 日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3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陳情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4月6日部特二字第106421159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敍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據此，保障法對於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如非屬保障法保障之對象，而依該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

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前以103年3月21日書面資料，向銓敘部申請轉任公務人員，經該部以同年3月31日部特二字第1033820219號函答復略以，復審人並未檢附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所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相關資料，尚無法認定其具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資格。復審人復以103年10月27日（銓敘部收文日期）及106年3月31日申請書，先後向銓敘部申請轉任公務人員，分別經該部103年11月3日部特二字第1033890992號書函，及106年4月6日部特二字第1064211594號書函重申，復審人並未檢附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相關資料，仍無法據以認定其是否具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資格。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6年4月6日書函之答復，於同年月2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5月10日部特二字第106421997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依卷附資料，復審人雖曾任職於○○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行及○○國際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惟並非擔任公職，其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各款所列得準用該法之人員，自非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3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6年3月31日總處組字第1060041386號E-mail回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

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組織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所屬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配售組簡任組長。住福會101年2月6日因組織裁撤，原管業務及人員分別移撥安置至人事總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復審人於同年月日經安置人事總處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現職）。復審人於106年3月27日以電子郵件向人事總處陳情，要求該總處說明組織改制安置人員之始末，嗣該總處106年3月31日E-mail回函說明，復審人安置現職係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此有復審人106年3月27日陳情電子郵件、人事總處101年2月6日總處人字第10100240945號令及106年3月31日總處組字第1060041386號E-mail回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不服人事總處前揭106年3月31日E-mail回函，以同年5月1日復審書經由該總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因組織裁撤，原應受安置於財政部，卻改安置於人事總處，請該總處說明其中改安置之作業真相，並給付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70萬元，及精神撫慰金30萬元。經人事總處同年5月15日總處組字第1060045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查人事總處系爭106年3月31日E-mail回函，僅係就復審人106年3月27日陳情電子郵件所詢101年住福會組織裁撤人員安置之作業真相等疑義，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經核該總處106年3月31日E-mail回函並未對復審人之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並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3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撫慰金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6年3月23日府人給字第106012696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警察局松南分局（配合臺北市區政調整設立信義區，79年3月12日更名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前巡佐○○○之配偶。○員於76年3月1日退休，105年9月4日亡故。復審人乃填具撫慰金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函陳北市府警察局，向北市府申請全額一次撫慰金。北市府106年3月23日府人給字第10601269600號函復略以，復審人所具資格條件，核與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8條第4項支領月撫慰金之規定不符，無法申領月撫慰金；且無法依所附遺囑內容認定由復審人支領全部比例之一次撫慰金，乃先行審定復審人一次撫慰金應領比例二分之一，計新臺幣（以下同）19萬4,580元。復審人不服，以106年4月28日復審書經由北市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所附遺囑業經公證，原處分機關未依職權究明，率爾認定遺囑人真意不明，仍應經由司法途徑確認，僅核准其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撫慰金，顯有不當或違法情事，應予撤銷。案經北市府以106年5月9日府人給字第10603149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一、子女。……」第2項規定：「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

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第4項規定：「遺族為配偶……，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第5項規定：「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終身月撫慰金之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慰金。」第7項規定：「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如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二項規定之比例領取。」據此，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100年1月1日以後死亡，其配偶如年滿55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且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婚姻關係已存續2年以上，亦未再婚者，得改領月撫慰金；且為尊重退休人員意願，如其生前預立遺囑，就合法領受遺族範圍內指定撫慰金領受人，仍從其遺囑，亦即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亡故後，合於退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之遺族中，配偶及子女雖同為第一順位領受人，惟如退休人員生前已預立遺囑，指定其配偶為單獨領受人時，得由配偶全額領受撫慰金。

二、復審人係前北市府警察局松南分局巡佐○○○之配偶，○員於76年3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於105年9月4日亡故。復審人填具撫慰金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北市府警察局向北市府申請一次撫慰金。依復審人檢附之戶籍謄本影本所載，復審人於88年12月7日與○故員結婚（同年月27日申登），為○故員76年3月1日退休生效後，始與○故員成立婚姻關係之配偶，北市府依前揭退休法第18條第4項但書規定，審認復審人不符合支領月撫慰金之要件，自屬有據。又依卷附○故員於103年7月15日經公證人○○○認證之自書遺囑，固載有：「本人所領之退休俸身故後依規定配偶可申領半俸辦理申領時不需我的三名女兒同意……。」僅敘明其亡故後，配偶依規定申領半俸時，不需其3名女兒同意；惟以其所稱半俸，究

指其所支月退休金之半數（即月撫慰金）抑或其未來一次撫慰金之半數，尚有未明，亦即無法依上遺囑據以認定，○故員已預立遺囑指定復審人為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單獨領受人之真意。爰北市府依前揭退休法第18條規定，以○故員之第一順位遺族，除配偶復審人外，尚有3名女兒，於○故員真意未明前，先按復審人依法應領一次撫慰金之比例為二分之一，給與其遺族一次撫慰金計19萬4,580元，經核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所附遺囑業經公證，原處分機關未依職權究明，率爾認定遺囑人真意不明，仍應經由司法途徑確認，僅核准其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撫慰金，顯有不當或違法一節。經查依退休法第18條第7項規定，公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固得於其生前預立遺囑，就合法領受遺族範圍內指定撫慰金領受人，但仍須其遺囑內容明確，始得據以辦理遺族請領撫慰金事宜。倘其遺囑內容真意，尚有未明，核發遺族撫慰金之權責機關，自得僅就個案事實予以審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北市府106年3月23日府人給字第10601269600號函，審定給與復審人一次撫慰金計19萬4,580元；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3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未休假補償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民國106年4月27日北醫人字第106500191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95年11月19日初任前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以下均簡稱臺北醫院）約用護理師，於102年7月1日轉任該院士（生）級護士，並於106年1月1日調升該院師（三）級護理師（現職）。其自103年10月1日起至104年5月3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並於104年6月1日復職；其回職復薪後，該院人事室並未清查其104年度休假日數，遲至106年2月10日始以相關人員之休假核算有誤，簽核相關補償措施，並於同年3月1日提供空白同意書，請復審人選擇補償方式。復審人前不服該院人事室106

年2月10日簽，於同年3月24日經由臺北醫院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以同年4月20日公保字第1061080172號函請臺北醫院查復，該院爰以同年月28日北醫人字第1065001921號函復，該院人事室上開106年2月10日簽係屬內部公文，且未會知復審人，業已重新作成同年4月27日北醫人字第1065001916號書函，核算其104年應有休假日數16日，未獲核給，同意補發強制休假補助費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逾強制休假日數部分，由復審人選擇保留休假至106年年底前休畢或補發未休假加班費。該書函已依法送達復審人，復審人仍有不服，於106年5月4日經由臺北醫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院人事承辦人員態度消極，辦事輕率，致損及其休假權益，請求核給16日休假或給予與相當薪資之未休假加班費，以及補發強制休假補助費1萬6,000元。案經臺北醫院106年5月9日北醫人字第10650021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均簡稱人事總處）及臺北醫院派員於同年6月1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第18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第2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第8條第2項規定：「因……留職停薪……，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但侍親、育嬰留職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第1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

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第2項規定：「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次按104年4月9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規定：「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第5點規定：「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休閒旅遊及藝文產業，帶動就業風潮，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2.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據此，公務人員係按任公職年資計算每年休假日數，並按所計算之休假日數，依休假情形分別核給強制休假補助費、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或保留至第3年實施休假；侍親、育嬰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而復職人員，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於95年11月9日初任臺北醫院約用護理師，102年7月1日轉任該院士（生）級護士，並於106年1月1日任該院師（三）級護理師。其於103年10月1日起至104年5月3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並於104年6月1日復職。其回職復薪後，該院人事室並未清查年度中復職人員當年度休假日數，遲至復審人於106年間反映差假問題，該室始以相關人員之休假核算有誤，於106年2月10日簽核相關補償措施，且未會知復審人；此有復審人簡歷表、銓敘部102年8月2日部特二字第1023755287號函及臺北醫院人事室106年2月10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臺北醫院以106年4月27日北醫人字第

1065001916號書函，依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審認復審人104年應核給休假16日（ $21 \times 9 / 12$ ）而未獲核給，強制休假14日部分，同意補發強制休假補助費1萬6,000元；逾強制休假日數部分，請復審人選擇保留至106年年底前休畢或依當年度薪俸補發未休假加班費。

三、復審人訴稱，其因臺北醫院人事室承辦人未積極處理，致短發其104年度休假16日，應返還其休假16日或給予與薪資相當之未休假加班費，以及強制休假補助費1萬6,000元云云。經查：

（一）請求核給休假16日部分：

依銓敘部84年10月4日84臺中法四字第1175697號書函及91年1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05285號書函意旨，公務人員之休假，係採按年結算原則，每年之休假，應在當年度內實施，凡已超過年度之休假，不得追溯。且據該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6月12日106年第18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依請假規則第10條、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規定，公務人員每年應休假之14日部分，不問是否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均應於年度內休畢，不得辦理保留。又應休14日以外之休假部分，如經查明確因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之疏失致公務人員未能於當年度辦理保留，且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得回溯辦理保留至第3年實施。是臺北醫院就復審人104年強制休假14日部分不予補辦休假，以及強制休假日數以外2日部分，得由復審人依其意願，選擇保留休假至106年年底前休畢，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二）請求補發16日未休假加班費部分：

按104年4月9日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前段規定：「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人事總處代表於上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於復職當年度應有16日休假，依上開休假改進措施規定，其中14日即屬「應休而未休假」之情形，自無從請領未休假加班費。次按人事總處

104年11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40051140號函說明四、記載：「……強制休假以外之休假，是否核給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或予以保留至第3年實施，仍請服務機關審酌其財務狀況及與休假核算無誤同仁間權益之一致性，查明個案事實後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據此，強制休假以外休假日數，是否核給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或予以保留至第3年實施，服務機關得審酌其財務狀況及與休假核算無誤同仁間權益之一致性，本於權責核處。此有人事總處104年11月20日函影本，及銓敘部、人事總處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第18次會議陳述意見之紀錄附卷在案。據此，臺北醫院漏未核給復審人之強制休假14日部分，因係應休而未休之情形，尚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至於強制休假以外之休假2日，臺北醫院依人事總處上開104年11月20日函釋意旨，同意復審人得選擇依當年度薪俸補發未休假加班費，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三) 強制休假補助費部分：

按人事總處95年10月3日局考字第0950025531號說明二、記載：「……(二)……因服務機關誤核……致使其因誤核而減少之7天休假，並未刷卡消費，亦未領取8,000元之休假旅遊補助，本案如經查明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者，宜由服務機關自次1年度起5年內，按原應請領之休假補助費金額8,000元核實發給。」是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核發者，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得自次一年度起5年內，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認定核實補助，無須有休假事實。本件臺北醫院同意補發強制休假補助費1萬6,000元，亦屬於法有據。

四、綜上，臺北醫院民國106年4月27日北醫人字第1065001916號書函，關於漏未核給復審人104年度強制休假日數14日部分，補發強制休假補助費1萬6,000元；復審人104年強制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2日，請復審人自行選擇保留至106年年底休畢或以未休假加班費核發。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3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扣薪等事件，不服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06年1月18日移署人字第1060013466號書函及106年2月15日移署人字第1060023021號書函，提起復審

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研究員，因其扣除報酬之請假日數逾聘期十二分之一，經該署以106年1月16日移署人字第1060013376號函，自105年12月30日終止聘僱，並自106年起不予續聘；其於106年1月16日離職。其於105年11月至同年12月續請病假4日5小時，另加計其自同年1月起至同年10月止超過法定准假日數，尚未扣薪之剩餘時數3小時，合計超過法定准假日數5日，應扣除5日報酬。經移民署106年1月18日移署人字第1060013466號書函，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按：應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規定，扣除復審人5日報酬，計新臺幣（下同）8,068元，並請其於106年1月23日前繳納。另移民署自106年起，並未與復審人簽訂書面聘用契約，惟因其自同年1月1日起至同年1月16日止有實際工作之事實，經該署同年2月15日移署人字第1060023021號書函，請其繳回自同年1月17日起至同年1月31日止，未有工作事實日數所核發之報酬，計2萬3,907元。復審人不服，於同年3月13日經由移民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署追繳之行政行為未遵正當法律程序，有違行政行為之法理及原則。案經移民署同年1月21日移署人字第10600341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25日補正復審書，移民署同年1月23日移署人字第1060060384號函補充檢附相關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復審人與移民署簽訂之內政部移民署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第14點規定：

「乙方（按：復審人）之慰勞假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服務期間核給。」次按105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之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二、因疾

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第3項規定：「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第5條規定：「……例假日……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對於移民署之聘用人員請假及終止聘僱事宜，已有明文。

二、關於移民署106年1月18日移署人字第1060013466號書函部分：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5條規定：「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病延長假期者，例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又按銓敘部85年12月3日85臺法二字第1386635號函釋：「一、查銓敘部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六二）台為典三字第473〇八號函釋規定略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二、公務人員同年已休畢應休假日數，且又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嗣因患輕病再請病假，如屬連續性者，應參照上開規定，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另已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後因患輕病再請病假者，亦應依此規定辦理。」據上，約聘人員於年度內因請事假超過規定之5日者，應按日扣除報酬；請病假超過規定之14日者，以事假抵銷；請滿事假、病假規定之19日後，因患輕病，再請病假者，即應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報酬，亦有明文。

(二) 卷查復審人於105年度，迄至10月5日止已請滿事假、病假規定之19日、休假30日及延長病假30日；另共請病假179小時（計22日3小時），加計其中2次之病假係屬連續性請假，且跨星期六、星期日之例假日4日（按：同年6月18日及19日、同年7月25日及26日），合計26日3小時，應扣除26日報酬。復審人對此部分不服，前曾提起復審，業經本會106年3

月7日106公審決字第002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駁回確定在案。此有復審人105年1月至10月員工差假一覽表及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5年11月起至同年12月止續請病假4日5小時，移民署另加計其上開自同年1月起至同年10月止超過法定准假日數，尚未扣薪之剩餘時數3小時，合計超過法定准假日數5日，應扣除5日報酬為8,068元。其計算細目為：復審人每月俸給報酬為4萬9,408元，其105年5月、7月及10月應收回病假3日報酬，為4,776元〔4萬9,408元÷31日=1,593.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1,594元），4萬9,408元－（1,594元×28日）=4,776元〕；105年9月及11月應收回病假2天報酬，為3,292元〔4萬9,408元÷30日=1,646.9元（小數點以下未四捨五入為1,646元），4萬9,408元－（1,646元×28日）=3,292元〕，4,776元+3,292元=8,068元。此有移民署2016年請事病假超過日數扣薪清單，及復審人2016年4月19日至同年12月31日員工差假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移民署於計算復審人扣除報酬部分，就小數點以下有無採四捨五入之計算方式，固有不一致，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規定：「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即所謂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移民署系爭106年1月18日書函，請復審人繳回系爭期日報酬計8,068元，仍應予維持。

三、關於移民署106年2月15日移署人字第1060023021號書函部分：

- （一）按105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之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次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前人事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人事總處）96年5月18日局給字第0960061982號函說明規定：「……二、查……停職人員自判決（刑）確定日至發布免職令期間，雖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惟既有工作事實，即應給與相對之薪給；至於上述期間請假未實際工作所支給之薪給，以其不合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亦無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7

條規定（依規定日期給假者，其俸給照常支給）之適用，則應予追繳。復查……因案解除職務人員於判決（刑）確定日起至接獲解職令期間，因實際工作事實相對發給之薪給，宜參照上開本局民國89年11月15日函規定支給；至上開期間如無工作事實（如請假、例假日之情形），其所支薪給則應予追繳。……基於有工作始有報酬原則，其於是段期間如有實際工作之事實，始得給與對價之工作報酬……。」據此，約聘人員於年度內因請假逾規定之日數，經服務機關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該終止聘僱之意思表示，通知到達該約聘人員時，即對其發生終止聘用關係之效力。又於未續聘之期間如有實際工作之事實，應給與相對之報酬；如無工作事實，其所支報酬應即追繳，均有明文。

（二）查復審人原係移民署以一年一聘之方式，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研究員。其105年之聘用期間係自105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因其於該年度，已請滿事假、病假規定之19日後，復因患病，再請不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報酬之病假，其105年扣除報酬之日數總計31日；因請假日數逾聘期十二分之一，經該署106年1月16日移署人字第1060013376號函，自105年12月30日終止聘僱，並自106年起不予續聘；該終止聘約之意思表示已合法送達當事人。此有移民署105年1月1日與復審人簽訂之聘用契約書、106年1月16日函及2016年請事、病假超過日數扣薪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又因復審人自同年1月1日起至同年1月16日止有實際工作之事實，經該署同年2月15日移署人字第1060023021號書函，請其繳回自同年1月17日起至同年1月31日止，未有工作事實日數所核發之報酬，計2萬3,907元；其計算細目為：復審人每月俸給報酬為4萬9,408元， $4萬9,408元 \div 31日 \times 15日 = 2萬3,907元$ 。據上，移民署系爭106年2月15日書函，要求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無工作事實之報酬，計2萬3,907元，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移民署以尚有疑義之請假時數，逕行未予續聘，未遵正當

法律程序云云。按各機關約聘人員，因聘約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契約關係，於聘期屆滿後，是否予以續聘，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機關並無續聘之義務。茲以本件係依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令終止聘用，且查移民署上開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並未約定不再聘用須予陳述意見之程序。據此，聘約期滿終止聘用與聘用期間解聘之行政程序，尚有不同，自難謂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移民署106年1月18日移署人字第1060013466號書函及106年2月15日移署人字第1060023021號書函，命復審人繳回請事假、病假超過規定日數5日報酬，計8,068元；及繳回自同年1月17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無有工作事實之報酬，計2萬3,907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4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106年3月9日智人字第1060001376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利助理審查官。其因不服該局106年3月9日智人字第1060001376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6年4月14日復審書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復審人主張其自調任該局專利二組第五科以來，即感力不從心，無法適應，並非故意不達成工作目標，其積極尋求改善，並告知長官；其亦主動申請輪調，但機關未予安排適當之工作內容，亦未協助其調整適當職務。案經智慧局106年5月2日智人字第106189018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3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

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智慧局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智慧局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智慧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利助理審查官，其105年受考期間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品德操守項目各1次為B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D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該員本（105）年度1到3月，平均達成率37.34%，累計績效達成率為10.00%，表現不符要求。」「該員本（105）年度1到7月，平均達成率28.02%，累計績效達成率為15.00%，表現不符要求。」面談紀錄欄記載：「吳員表示在其技術領域之專業知識已生疏，對於案件技術無法捉住重點，因此必須花費很長的時間來了解案子的內容，加以對

基準規定及檢索技巧的不熟悉，無法應用於審案上，審案件數因此無法達成設定目標，其也自承這些都是他個人的因素，會努力改進，並至他機關找尋合適工作。」單位主管考評等級為D級及E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事假2日、病假11日5時，無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敦厚謙和，廉潔自持。」之評語。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該局考績會會議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智慧局106年1月10日106年第1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10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自調任智慧局專利二組第五科以來，即感力不從心，無法適應，其亦主動申請輪調，並非故意不達成工作目標，其積極尋求改善，並告知長官，但長官不斷嚴厲斥責、謾罵、教訓及施壓云云。經查智慧局復審答辯書載以，復審人係於101年6月1日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移撥至該局之人員，該局考量其所學專長背景，將其指派至專利二組第五科從事相關領域之專利審查工作，係屬適才適所之職缺安排。惟因復審人到任後即反映適應不良，績效亦遲未能達成設定目標；該局爰於同年12月3日將其調整至秘書室第二科，支援清理專利積案發文作業，惟復審人仍經常發生遺失公文附件、發文移轉清單填寫錯誤，或未依規定整理案卷等疏失；經秘書室於103年5月21日簽經局長核可，自同年6月1日起歸建原服務單位專利二組；其調回該組後，組內長官即指派專人進行個別指導，就專利檢索、專利行政系統操作、專利法規及基準規定等細項進行詳盡解說，並安排相關教育訓練。惟復審人仍屢次表示無法適應，其並以103年8月4日便箋，自行簽請欲調整至該局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任職，嗣經人事室居中協調，考量該組並無技術職系之設置，且復審人亦未具調任行政職務之任

用資格，爰簽奉局長批示：「本局已給予調整機會，已屬特例處理，應自我深自檢討。」此有智慧局101年11月28日智人字第10118923460號函（稿）、該局秘書室103年5月14日便箋、該局同年月26日智人字第10318910000號函（稿）及復審人同年8月4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智慧局有他科之○姓審查官獲知其105年年終考績等第，顯示該局將其105年年終考績洩漏予同仁，請求調閱該局相關考績會會議紀錄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9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固得請求閱覽有關原處分機關提供予本會之證據資料。惟同法第42條第2項第4款規定，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拒絕之。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又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茲以復審人所申請閱覽之相關考績會會議紀錄資料，依上開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係屬服務機關辦理考績之作業程序、內部簽呈及準備作業文件資料，均應予保密，是其所請，未便核准。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智慧局106年3月9日智人字第1060001376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訴稱，其自調任智慧局專利二組第五科以來，即感力不從心，主動申請輪調，但該局未予安排適當之工作內容，亦未協助調整適當職務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4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106年4月17日警保五人字第1060004206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第四大隊第二中隊警員。其因不服該總隊106年4月17日警保五人字第106000420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6年5月5日經由保五總隊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105年9月11日勤餘酒駕肇事，嗣於106年1月26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壹級改敘判決正本；服務機關辦理其105年年終考績時，漠視其平時工作表現，逕予考列丙等，致無法領取105年年終工作獎金；且因106年受上開懲戒處分，亦無法領取106年年終工作獎金，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請求改列乙等。案經保五總隊106年5月19日警保五人字第10600053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保五總隊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保五總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該總隊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保五總隊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乙等：七十分

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105年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或D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於105年9月11日16時15分許（勤餘時間）酒後駕車，與民眾○○○發生碰撞（車損、無人受傷），依公共危險罪嫌移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105年10月6日轉收到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處分書，全案（公共危險）偵查終結，緩起訴1年，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員工作态度尚可，常為勤務或隊務工作頗有怨言及抱怨，工作表現尚屬認真，對於上級交辦任務尚可依時限完成工作。……」「因觸犯公共危險罪，於105年9月13日由三大三中調本中隊服務，並提報大隊關懷輔導對象。……」面談紀錄欄記載：「……2.勸誡○員勿於勤前、勤後飲酒駕車，更不可於勤務中飲酒，交付相關酒駕法律規定，告知本次酒駕須面臨的刑事、民事及行政懲處。記取教訓，勿再犯錯，拿自己或他人生命開玩

笑，造成家人永久的傷痛……。」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15次，事假3.75日、病假4日，無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員於105年9月11日因酒駕涉公共危險罪，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移送法辦。」上開考績表經復審人初步確認無誤後簽名蓋章。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茲依卷附保五總隊105年年終考績評議清冊，及復審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已正確記載，其自105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獎懲，合計為嘉獎19次；事假4.75日、病假5日，無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嗣保五總隊以上開覈實記載之年終考績評議清冊遞送該總隊106年1月10日105年度第8次考績會會議初核，總隊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5年考績評議清冊及復審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該總隊106年1月10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獎懲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105年9月11日於勤餘酒駕肇事，依涉犯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並於106年1月26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降壹級改敘正本，然服務機關辦理其105年年終考績時，漠視平時工作表現，逕予考列丙等，有違覈實考評及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內政部警政署103年2月11日警署督字第1030056536號函，已重申「酒後駕車涉犯公共危險罪嫌員警，列當年度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重要參考」之意旨，復審人之酒駕事實發生於105年度，單位主管將該事實納入該年度考績綜合考評，洵屬於法有據。次按考績之評定係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限，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年度內各項表現予以綜合評價，本質上並非懲處，亦非司法懲戒，核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無涉。是保五總隊所為之評定，並未違反考績法所定綜覈名實、信賞

必罰之意旨。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因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致無法領取105年年終工作獎金云云。經查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經保五總隊核定丙等，並無一百零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但書所定，得發給全部（部分）年終工作獎金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保五總隊核布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訴稱，其106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降壹級改敘，又將無法領取106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一節。查一百零六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尚未訂定，服務機關亦尚未作成具體決定，本件尚無從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4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106年3月23日府人考二字第1060513714B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雲林縣政府水利處（以下簡稱雲縣水利處）技士。其因不服雲林縣政府106年3月23日府人考二字第1060513714B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6年4月14日經由雲林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有關水利、防汛及災害防救等業務，雖非其所學領域，惟其仍恪盡職守，順利圓滿達成任務，105年年終考績評定實有失察，應予撤銷。案經雲林縣政府106年5月5日府人考一字第10631039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於同年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雲林縣政府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

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經雲林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府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等次；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雲林縣水利處技士。其10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D級及E級，少數為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多項重要業務未能於期限內達成。公文逾期情形嚴重。」「律師費用6萬（元），105年6月簽准，卻遲至105/9始付款。多件公文逾期，或簽畢後亂丟不歸檔，導致本處公文逾期件數增加。」面談紀錄欄記載：「多次口頭訓戒（誡），惟並未做成紀錄」「期間

多次面談，但左耳進，右耳出，交辦事項幾乎件件延遲。」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缺乏工作熱情，工作漫不經心。」「工作不用心、上班不專心，對自身業務缺乏熱忱，效率低落，品質亦不佳。」之評語；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態度應再加強」「態度缺乏積極，不夠用心。」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平時考核獎懲欄有全年嘉獎6次、記功2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等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不認真，不積極，對工作無熱忱，對自身業務及交待事項常虛應了事。」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水門/抽水站設施修復案，未於法定汛期前修復，形成防汛漏洞。……後要求105/5/13前上網卻遲至105/6/1始上網。2.105年莫蘭蒂及梅姬颱風期間，所經管之移動式抽水機GPS嚴重系統異常，前已要求於105/10/14（五）送完整之檢討報告，迄今仍未辦妥。……」案經其單位主管，即雲縣水利處處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雲林縣政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雲林縣政府106年1月18日105年下半年至106年上半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參照銓敍部85年11月13日（85）台中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釋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復審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並未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於考績年度中雖累積獎勵達一大功以上，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等級多為D級及E級，且有公文逾期等具體劣蹟，爰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有關水利、防汛及災害防救等業務，雖非其所學領域，惟其

仍恪盡職守，順利圓滿達成任務，105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實有失察，應予撤銷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予以評價，復審人105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茲依卷附雲縣水利處水利管理科科长○○○105年5月2日便箋，其前已告知復審人有關雲林縣水門、抽水站及防潮閘門等設施損壞修護案，該處處長要求應於汛期開始前完工；惟復審人遲至該日仍未發包，已嚴重影響防汛功效；請復審人最遲於同年月13日前完成上網公開招標公告；另該縣縣長交辦舊虎尾溪3個水門案，亦已交辦三週以上未有進度，請復審人一併辦理。嗣復審人於105年6月1日始將該修護案完成上網公開招標公告。次依卷附復審人105年逾期公文統計表，其於105年有80件公文逾期，且逾期天數最少7日，甚有逾期天數高達32.5日。經核雲縣水利處對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評所據事證，尚屬明確，並無事實認定錯誤等情事；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是雲林縣政府長官對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雲林縣政府核布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民國106年2月22日桃客人字第1060001482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對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桃市客家局）園區經營科技士，於105年12月2日辭職生效。其因不服桃市客家局106年2月22日桃客人字第106000148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6年3月22日經由桃市客家局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5月1日補正復審書，主張其所受記過二次業經平反，考績應予重新考評。案經桃市客家局106年5月12日桃

客人字第10600040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時，應由機關長官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據此，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以作為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之依據。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桃市客家局園區經營科技士，於105年12月2日辭職生效。其10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申誡5次及記過2次；經

其單位主管，即園區經營科科长，據以評擬為61分，遞送該局105年12月29日105年第13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61分。次查桃市客家局105年9月30日桃客人字第1050008629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106年3月28日106公申決字第0042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局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案經該局106年5月15日桃客人字第1060004081號函復，因無新事證，爰不另為懲處，此有上開本會再申訴決定書及桃市客家局106年5月15日函影本附卷可稽。復查桃市客家局106年5月12日桃客人字第1060004078號函向本會答辯時，以復審人105年度之獎懲，扣除上開記過二次之懲處，尚有申誡5次，已符銓敘部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2款所定「平時考核獎懲……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者」之情事，仍決定維持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惟查辦理考績之程序，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已有明文。茲以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核布後，其據以考評之平時考核獎懲事實已發生有利於復審人之變動，自有重新審酌復審人考績等次及分數之必要，桃市客家局未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重行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即有違誤。

四、綜上，桃市客家局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爰將該局對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1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4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3月29日部特一字第106420901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審檢職系司法官科考試及格，於100年9月7日分發至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板橋地院，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審檢職系候補法官，前經銓敍部審定合格，採其93年至95年曾任法官助理年資提敘3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430俸點；嗣於101年7月6日改任換敘，核敘本俸二十一級430俸點，復於同年9月6日調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候補法官，歷至104年年終職務評定，核敘本俸十九級460俸點有案。復審人因候補期滿，經司法院審查候補服務成績及格，以106年3月16日院台人五字第1060007287號令，調派復審人為臺北地院試署法官，並溯自105年9月7日生效。臺北地院爰以106年3月23日北院隆人字第1060001082號擬任人員送審書，檢送復審人試署法官任用案，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銓敍部106年3月29日部特一字第1064209016號函，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試署，核敘本俸十九級460俸點，自105年9月7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6年4月1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5月12日補正復審書到會，主張其103年及104年年終評定結果均為良好，惟受限於候補法官俸級級距而無法晉級，應於候補成績審查及格後，自候補期滿之日起回復其應晉級之權益，核敘為本俸十六級505俸點。案經銓敍部106年6月2日部特一字第1064226622號函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71條第4項規定：「法官之俸級區分如下：一、實任法官本俸分二十級，從第一級至第二十級，並自第二十級起敘。二、試署法官本俸分九級，從第十四級至第二十二級，並自第二十二級起敘。……三、候補法官本俸分六級，從第十九級至第二十四級，並自第二十四級起敘。」同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敍審定有案之法官、檢察官，其遷調仍依原敘俸級銓敍審定。……」據此，候補法官及試署法官之

俸級核敘，已有明文。

二、復審人前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審檢職系司法官科考試及格，於100年9月7日任前板橋地院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審檢職系候補法官，復於同年9月6日調任臺北地院候補法官，歷至104年年終職務評定，核敘本俸十九級460俸點有案。復審人因候補期滿，經司法院審查候補服務成績及格，以106年3月16日院台人五字第1060007287號令，調派復審人為臺北地院試署法官，並溯自105年9月7日生效。臺北地院爰以106年3月23日北院隆人字第1060001082號擬任人員送審書，檢送復審人試署法官任用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考試院100年10月3日(97)(二)公特司法字第000006號考試及格證書、司法院100年8月23日院台人二字第1000021120號令、101年7月5日院台人二字第1010017969號令、同年9月24日院台人法字第1010026875號令、上開106年3月16日令、臺北地院上開106年3月23日送審書及復審人個人考績(成)明細資料(101年至104年)等影本附卷可稽。銓敘部審認其候補服務成績業經司法院106年第1次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及格，依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9條第1項及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規定，審定其任現職為合格試署，並依其曾銓敘審定有案之原敘俸級，即其104年年終評定之獎懲結果，核敘本俸十九級46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其自103年1月1日起晉敘本俸十九級460俸點後，因所敘俸級已達候補法官最高俸級，致其103年及104年年終評定結果均為良好，以及101年至104年連續四年年終評定為良好，均未依法官法第7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晉級，應自其改派試署法官之日起回復並核敘「本俸十六級505俸點」；其雖於初任候補法官時，申請採計提敘曾任公務年資並經銓敘審定較高俸級在案，惟其原獲提敘之既得利益，於調派為試署法官時不復存在，影響其權益云云。經查：

(一)按法官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

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第2項規定：「法官連續四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給與前項之獎金外，晉二級。」次按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之獎懲如下：一、年終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第2項規定：「連續四年年終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給與獎金外，晉二級。」據此，就法官年終評定為良好之獎懲結果，亦有明定；並對於年終評定為良好且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增發1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以作為其無法晉級之補償。

- (二) 復審人於100年9月7日初任前板橋地院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審檢職系候補法官時，於100年11月24日填具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提敘俸級申請書，申請以約聘法官助理年資4年1月（自92年8月起至96年9月止），提敘俸級，並具結其詳知相關提敘規定，嗣後絕無異議。銓敘部爰據以採計其曾任聘用法官助理之年資提敘3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430俸點。此有最高法院97年3月14日台人字第0970000238號函檢送該院同文號服務證明書、復審人上開100年11月24日申請書及銓敘部同年12月27日部特一字第1003531224號函稿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於101年7月6日改任換敘，經銓敘部審定合格，核敘本俸二十一級430俸點；101年9月6日調任臺北地院候補法官，歷至102年年終評定，核敘本俸十九級460俸點有案。此亦有銓敘部101年10月8日部特一字第1013653458號函及同年11月23日部特一字第1013667887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法官法第71條第4項規定及同條第2項所訂法官俸表，係按法官之職稱為候補法官、試署法官及實任法官，訂定其俸級區間及起敘之俸級。如候補法官之候補期間尚未屆滿，或候補期滿但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而未能核派試署法官，其所敘俸級亦僅得以候補法官之最高俸級為

上限，尚無從依試署法官職務之俸級區間，核敘俸級。是復審人於105年9月7日始核派試署法官，其以候補法官職稱辦理103年及104年年終評定時，所敘俸級已達候補法官最高俸級（即本俸十九級460俸點），依法已無級可晉，銓敘部爰依法官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核定獎懲為「依法給與2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作為無法晉級之補償。且法官法第7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係年終評定之獎懲內容，並非改派試署法官晉敘之法定事由。又其於初任候補法官時，即自行具結申請提敘，且自承於初任候補法官時，所敘俸級已較未曾提敘之法官為高，復因所敘俸級已達候補法官最高俸級，其103年及104年年終評定之獎懲結果，均獲增發獎金之補償，係按其提敘後之俸級基礎，適用相關規定而獲得之俸給、獎金等利益，已如前述，尚無復審人所訴，其原獲提敘之既得利益，於調派為試署法官時不復存在，致影響其權益之情事。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原處分未顧及其於法官法施行前原可享有之晉級權益，應參酌法官法第75條規定予以補償云云。按法官法第75條第1項規定：「現職法官之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與法官之轉任提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第2項規定：「依法官俸表所支俸給如較原支俸給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揆其立法意旨，係因法官法施行後，法官已不列官等、職等，係依法官俸表核敘俸級，並須依法官法新制辦理改任換敘，爰以上開規定明定保障現職法官改任換敘時，原已審定之俸給權益。此與復審人係因候補期滿服務成績及格後，始取得試署法官之任用資格並據以核敘之情形有別，尚難比附援引。復審人所訴，亦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6年3月29日部特一字第1064209016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任試署法官為合格試署，核敘本俸十九級46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復審人另訴稱，原處分未予核敘本俸十六級505俸點，實質上已對其形成

法官法第74條第4項所定，候補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而不得晉級之效果一節。經查銓敍部於前揭復審答辯書已併為敍明，法官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係對於當年度候補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人員，限制其依年終評定良好之評定結果予以晉級之權益。因復審人並無候補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之情事，如其105年年終評定結果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即得依法官法第74條第2項及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採其102年至105年連續4年年終評定良好之年資，晉2級，核敍本俸第十七級490俸點，尚無復審人所訴限制晉級之情事。惟此一部分之訴稱，因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敍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4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4月26日部退五字第106421559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中市清水區公所（以下簡稱清水區公所）課員。其申請於106年6月16日自願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案，經銓敍部同年4月26日部退五字第1064215590號函復以，復審人軍職年資加計大專集訓得折算役期45日，共計5個月，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計至預定退休生效日前1日止，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合計為26年9個月21日；又復審人至106年6月16日止，實足年齡滿54歲，年資與年齡合計為80，未達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1條第5項附表一所定106年度法定指標數81，雖可依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惟僅得擇領一次退休金或展期月退休金，無法立即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亦不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復審人不服，主張銓敍部應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查證結果，併計其未曾領取退除給與之折算役期年資7個月25日為退休年資，於106年5月2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106年5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6422184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11條第1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

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一、年滿六十歲。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第5項規定：「除前項人員外，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又依上開規定之附表一，擬於106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退休者，其指標數為81。次按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規定如下：……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等退離給與者為限。」對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志願役軍職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要件，及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擇領月退休金之要件，均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清水區公所課員，申請於106年6月16日自願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案經銓敘部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函詢，經該司令部106年4月14日國海人勤字第1060003024號函附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役期表記載略以，復審人自71年1月7日起至同年2月17日止，參加大專集訓6週，得折算役期年資為45日；自72年7月16日起至同年10月16日止，就讀海軍輪機學校預士班72年班（含入伍訓時間），得折算役期年資為3個月；自73年1月20日起至73年4月30日止，就讀政治作戰學校預備軍官班73年班（帶階受訓），得折算役期年資為3個月10日；於77年4月29日自海軍中尉退伍，有該函影本附卷可稽。茲依卷附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載明，其兵

役期間係自72年7月16日起至77年4月29日止，合計為4年9個月15日（含海軍輪機學校預士班及政治作戰學校預備軍官班得折算役期年資）；又海軍總司令部前以77年4月11日（77）雷管字第03466號令及所附該部核發預備軍官退除給與名冊，核定復審人於77年4月29日退伍時，係採計軍官4年及士官3月5日之年資，依其退伍時適用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第27條規定訂定之「陸海空軍士官退休除役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支給規定表」附註三、規定：「退伍金：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三年者不發，自三年零一日至屆滿三年半者，發給六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之……。」按4年6個月之標準核算8個基數發給退伍金在案。本件復審人申請自106年6月16日自願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案，銓敘部基於退休給與之衡平性，以其軍職年資4年9個月15日，扣除業經國防部按4年6個月標準發給退伍金之年資後僅餘3個月15日，加計大專集訓得折算役期年資45日，尚有5個月得再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加上其餘公務人員任職年資，計至預訂退休生效日前1日止，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為26年9個月21日。又復審人係52年6月16日出生，至其申請之退休生效日106年6月16日，實足年齡滿54歲，得採計之退休年資與年齡合計數為80，未達退休法第11條第5項附表一所定106年度法定指標數81，尚不得於退休生效之同時，擇領月退休金。是系爭銓敘部106年4月26日函，否准復審人申請於同年6月16日自願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案，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三、復審人訴稱，其未曾領取退除給與之年資有7個月25日，銓敘部卻僅核計5個月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致其損失2個月25日之退休年資云云。按復審人大專集訓期間，併計就讀海軍輪機學校預士班及政治作戰學校預備軍官班期間，固有得折算役期年資7個月25日，惟其軍官、士官年資4年3個月5日，業按4年6個月之標準給與退伍金，即多採2個月25日核計退伍金，已如前述，該7個月25日折算役期年資扣除多採核計退伍金之2個月25日，僅得再採5個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全部年資均已併

計核給退休（伍）給與，並未損及其權益。是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6年4月26日部退五字第1064215590號函，否准復審人於106年6月16日自願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4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4月19日部退一字第106421449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警員。其申請於106年6月16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生效案，經銓敍部106年4月19日部退一字第1064214498號函，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3年2個月、21年11個月15天，審定新制實施前、後退休年資3年2個月、22年，分別核給月退休金為15.8334%及44%；其擇領減額月退休金之扣減比率，自其年滿55歲（111年2月15日）之日往前逆算，計提前4年7個月29天，審定提前年月數為4年8個月，減額比率為18.6667%。該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台端係56年2月15日出生，計至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生效日106年6月16日止，尚未年滿危勞降齡自願退休法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55歲）而選擇支領減額月退休金。爰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1條第2項第3款及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核算後，審定台端減額月退休金比率如上。」復審人不服銓敍部106年4月19日函審定其減額月退休金之減額比率為18.6667%，於106年4月27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於其退休時，年資及年齡合計數為75，符合退休法第12條第3項附表二之法定指標數，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應支領全額月退休金。案經銓敍部同年5月8日部退一字第106422445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者。……」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敍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第11條第2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第12條第1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三項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三、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第3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三項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該附表二為擔任危險或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表，適用期間為100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所定指標數自100年為65，逐年加1，至104年為69。次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先行辦理自願退休者，得提前……開始領取減發之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第16條規定：「減額月退休金所扣減之金額，應……按提前之年數比例扣減。提前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又依銓敍部103年12月30日部退四字第1033912216號函同意修正，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警員職務人員任職5年以上得自願退休之年齡由60歲降為50歲。據此，各警察機關警員職務屬危勞職務，擔任該職務人員，任職5年以上，年滿50歲，固得申請自願退休；惟其退休時，如未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55歲，且擬於滿55歲前支領月退休金者，應按每提前1年減發4%月退休金之標準，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竹北分局警員，申請於106年6月16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生效。依卷附其簽名蓋章所提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記載，其係56年2月15日出生，76年12月至78年11月於軍中服役，83年5月（21日）至106年6月15日擔任警察人員；退休（職）種類欄勾選「支領減額月退休金（提前5年，減額20%之月退休金）」。茲以復審人任職已逾15年，至擬退休生效日106年6月16日前，係擔任警員職務，已屆滿50歲，固符合危勞降齡自願退休要件；惟其至退休生效日，年齡未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55歲，且距其於111年2月15日滿55歲之年資為4年8個月，其既選擇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減額月退休金，即應按1年扣減4%之標準扣減其月退休金，其算式為： $4 \times 4\% + (8 \div 12) \times 4\% = 18.6667\%$ 。準此，系爭銓敍部106年4月19日函，審定復審人擇領減額月退休金之減額比率為18.6667%，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至退休生效日年資與年齡合計數為75，已高於退休法第12條第3項附表二所定指標數，應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且退休法並未明文規定附表二於過渡期後即停止適用，故該表所定指標數，自105年以後應均為70云云。按退休法第12條第3項及其附表二規定，擔任危險或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表之適用期間，既明列係100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105年以後退休之人員自不適用之。本件復審人係於106年6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非於退休法第12條第3項所定附表二之適用期間退休，自不得主張其不受同條第1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即55歲）之限制，而得支領全額月退休金。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6年4月19日部退一字第1064214498號函，審定復審人擇領減額月退休金之減額比率為18.6667%；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4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4月24日部退一字第10642163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警員。其申請於106年6月15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生效案，經銓敘部106年4月24日部退一字第1064216300號函，依其退換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6年3個月、21年14天，審定新制實施前、後退休年資6年3個月、21年1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為31.25%及42.1667%；其擇領減額月退休金之扣減比率，自其年滿55歲（111年4月16日）之日往前逆算，計提前4年10個月1天，審定提前年月數為4年11個月，減額比率為19.6667%。該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台端係56年4月16日出生，計至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生效日106年6月15日止，尚未年滿危勞降齡自願退休法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55歲）而選擇支領減額月退休金。爰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1條第2項第3款及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核算後，審定台端減額月退休金比率如上。」復審人不服銓敘部106年4月24日函審定其減額月退休金之減額比率為19.6667%，於106年5月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退休時，年資與年齡合計數為77，符合退休法第12條第3項附表二之法定指標數，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應支領全額月退休金。案經銓敘部同年月17日部退一字第106422812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第11條第2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第12條第1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三項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三、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依前條第二

項規定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第3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三項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該附表二為擔任危險或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表，適用期間為100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所定指標數自100年為65，逐年加1，至104年為69。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先行辦理自願退休者，得提前……開始領取減發之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第16條規定：「減額月退休金所扣減之金額，應……按提前之年數比例扣減。提前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又依銓敘部103年12月30日部退四字第1033912216號函同意修正，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警員職務人員任職5年以上得自願退休之年齡由60歲降為50歲。據此，各警察機關警員職務屬危勞職務，擔任該職務人員，任職5年以上，年滿50歲，固得申請自願退休；惟其退休時，如未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55歲，且擬於滿55歲前支領月退休金者，應按每提前1年減發4%月退休金之標準，擇領減額月退休金，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竹北分局警員，申請於106年6月15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生效。依卷附其簽名蓋章所提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記載，其係56年4月16日出生，76年8月至76年11月於軍中服役，78年7月（4日）至106年6月14日擔任警察人員；退休（職）種類欄勾選「支領減額月退休金（提前5年，減額20%之月退休金）」。茲以復審人任職已逾15年，至擬退休生效日106年6月15日前，係擔任警員職務，已屆滿50歲，固符合危勞降齡自願退休要件；惟其至退休生效日，年齡未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55歲，且距其

於111年4月16日滿55歲之年資為4年11個月，其既選擇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減額月退休金，即應按1年扣減4%之標準扣減其月退休金，其算式為： $4 \times 4\% + (11 \div 12) \times 4\% = 19.6667\%$ 。準此，系爭銓敍部106年4月24日函，審定復審人擇領減額月退休金之減額比率為19.6667%，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至退休生效日年資與年齡合計數為77，已高於退休法第12條第3項附表二所定指標數，應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且退休法並未明文規定附表二於過渡期後即停止適用，故該表所定指標數，自105年以後應均為70云云。按退休法第12條第3項及其附表二規定，擔任危險或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表之適用期間，既明列係100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105年以後退休之人員自不適用之。本件復審人係擬於106年6月15日自願退休生效，非於退休法第12條第3項所定附表二之適用期間退休，自不得主張其不受同條第1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即55歲）之限制，而得支領全額月退休金。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6年4月24日部退一字第1064216300號函，審定復審人擇領減額月退休金之減額比率為19.6667%；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4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陳情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5月5日部退一字第106422361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

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科員。其前以106年1月26日申請書，請考選部說明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之法律依據及其立法理由，經該部移請本會辦理：本會以同年2月7日公訓字第1060001517號書函回復復審人，釋明上開規定之修正沿革及修正理由。嗣復審人以同年4月10日申請書，檢附245人具名連署書影本，向本會請求回復103年至105年間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繳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並採計為退休撫卹年資、併計休假年資及核給休假補助費等公務人員權益。茲因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得否參加公保並採計退撫、休假年資等節，事涉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適用疑義，經本會106年4月14日公訓字第1060005096號書函，移請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答復。銓敘部爰以106年5月5日部退一字第1064223612號書函，敘明復審人上開申請事項所應適用之法令依據及權責機關；其中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之保險權益係由本會主管（按：本會業以上開106年2月7日書函答復在案）；休假補助費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退撫權益部分，考試錄取人員不問是否占缺或不占缺實施實務訓練，本即不得參加退撫基金，自無從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為使占缺訓練人員及未占缺訓練人員權利義務衡平，前經該部103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令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休假年資。此有復審人106年1月26日、同年4月10日申請書及本會上開同年2月7日書函、同年4月14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上開106年5月5日書函，於同年月24日經由銓敘部向考試院提起訴願，案經銓敘部審認應依復審程序處理，並以同年6月12日部退一字第10642296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銓敘部上開106年5月5日書函內容，係就復審人同年4月10日申請書主

張應回復103年至105年間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關於公保、退撫、休假及休假補助費等事項之法令依據及權責機關予以說明，並非就復審人之申請事項有所准駁，亦即該函並未對其權利義務產生任何法律上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書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復審人106年5月23日訴願書（按：應係復審書）之訴願人欄所載訴願人包含其餘245位連署人。因上開連署資料係屬影本，相關人員並未出具委任書，亦未於該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選定代表人，爰所稱245位連署人並未依法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民國106年3月29日花執人字第1060300035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以下簡稱花蓮分署）執行二科三等書記官，自102年3月1日起借調（支援）該分署秘書室。其因不服花蓮分署106年2月17日花執人字第1060300015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機關挾怨報復，恣意妄為，請求考績改為甲等之評定。案經花蓮分署同年5月5日花執人字第106030004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

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花蓮分署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花蓮分署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分署長覆核，經該分署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花蓮分署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另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花蓮分署執行二科三等書記官，自102年3月1日起借調（支援）該分署秘書室辦事。其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

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及D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無特殊表現，盡（敬）業積極度尚待加強」、「固執己見，溝通不易，工作態度尚待加強。」及機關首長綜合考評欄記載：「工作態度不夠積極，工作能力有待提升」。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事假13.5日，無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忙於私事，草率從事公務，學驗有限。」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0分，遞經花蓮分署考績會初核、分署長覆核，均維持70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花蓮分署106年1月18日考績會106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事假、病假合計已超過5日，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條件，且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0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連續7年考績均考列乙等，該分署考績評定挾怨報復，恣意妄為，程序與實體均有違誤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該考績之評定與以往各年度表現、考績等次或分數均無涉；且再申訴人105年各項表現是否盡職、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考評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違反平等原則或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花蓮分署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民國106年4月20日高女監人字第1061000051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以下簡稱高雄女監）委任第五職等管理員。其因不服該監106年3月20日高女監人字第106100003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105年12月14日因故與科員○○○（以下稱○員）、戒護科長○○○（以下稱○員）發生間隙，並對渠等涉犯妨害自由罪提出告訴，高雄女監於辦理其年終考績及申訴函復時，未命○員及○員迴避，於法未合；又其服勤認真，克盡職責，應考列甲等。案經高雄女監106年5月25日高女監人字第106100006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高雄女監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監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典獄長覆核，經該監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高雄女監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

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服務態度、品德操守項目各1次為C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1、出監收容人前來接見提到與○主管（按：即再申訴人）有在聯絡，但該員未承認。2、利用休假與朋友來幫○○寄接見菜。已提醒該員與受刑人及家屬保持距離，避免不必要之困擾。」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個性較執著、對工作內容可任勞任怨、勉力完成。」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個性較易緊張鑽牛角尖、管理技巧欠缺待加強、勤務上偶有疏失、思慮欠周詳」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高雄女監考績會初核、典獄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高雄女監106年1月19日106年第1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

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5年12月14日因故與○員、○員發生間隙，並對渠等涉犯妨害自由罪嫌提出告訴，高雄女監於辦理其年終考績及申訴函復時，未命○員及○員迴避，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33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第10條等規定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復按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第33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再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10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查再申訴人105年12月14日因幫某受刑人修剪頭髮，疏於戒護其他受刑人，前經○員、○員告誡及命其提出報告在案。次查○員與○員分別為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及單位主管，渠等對再申訴人考績評擬，非屬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事項，且與再申訴人無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所定之關係，依法無庸自行迴避；亦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無涉。又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相關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服勤認真，克盡職責，高雄女監不應將其105年考績評定為乙等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定。又再申訴人105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高雄女監核予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106年4月7日台內人字第106170099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東縣警局）人事室任免股科員，於104年1月23日配置於東縣警局臺東分局（以下簡稱臺東分局）第二組服務迄今。其因不服內政部人事處106年2月21日內人處字第106175035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內政部之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5月4日補充再申訴理由，主張其認真負責、戮力從公，請求撤銷該考績通知書及申訴函復，改評定為甲等。案經內政部同年月16日台內人字第10617012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

「人事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22點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卷查內政部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以其為該部警政署人事室所遴任、管理之人事人員，由該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內政部人事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該部人事處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又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

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東縣警局人事室任免股科員，於104年1月23日配置於臺東分局第二組服務迄今。其105年3期臺東分局考核紀錄表，各18項考核項目（含整體綜合考評）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除敏感度及危機處理項目、幕僚能力（潛能）項目與主管能力（潛能）項目各1項次為C級外，其餘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A級或B級；直屬長官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分別記載：「該員於104年1月為警察局人事室調派支援，並承辦人事、退休等業務，對相關公文流程、人事業務法令熟悉，業務承辦及交辦事項能依限達成，表現尚屬正常；惟○員警察外勤經驗缺乏，企圖心仍不足，遇事反應機敏性不足，承辦業務細緻度不足，尚有成長空間。本次參與督察班甄選未獲警局青睞，遭遇打擊，情緒低落，曾生退意。惟○員篤信天主信仰，個性開朗，與同仁相處融洽，對公務承辦事項能盡力完成，一般風評尚可，工作表現積極度及遇事處理能力雖尚有進步空間，仍能適任現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平時考核獎懲欄有嘉獎17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態度平平，可再加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主管人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內政部人事處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東縣警局104年1月22日東警人字第1040002936號函、臺東分局人員現況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內政部人事處考績委員會106年1月10日106年第1次會議紀錄及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討論案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

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臺東分局第二組服務期間認真負責、戮力從公，請求撤銷該考績通知書及申訴函復，改評定為甲等等語。按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內政部人事處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內政部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民國106年4月10日新北客人字第106050907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新北客家局）綜合規劃科科員。其因不服新北客家局106年2月10日新北客人字第106026328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受有記功3次及嘉獎2次之獎勵，僅因受申誡2次之懲處，致年終考績受考列乙等，顯有不公云云。案經新北客家局106年5月24日新北客人字第10609209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如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

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北客家局綜合規劃科科員。其105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或D級，少數為A級、B級或E級；面談紀錄欄記載：「105.9.9.PM5：30～7：00就杜員屢因作風官僚、言語或態度不當（，）引發內外部衝突造成局之困擾，又因上班時間經常辦理私事，怠忽職守（上網、睡覺、打電話向議員投訴等）（，）且不服長官指導犯上，特予面談溝通，然渠完全無檢討之自省，均指責他人之過（，）非己之因。」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平時考核獎懲欄有嘉獎2次、記功3次及申誡2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破壞組織，剛愎自用。」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綜合規劃科科长，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該表所載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綜合評擬為77分，遞送新北客家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7分。經核該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惟卷查新北客家局106年4月10日新北客人字第1060509075號函之申訴函復說明三、記載：「查台端所提的記功嘉獎事由，其中三項記功嘉獎皆係104年期間之工作績效（如參與104年市長選舉投開票所服務），另一件嘉獎則是於105年內因協助他科活動所敘，是以其105年度本業表現實乏善可陳。」及該局106年5月24日新北客人字第1060920925號函檢送本會之答復書二、（五）記載：「……其中多數敘獎基礎為其104年工作表現（如104年新北市客家與乙未戰爭論壇及乙未客家收冬戲補助計畫、2015客家美食料理比賽等），105年度工作表現乏善可陳，……。」對照卷附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再申訴人擔任選舉投開票所工作所獲獎勵，係於105年1月16日擔任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

管理員，經新北客家局105年5月5日核定記功2次之獎勵，是該局顯係將再申訴人105年參與選舉投開票所工作，誤認為104年發生之情事。另答復書所載其他獎勵事由，固發生於104年，惟獎勵令既於105年核布，依銓敍部93年11月26日部法二字第0932430317號書函及102年11月12日部銓三字第1023714486號函，有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生效發生之考績年度為準之釋示，即應列入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量，該局答復仍執以認係104年之表現，則該局是否覈實列入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量，亦非無疑。準此，新北客家局固然已將再申訴人獎懲次數記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惟由該局之申訴函復及再申訴答復書於評定再申訴人年終考績時，係以其105年部分獎勵事由屬104年之事蹟為考量，則該局評定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7分之基礎事實已有錯誤，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新北客家局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主計處民國106年4月12日東主人字第106000016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函復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其因不服臺東縣政府主計處106年2月9日東主人字第106000002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處之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8日在本會網站

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6月2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參照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復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觀之，中央及地方機關主計人員之管理，屬一條鞭制度，主計機構固得對所屬主計人員為管理措施，惟所屬主計人員如不服主計機構對其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仍應依保障法規定，由權責處理機關辦理。另依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之1規定，臺東縣政府雖設有主計處，惟並非同條例第8條所定，屬該府之一級機關；另查亦無該府主計處之組織規程。據此，臺東縣政府主計處僅為該府之內部單位，非為機關，即非保障法第77條、第78條所稱之服務機關，並無受理公務人員所提申訴案及為申訴函復之權責。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臺東縣政府主計處106年2月9日東主人字第106000002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提起申訴，係由該府主計處為申訴函復。茲以臺東縣政府主計處並非保障法規定所稱之服務機關，其逕以該處名義為申訴函復，經核於法未合，爰將臺東縣政府主計處所為之申訴函復撤銷，由臺東縣政府另為適法之函復。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民國106年4月13日北市建成人字第10630218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建成國中）事務組組長。其因不服建成國中106年3月9日北市建成人字第10630130100號考績（成）通知

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0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認真負責、戮力從公，請求改列其105年年終考績為甲等。案經建成國中同年月17日北市建成人字第10630324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建成國中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校公務人員（職工）考績（成）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校辦理再申訴人105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

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建成國中事務組組長。其105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6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中，除服務態度項目與品德操守項目各1項次為A級，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項目與年度工作計畫項目各1項次為C級，其餘項目均為B級；面談記錄欄記載：「○○在業務繁瑣的事務工作中，努力學習，協助其他處室採購、標案（電腦、單槍、救生員勞務採購、校外教學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平時考核獎懲欄有嘉獎3次、記功2次；請假及曠職欄有事假1時；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積極努力，樂於學習」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主管人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8分，遞經該校公務人員（職工）考績（成）委員會會議，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初核改列79分，校長覆核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5年12月29日建成國中105年度公務人員（職工）考績（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受考期間，認真負責、戮力從公，建成國中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與其工作表現顯不符比例原則，請求改列該年年終考績為甲等云云。按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建成國中核布再申訴人105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其請求將現任事務組長職務改列幹事，卻屢遭拒絕且受羞辱云云。經核此一訴稱，涉及建成國中對再申訴人調任請求之認定，係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民國106年5月3日新北體人字第106330372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體育處（以下簡稱新北體育處）綜合計畫科書記，於105年12月2日調任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幹事（現職）。其因不服新北體育處106年3月20日新北體人字第106330287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克盡職守，均能依限或提前完成主管交辦工作，懇請更改考績評定等次為甲等。案經新北體育處同年月24日新北體人字第10633052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十二月二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北體育處綜合計畫科書記，於105年12月2日調任現職，其105年年終考績，自仍應由該處辦理。次查新北體育處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新北體育處105年下半年及106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新北體育處

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北體育處綜合計畫科書記，於105年12月2日調任現職。其105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10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中，除品德操守項目與情緒智商指數—EQ項目各1項次為A級，其餘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或C級；單位主管評語欄各記載：「能於時限內完成所付業務，性情溫和謙遜」及「盡責認真」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請假及曠職欄有病假3日6時；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表現尚可」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主管人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該

處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新北體育處處106年1月11日105年下半年及106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亦未超過5日，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惟其主張受考期間克盡職守，均能依限完成交辦工作一節，是否達績效良好而具有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之甲等條件，應由機關長官認定，尚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是再申訴人尚不具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況縱具該條項所列甲等條件，亦僅「得」考列甲等，而非「應」考列甲等。另據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自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其105年受考期間克盡職守，依限完成交辦工作，應改列甲等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新北體育處核布再申訴人105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民國106年4月5日頭市人字第106000714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頭份公所）民政課書記，於105年10月5日調任該公所所屬苗栗縣頭份市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頭份公有市場）助理員（現職）。其因不服頭份公所106年3月23日頭市人字第106000665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4月6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7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熱忱服務，戮力從公，惟服務機關囿於考績比例限制，考列其乙等79分，且單位主管於評擬前未命其填

寫年終考績表之工作項目，及核對平時考核獎懲次數，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2條規定及平等原則，請求撤銷原評定及申訴函復，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案經頭份公所同年月17日頭市人字第10600084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頭份公所派員於同年5月17日到會陳述意見，惟頭份公所於當日需配合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1屆第4次定期會議不克派員；嗣通知再申訴人及頭份公所派員於同年月24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頭份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頭份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市長覆核，經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頭份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

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頭份公所民政課書記，於105年10月5日調任現職，並經銓敘審定以委任第二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四職等職務。其105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6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中，除語文能力與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項目各1項次為B級，其餘項目均為A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勤奮上進，認真負責」及「勤奮好學，認真負責」。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9次、記功7次及記大功1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負責盡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頭份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市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履歷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頭份公所106年1月16日105年第1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依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曾記2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2大功者而言，尚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

年度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所為考績評定之判斷，自應予尊重。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熱忱服務，戮力從公，105年平時考核之獎懲項目共記嘉獎9次、記功7次及記大功1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應併入年終考績並增計39分，惟服務機關囿於考績比例限制，其單位主管評擬為79分，是否確已衡酌考量，符合考績法第2條綜覈名實之意旨及平等原則，非無疑義。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記一大功獲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九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擬方式，係由單位主管綜合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併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應增減之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既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或依考績等次比例限制而為評擬，亦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茲據頭份公所代表於106年5月24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公所民政課課長評定屬員績效標準較為寬鬆，首長尊重渠所為之評擬，但要求年度考績各單位評核內部屬員時應符合考績比例；再申訴人原任職期間，苗栗縣政府常來文就其承辦業務建議敘獎，該公所考績委員會亦尊重縣府意旨，同意予以敘獎，惟於年終考績評定時，仍決定以單位為原則計算考績比例；又再申訴人105年除因參加訓練獲記嘉獎4次、記功1次外，均於原任職期間因本職工作應辦事項敘獎；且相較於其他科室同仁需相互支援始能完成各項業務，再申訴人原業務事項多屬可獨力完成者；該公所綜合審酌各科室同官等人員受考期間之各項表現，在不違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要求甲

等人數比例範圍內，評定再申訴人乙等79分等語。查再申訴人105年平時考核共獲嘉獎9次、記功7次及記大功1次之獎勵，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機關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係對上開考績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單位主管於評擬其105年年終考績前，未命其填寫年終考績表之工作項目，及核對平時考核獎懲次數一節。按依考績法第4條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年終所任職務辦理之。又公務人員考績表工作項目欄工作內容，及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之填載，是否均應由受考人為之，公務人員考績法規並無相關規定。次按銓敘部102年3月4日部銓三字第1023698220號書函意旨，多數機關例請受考人於單位主管評擬考績前，先行確定考績表所載資料是否正確，然此僅為機關內部人事管理作業之一環，尚不生考績表未經受考人簽名確認，即生考績程序瑕疵之疑義。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工作項目為：「1、攤鋪位出租訂約之擬議。2、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租金、水電費、清潔費徵收。3、臨時人員排班及管理。4、市場管理相關經費支出之請示與核銷。5、工商業務。6、其他臨時交辦業務。」茲頭份公有市場現有公務人員員額，僅置管理員及助理員各1人，助理員工作均由管理員直接指派；以再申訴人105年年終所任職務既為該市場助理員，由其主管人員，即頭份公有市場管理員，於評擬其考績分數前，逕將其工作項目載明於公務人員考績表，難謂違法或不當。茲據頭份公所代表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於105年10月5日調陞頭份公有市場助理員，其主管考量其對新任職務尚不熟悉，爰決定由渠填寫再申訴人考績表之工作項目等語。又再申訴人105年平時考核獎懲次數，計嘉獎9次、記功7次及記大功1次，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業如前述。此有頭份公有市場編制表、頭份公有市場江管理員106年4月27日出具之該市場工作分配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頭份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106年3月23日桃經人字第106001171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桃市經發局）市場科股長，於105年2月16日調任該府工務局景觀暨防災科股長（現職）。其前因不服桃市經發局105年5月13日桃經人字第105001376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表之嘉獎次數核有登載錯誤情事，爰作成105年11月15日105公申決字第0301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局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桃市經發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以106年1月20日桃經人字第106000346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4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戮力從公，且為○○市場天花板整修工程唯一承辦人，業務量較其他科室股長更為繁重，桃市經發局未依桃園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簽報敘獎，僅以其調離原職為由，維持考列其乙等79分，有失公允；又桃市經發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因委員改選致審查標準變更，無從公平審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等語。案經桃市經發局106年5月19日桃經人字第10600159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桃市經發局於更正再申訴人104年之獎懲次數後，重行辦理其104年年終考績。核已符合本會105年11月15日105公申決字第0301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桃市經發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桃市經發局市場科科长，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桃市經發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該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4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桃市經發局市場科股長，於105年2月16日調任現職。其104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7項考核項目，每項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中，除服務態度項目2項次及領導協調能力項目1項次為C級外，其餘項目均為B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各記載：「宜加強思考完成團隊任務之協調性及行政倫理。」及「尚能配合工作需求及協調辦理，惟溝通協調性，有改進空間。」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平時考核獎懲欄有嘉獎8次及記功2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努力積極爭取各種陞遷機會，嫻（嫻）熟公務流程，行政倫理待加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桃市經發局市場科科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桃市經發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桃市經發局105年12月29日105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戮力從公，且為○○市場天花板整修工程唯一承辦人，業務量較其他科室股長更為繁重，其104年平時考核之獎懲項目共記嘉獎8次及記功2次，應增計年終考績總分14分，惟桃市經發局僅以其調離原職為由，維持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有失公允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

增減其分數三分；記一大功獲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九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擬方式，係由單位主管綜合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併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應增減之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既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為評擬，亦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又再申訴人之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查再申訴人104年平時考核共記嘉獎8次及記功2次，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機關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係對上開考績法規規定有所誤解。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桃市經發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因委員改選致審查標準變更，無從公平審定其104年年終考績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第5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機關首長覆核。」又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查桃市經發局考績委員雖因任期屆至重行改選，惟渠等初核再申訴人本件考績所據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仍係其104年之表現，並無變更，且其考績表相關獎懲及差假曠職紀錄亦無違誤，又相關資料均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始予初核通過。是桃市經發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初核程序，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桃市經發局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

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市場天花板整修工程，桃市經發局未依桃園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簽報敘獎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書面糾正事件，不服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民國106年3月8日中市漁人字第106000102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以下簡稱中市漁業所）漁業行政課助理員，奉准自105年7月4日起至106年5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中市漁業所106年1月24日中市漁人字第1060000480號函，審認再申訴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案，因未詳實告知配偶復職情形，導致該所承辦人辦理其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業務發生不實申報，致該機關形象受損，而核予書面糾正一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3月29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4月6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其已於原簽明確告知其與配偶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應撤銷對其所為之書面糾正。案經中市漁業所106年4月20日中市漁人字第10600017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據此，公務人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即應按其違規情節輕重之程度，由機關長官本於權責為適當之處理。
- 二、本件中市漁業所係以再申訴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因未詳實告知配偶復職情形，導致該所承辦人辦理健保業務發生不實申報，致該機關形象受損，而核予書面糾正一次。卷查：
 - （一）105年7月7日修正生效前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公

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同日修正生效以後之同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亦有相關規定。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係以公務人員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故公務人員於申請時，應同時檢附配偶之在職證明等資料，俾利審核。

- (二) 再申訴人係中市漁業所助理員，前以105年4月28日第1050002093號簽，申請自105年5月16日起至同年11月23日止育嬰留職停薪。案經漁業行政課課長○○簽註意見：「本案缺幼兒出生證明及配偶在職證明文件，另請補充說明未事先報告請育嬰假之原因。」再申訴人爰於同年5月2日修正內容再次陳核，經○課長簽註意見：「……未依職於105年4月28日會簽意見補充配偶在職證明及補充說明未事先報告請育嬰假，以利後續業務交接事宜。……○助理員未檢附配偶在職證明，且配偶是否如簽呈所述復職，該部分仍請○助理員檢附在職證明憑辦。……○助理員目前仍有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生態解說發包案尚未執行，另副局長交辦3大野生動物保護區工作與林務自然保護科分工會議尚未召開，……建請鈞長同意○助理員完成上述2項工作後，在（再）准予請留職停薪至106年5月30日止，……。」經該所秘書批示：「請依本府結簽格式，逐級核章。」再申訴人復以同年5月10日結簽申請自105年6月2日起至106年1月20日止育嬰留職停薪，經○課長另簽加註意見，仍建議其完成進度落後之工作後，始准予育嬰留職停薪；案經會辦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人事室簽註意見：「一、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具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又查銓敘部98年7月3日部銓四字第0983062466號函釋，如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原則上不得申請留職停薪，但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合先敘明。二、本案○員未檢附配偶就業或將復職之證明文件，惟依據上開銓敘部規定，如足資認定○員有正當留職停薪理由，並

經機關核准，即不在此限。三、另擬請○員補正配偶身分證明文件。」再申訴人爰另以同年6月8日簽，申請自105年7月4日起至106年5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並檢附戶籍謄本影本及配偶就業文件，逐級陳核經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同意所請。

- (三) 中市漁業所人事管理員於105年7月13日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網站辦理再申訴人健保身分別異動時，經該署中區業務組通知該所，再申訴人之配偶尚處於留職停薪之狀態，並詢問該所是否同意再申訴人夫妻兩人同時育嬰留職停薪，倘該所同意，健保署將另辦理夫妻同時育嬰留職停薪健保相關事宜。惟該所長官均以為再申訴人配偶早已復職，對其配偶仍未復職一事並不知情。該所爰以同年月26日中市漁人字第1050003583號函請再申訴人提出說明，經再申訴人105年8月2日第1050000001號函復，僅說明其配偶並非公務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中市漁業所爰向再申訴人配偶之任職機構，即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函詢再申訴人配偶之復職日期，經該基金會以同年月15日心路（105）字第253號函復，其配偶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日為105年7月29日。該所兼任人事管理員乃以同年9月20日簽，考量再申訴人養育照顧雙胞胎子女之情況，建議從寬同意再申訴人繼續育嬰留職停薪，惟就再申訴人刻意隱瞞配偶尚未復職，欺瞞長官部分應審究其行政責任。經該所105年12月2日105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9次會議決議，再申訴人以個人隱私為由不肯告知其配偶正確之復職時間，迄該所兼任人事管理員及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於105年7月18日辦理其健保身分變動時始發現問題，造成該所及他機關承辦人之困擾，影響機關形象，核予其書面糾正。此有上開中市漁業所105年4月28日簽、同年月29日簽、同年5月10日簽、同年6月8日簽、同年7月26日函、再申訴人同年8月2日函、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同年月15日函、中市漁業所同年9月20日簽及同年12月2日105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數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不同，惟均未

明確告知中市漁業所其配偶復職之日期，是其於申請留職停薪案核准前，未誠實告知中市漁業所其配偶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日期，致影響該所辦理其健保身分異動及損及該所形象之情事，洵堪認定。中市漁業所以106年3月8日函，核予其書面糾正一次，經核於法無違。

- (四) 再申訴人訴稱，其已於原簽明確告知其欲與配偶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一節。查再申訴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經多次變更，已如前述，且均未明確敘明其配偶復職之日期，難謂其已提供充足之資訊供服務機關審酌其留職停薪申請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 再申訴人另訴稱，中市漁業所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據此，再申訴人所受書面糾正，尚非考績法所定之懲處，亦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情形，中市漁業所自得本於職權，審酌案件情形，決定是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六) 再申訴人又訴稱，中市漁業所未依該所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該所人事管理員一節。按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該所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查該所以104年12月28日中市漁人字第1040006579號派（免）兼建議函，建議由該所技佐○○○派兼人事管理員，案經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同年月31日中市人企字第1040009752號令，核定○員自104年12月28日派兼中市漁業所人事管理員生效。此有臺中市政府人事處104年12月31日令影本在卷可按。再申訴人所訴，顯有誤解，仍無足採。

三、綜上，中市漁業所106年1月24日中市漁人字第1060000480號函，核予再申

訴人書面糾正一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成功大學民國106年1月24日成大人字第1062900120號函檢附該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國立成功大學105年11月29日成大人字第1052901098號令，就再申訴人任職該校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期間，處理所屬業務工作態度不佳，且缺乏責任感，工作不力，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與對主辦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部分，及該二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前應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藥事科考試及格，104年10月30日分配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大）醫學院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臨藥所）實施實務訓練，並由該所組員○○○擔任輔導員。再申訴人於105年2月29日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於同年3月1日派代臨藥所技士，於同年8月31日試用期滿合格實授；嗣於同年11月21日調任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綜合企劃組技士（現職）。該校以105年11月29日成大人字第105290109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任職臨藥所期間，有下列違失行為，核布5項懲處，分別為：（一）未經主管同意，於105年7月8日颱風假（按：停止上班上課）辦理博士班資格考期間，擅離職守，違反紀律，依國立成功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成大獎懲要點）第6點第2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二）經主管面談告誡後，仍多次簽到退不實，未能確實遵守紀律，依同要點第6點第2項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三）加班不實，偽造加班事由，違反紀律，依同要點第6點第2項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四）處理所屬業務工作態度不佳，且缺乏責任感，工作不力，依同要點

第6點第2項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五)對主辦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依同要點第6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2月2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3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辦理前揭考試之日期雖因颱風停止上班上課，然其已獲應考人同意如期進行考試，不應受懲處；其並未藉簽到退不實而取得不法利益，且確有加班之事實，應受較輕之懲處；成大僅依○組員片面陳述即認定其工作延誤，有失公允。案經成大106年3月17日成大人字第10629002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有關成大審認再申訴人未經主管同意，於105年7月8日颱風假辦理博士班資格考期間，擅離職守，違反紀律，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成大獎懲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1.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2.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有損學校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者。……」據此，成大職員執行職務，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如有工作不力、擅離職守，貽誤公務，或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有損學校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擔任臨藥所技士期間，負責辦理該所課務安排、教務安排、實驗室管理、藥學專業課程協助等業務。次查其辦理臨藥所博士班資格考試業務，考試日期105年7月8日適逢颱風，經臺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組員亦於當日上午6時許，以網路訊息提醒再申訴人通知應考人延期參加資格考；惟再申訴人未經主管同意，仍逕自辦理上開

考試，並申請當日上午7時至下午6時加班計11小時（打卡時間為上午7時25分至下午5時2分）。經該所調查發現，再申訴人於考試期間擅離試場，未全程監考，致應考人無法繳交試卷；且其係於學校宿舍簽到、簽退，差勤紀錄及申請加班事由均有不實；經該所所長○○○於105年7月19日對再申訴人辦理面談，其辯稱業獲應考人同意於原訂期日舉行考試，嗣取消上開加班之申請。此有再申訴人與○組員105年7月8日網路聯繫紀錄截圖、成大同年月19日員工面談紀錄表、再申訴人平時輔導參考紀錄及其105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17日打卡IP位址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確實未經主管同意，擅自決定於停止上班上課期間辦理博士班資格考期間擅離試場，致應考人無法於試場內繳交試卷而向臨藥所反映，核有擅離職守，貽誤公務，以及違反紀律，有損學校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等情事，洵堪認定。臨藥所建議擬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案經成大職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成大考績會）105年11月18日105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依成大獎懲要點第6點第2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成大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成大據以核布系爭105年11月29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前揭考試之日期雖因颱風停止上班上課，然其已獲應考人同意如期進行考試，不應受懲處云云。惟查再申訴人於依法應停止上班上課之日，未經主管同意即辦理前揭考試，已有未當；復於考試期間擅離試場，致應考人無法於試場內繳交試卷，影響應考人權益及考試公平性，縱認應考人同意如期進行考試，亦無改其擅離職守，貽誤公務之事實。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有關成大審認再申訴人經主管面談告誡後，仍多次簽到退不實，未能確實遵守紀律，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條第1項

規定：「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除正副首長及經機關首長許可者外，每日上下班須親自辦理簽到退手續，如有虛偽情事者，應予懲處。」據此，成大職員每日上下班均應據實辦理簽到、簽退手續，不得有虛偽情事。

(二) 卷查成大為維護辦公紀律，多次宣導該校人員確實遵守出勤規定，上班、下班應於辦公處所內依實際到離校時間親自簽到退；未到辦公處所前不得以其他方式簽到、簽退，或藉由遠端登入程式進入學校電腦簽到、簽退；經查證違規屬實者，將予以懲處。此有成大人室105年1月18日成大人室（發）字第038號函、同年4月12日成大人室（發）字第237號函，及同年8月30日成大人室（發）字第59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自105年1月4日起至同年7月18日止，曾多次於非上班地點上網登入成大線上簽到退作業系統，辦理上班簽到或下班簽退手續，總計50餘次；經○所長於同年7月19日面談時，要求其加強工作態度。惟再申訴人嗣後於同年7月19日至同年9月21日期間，仍多次未到辦公處所即上網簽到、簽退，此有再申訴人同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17日打卡IP位址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且再申訴人亦自承其確有遠距離打卡、未到辦公處所而以其他方式簽到退之事實。據此，再申訴人確有多次未據實辦理上班簽到及下班簽退手續，核有違反紀律，有損學校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之情事，洵堪認定。臨藥所建議擬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案經成大考績會105年11月18日同次會議審議，決議依成大獎懲要點第6點第2項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是成大據以核布系爭105年11月29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因辦公室電腦故障而遠距離打卡，應受較輕之懲處云云。惟查再申訴人自105年1月至同年9月多次於非上班地點上網簽到、簽退，倘係因其電腦故障所致，該電腦逾半年期間均未修復，亦查無報修紀錄，實與常情有違。況無論其電腦是否故障，臨藥所亦設有公用電腦，其仍得於上班地點簽到、簽退。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有關成大審認再申訴人加班不實，偽造加班事由，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

- (一) 卷查再申訴人以「準備會議資料」之事由，申請於105年1月7日下午5時至10時加班5小時。經成大查證，該會議資料係由○組員完成，再申訴人加班事由不合理。次查再申訴人以「準備10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面試」之事由，申請於105年3月25日下午5時至11時加班6小時，卻於宿舍下班簽退；復以相同事由申請於同年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2時加班6小時，卻於宿舍上班簽到，遠距Wi-Fi簽退；再以「準備醫學院實驗室財產總盤點與廢棄物清理」之事由申請於同年4月22日下午5時至10時30分加班5小時，卻於宿舍下班簽退。此有再申訴人104年10月1日至105年11月8日加班資料畫面截圖，及其105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17日打卡IP位址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於上開日期加班事由不合理、多次虛報加班時數，核有違反紀律，損害學校聲譽、公務人員形象之情事，洵堪認定。臨藥所建議擬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案經上開成大考績會105年11月18日同次會議審議，決議依成大獎懲要點第6點第2項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是成大據以核布系爭105年11月29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有加班之事實，成大審認其申請加班之起迄時間及事由不實，並無具體依據云云。有關再申訴人申請於105年1月7日加班部分，其於同年12月23日申訴書指稱，該次加班係準備次日之臨藥所主管續任會議資料，相關公文（文號105A740093及105A740147）均係其所為。經查上開公文係有關臨藥所○所長續任事宜，固係再申訴人分別於105年2月19日及同年3月17日簽辦，惟距其同年1月7日加班已逾1個月，尚難認其加班係準備相關會議資料。次查再申訴人申請於105年3月25日、同年3月26日及同年4月22日加班，卻於宿舍上班簽到或下班簽退，確係加班不實，虛報加班時數，已如前述；且有再申訴人加班資料表及其打卡IP位址表等資料為佐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有關成大審認再申訴人處理所屬業務工作態度不佳，且缺乏責任感，工作不力，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成大獎懲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1.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據此，成大職員執行職務，須有工作不力、擅離職守，貽誤公務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成大審認再申訴人於105年3月3日拒絕完成同年月4日系所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會議議程；同年4月20日外賓參訪結束，會議室未整理及關閉相關設備，未善盡環境管理之責，且推諉他人；處理所屬業務工作態度不佳、溝通不良且缺乏責任感，例如105年8月間，聯絡打錠機廠商於隔日上午至臨藥所介紹打錠機，經該廠商人員致電該所表示，再申訴人之要求較難配合；再申訴人聯繫純水機供應商，卻提供○組員之聯絡資訊；○組員要求再申訴人於藥劑實驗室設備財產卡核章被拒絕，經主管指示後，再申訴人始配合辦理，均核有處理業務工作態度不佳，且缺乏責任感，工作不力之情事。臨藥所建議擬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案經上開成大考績會105年11月18日會議審議，決議依成大獎懲要點第6點第2項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 (三) 惟查再申訴人於105年3月2日因準備系所務會議議程相關資料加班1小時，至晚上18時3分下班，同年月3日因準備課程委員會會議議程相關資料加班2小時，至晚上19時7分始下班，均經主管同意；則其加班處理上開會議議程，是否確有拒絕完成，而貽誤公務之情事，尚非無疑。次查105年4月20日外賓參訪臨藥所活動結束後，再申訴人固留守系所辦公室，惟其認為會議室應由該活動主辦人○組員負責整理，因而未主動協助，則再申訴人有無整理該會議室之責，及其主管是否明確指示其整理，均尚待究明；且再申訴人嗣後如已依主管指示將會議室清理完竣，如何認定其有貽誤公務之情事，亦未見成大說明。又再申訴人聯絡廠商

至臨藥所介紹打錠機而未獲廠商配合；其對於純水機供應商提供○組員之聯絡資訊，以及經主管指示後始於藥劑實驗室設備財產卡核章等情，均難認符合成大獎懲要點第6點第2項第1款所定，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之構成要件。據此，成大逕依成大獎懲要點第6點第2項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核有再行斟酌審認之必要。

五、有關成大審認再申訴人對主辦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部分：

- (一) 按成大獎懲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1. 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者。2. 對主辦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者。……」據此，成大職員執行職務，須有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或對主辦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成大審認再申訴人於105年3月11日負責辦理系所教評會業務，疏漏通知擬聘教師出席面試，延宕業務；同年月25日未經查證實情，逕向主管誣控○組員延遲考核報告，破壞同事間信賴與和諧。案經上開成大考績會105年11月18日會議審議，決議依成大獎懲要點第6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 (三) 惟查系爭懲處，有下列重複處罰及構成要件未合致之情事，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 1、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此係為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此有最高法院94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足資參照。經查成大審認再申訴人於105年3月3日、同年4月20日、同年8月間，有處理所屬業務工作態度不佳，且缺乏責任感，工作不力之情事，予以評價為同一違失行為，依成大獎懲要點第6點第2項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已如前述；則再申訴人105年3月11日對主辦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之情事，亦已涵蓋於上開工作態度

不佳，且缺乏責任感，工作不力之範圍，應屬同一違失行為，自應併同考量，並無另予懲處之餘地。成大未審及此，逕依成大獎懲要點第6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另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而未綜合上開情狀為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即與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有違，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 2、又再申訴人於105年2月29日實務訓練期滿，輔導員○組員逾期未繳交其實習成績相關資料，經人事人員通知再申訴人，其遂以電子郵件向○所長報告相關事實。此有再申訴人105年3月25日電子郵件影本附卷可稽。則再申訴人是否確有向主管誣控○組員、破壞同事間信賴與和諧之事實，尚非無疑；且此一懲處事由，是否該當成大獎懲要點第6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或「對主辦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之構成要件，亦容有疑義，成大逕依該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即不無斟酌之餘地。

六、綜上，成大105年11月29日成大人字第1052901098號令，就再申訴人處理所屬業務工作態度不佳，且缺乏責任感，工作不力，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與對主辦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部分，及該二部分之申訴函復，核均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爰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該令另核予再申訴人3件記過一次之懲處，及該校對此部分之申訴函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6年3月28日板榮人字第1060001727號函，及106年4月13日板榮人字第106000250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106年3月3日板榮人字第

1060001612號令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106年3月31日板榮人字第1060002452號令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該二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板橋榮家）輔導組專員。板橋榮家106年3月3日板榮人字第1060002452號令，分別審認再申訴人利用105年11月29日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以下簡稱桃園分院）陳情資料爆料於媒體，擴大渲染，醜化輔導會醫療體系，行為失檢；依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第2款及第8點規定，核布其中誠二次之懲處。復檢控該家前主任○○○、輔導組組長○○○等人涉瀆職、背信等情，經檢察機關簽結後，仍持續妄控攻訐，有損害機關及他人聲譽；依退輔會獎懲規定第6點第7款規定，核布其記過一次之懲處。該家又以106年3月31日板榮人字第106000245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同年2月22日，持續利用網路及媒體，醜化退輔會，污蔑妄控長官，損害機關及他人聲譽，情節嚴重，依同獎懲規定第6點第7款及第8點規定，核布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分別於同年4月6日及同年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板橋榮家濫權懲處，侵害其言論自由，且就同一行為多次懲處，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案經板橋榮家106年4月24日板榮人字第1060003014號函及同年5月6日板榮人字第10600035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再申訴人因申誠二次、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之3件懲處案，分別不服板橋榮家106年3月3日板榮人字第1060001612號令、同年月31日板榮人字第1060002452號懲處令、及同年月28日板榮人字第1060001727號函、同年4月13日板榮人字第1060002509號函之申訴函復，

提起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為同一人，且板橋榮家上開所為之懲處，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原因，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二、關於板橋榮家106年3月3日板榮人字第1060001612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及106年3月31日板榮人字第1060002452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部分：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七）妄控攻訐，損害機關或他人聲譽。……」第8點規定：「本規定之……記過……標準，得視其動機、原因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酌予加重或減輕。」據此，退輔會所屬公務人員須有妄控攻訐，損害機關或他人聲譽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於辦理懲處案時，除應審究違失情事是否構成懲處要件外，並應就對其有利及不利之事實證據加以審酌，而為綜合判斷。

(二) 卷查再申訴人係板橋榮家輔導組專員。其前於104年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告發該家○前主任及輔導組○組長等人，整理員工宿舍樓庫房內榮民暫存物品，涉嫌瀆職、背信等情，經新北地檢署以查無再申訴人告發之違法事證，於105年6月21日予以行政簽結。再申訴人不滿其告發內容未經採信，於105年6月25日、同年7月2日登載「我們不是退輔會的奴隸」「中華民國走上敗亡之路」二文章於東森新聞及個人臉書，內容略以：「退輔會官官相護，導致渠等抱持能貪則貪，藉勢藉端，恣意濫權，東窗事發時大不了回去吃終身俸」；「退輔會是個作威作福的行政機關，年度預算龐大卻貪污、公器私用充斥各層級」；「板橋榮家首長○○○將亡故榮民之遺物，下令（教唆）公務人員全部丟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怎能指稱未有犯罪」；「○○○命令○○○實行丟棄榮民遺物，侵害被繼承人之繼承權，且○○○任板橋榮家善

後及遺產管理業務承辦人期間，未依退輔會殯喪事務管理程序辦理，……涉犯刑法第342條背信罪，及實行丟棄榮民遺物，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案經再申訴人接受該家政風室106年2月10日訪談時自承在案。次查再申訴人106年2月22日、同年月23日復於時代力量及東森新聞網路新聞登載：「退輔會至再申訴人之臉書下載無任何不實指控且為涉嫌犯罪事實陳述之言論，函請板橋榮家研議追究行政責任並建議懲處，嚴重侵害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等4篇文章，內容載以：「板橋榮家前（家）主任○○○104年8月19日對輔導組長○○○下令將35位故榮民之遺物全部丟棄，未依退輔會殯葬事務管理程序辦理……法定程序，擅自全部丟棄，導致有嚴重毀損情形，……違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應負刑事（教唆、毀損）、民事（侵權）、行政（失職）」之責」；「將退輔會所有犯罪的事實，紀錄於臉書，讓全國人民瞭解退輔會之成立是為照護服務榮民眷，還是利用權勢犯罪及對榮民的財產貪污了多少？」此有再申訴人105年6月25日及同年7月2日、106年2月22日及同年月23日於前揭網路媒體署名記載之文章6篇、新北地檢署105年6月21日104他字第5157號、第5059號簽、板橋榮家政風室106年2月10日訪談紀錄表及同年月14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確有妄控攻訐，損害機關或他人聲譽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再查板橋榮家就再申訴人105年6月25日同年7月2日刊登媒體2篇文章行為，審認其確有妄控攻訐，損害機關或他人聲譽之情事；又就再申訴人106年2月22日、同年月23日於時代力量及東森新聞網路新聞登載4篇文章行為，審認再申訴人持續妄控攻訐，損害機關及他人聲譽之情事，分別經該家同年月23日106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及同年3月22日106年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依退輔會獎懲規定第6點第7款及第8點規定，分別核布其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四）惟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此係為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

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此有最高行政法院94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供參。經查板橋榮家於退輔會106年1月11日輔養字第1060002544號書函交下查察再申訴人藉協助遺眷陳情，投訴於媒體，且以轉載他人陳述內容，擴大渲染，影響該會聲譽之行政責任時，即知悉再申訴人105年6月25日、同年7月2日刊登媒體2篇文章之行為，並著手調查相關事宜，截至該家106年3月3日發布懲處令前，亦已知悉再申訴人另於106年2月22日、同年月23日於媒體妄控攻訐類似內容文章之違失行為，自應就再申訴人基於相同動機，且出於概括犯意之上開2次行為併同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又板橋榮家就再申訴人105年6月25日、同年7月2日刊登媒體2篇文章之行為，既以系爭106年3月3日懲處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就再申訴人於106年2月22日、同年月23日將系爭懲處案考績委員會會議資料及所載相關事項，刊登於媒體，內容敘及前於105年6月25日、同年7月2日已發表有關質疑該家丟棄榮民遺物等情，再以系爭106年3月31日懲處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經核不無重複處罰之疑慮，而與一事不二罰之原則有違。是板橋榮家以系爭106年3月3日令及同年月31日令，各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之懲處，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五) 綜上，板橋榮家106年3月3日板榮人字第1060001612號令及同年月31日板榮人字第1060002452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該二部分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三、關於板橋榮家106年3月3日板榮人字第1060001612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部分：

(一) 按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二) ……行為失檢，情節尚輕。……。」第8點規定：「本規定之……申誡標準，得視其動機、原因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酌予加重或減輕。」據此，退輔會所屬公務人員如有行為失檢，情節尚輕之情事，

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原因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105年11月29日陪同桃園分院精神病患○○，至該分院陳情遭其他病友圍毆致腦震盪一事，再申訴人因不滿該分院之處理方式，於東森新聞臉書（FACEBOOK）刊登「受害人泣血之報告書（退輔會醫療體系的顛預）」一文，退輔會106年1月11日函請板橋榮家就再申訴人屢次陳情投訴媒體，影響該會聲譽之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案經板橋榮家查察，再申訴人確於105年12月1日於東森新聞及其個人臉書就○○陳情內容，刊登前揭文章，並於文中敘明，無人陳報、追究○○遭毆案，足見退輔會醫療體系之顛預等語；此並經再申訴人接受該家政風室106年2月10日訪談時自承在案。次查○○與桃園分院其他精神病患之衝突事件，依卷內資料，業經退輔會政風處查察妥處在案，尚無再申訴人於媒體所稱無人處理等情事。此有再申訴人105年12月1日登載其臉書文章、○○同年11月29日報告書、東森新聞同年12月1日報導內容、桃園分院政風室同年2月2日機關狀況反映報告、同年12月12日簽、退輔會政風處同年2月5日簽、106年1月11日輔養字第1060002544號書函、板橋榮家政風室106年2月10日訪談紀錄表及同年2月14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板橋榮家審認再申訴人身為退輔會員工，藉協助非該家之陳情案件，投訴媒體渲染，誤導負面觀感；其有影響退輔會聲譽，確有行為失檢之情事，洵堪認定。
- (三) 板橋榮家就再申訴人前揭違失行為，經提105年2月23日106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嗣該委員會依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第2款及第8點規定，決議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板橋榮家上開106年2月23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該家據以核布系爭同年3月3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 (四) 再申訴人訴稱，其發表言論無虛偽不實，板橋榮家卻核予懲處，限制其言論自由，有違憲之虞云云。按憲法第11條固明文保障個人意願表達意

見和想法之權利，惟言論自由之行使，必須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承前所述，再申訴人於東森新聞及個人臉書所發表之內容，經退輔會政風單位查證，與事實不盡相符，致退輔會及相關人員聲譽遭受負面評價，核已逾越言論自由之範圍。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 再申訴人復訴稱，板橋榮家以相同懲處事由，分別核予「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之重覆懲處，有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經查板橋榮家審認再申訴人藉○○陳情事件，於媒體所為影響機關聲譽之失檢行為，與再申訴人以經新北地檢署行政簽結之告發內容，於媒體所為損害○前主任、○組長及機關聲譽之妄控攻訐行為不同，尚無一事不二罰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六) 再申訴人又訴稱，板橋榮家106年2月23日考績委員會組成，違反票選委員應有半數之法定比例，且考績委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有違法之虞云云。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查板橋榮家105年考績委員會置考績委員11人，包括當然委員1人、指定委員6人及票選委員4人，票選委員人數符合上開規定。再申訴人訴稱，票選委員未占半數，組成不合法，核屬對法規規定之誤解。又再申訴人以106年2月22日申請迴避書，表示板橋榮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應予迴避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查○委員就再申訴人之懲處案，非屬涉及其本身而應自行迴避之事項；又再申訴人並未具體指出○委員對非涉及本身之事

項，有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之情事。此有再申訴人106年2月22日申請迴避書及板橋榮家同年月23日考績委員會106年第1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 綜上，板橋榮家106年3月3日板榮人字第106000161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民國106年3月8日中市漁人字第106000102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以下簡稱中市漁業所）漁業行政課助理員，奉准自105年7月4日起至106年5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中市漁業所106年1月24日中市漁人字第106000048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5年度工作期間不聽長官命令及指揮，並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中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4款及第5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3月29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30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懲處事由不明，應撤銷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中市漁業所106年4月20日中市漁人字第10600016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

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市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五）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據此，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或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中市漁業所助理員，奉准自105年7月4日起至106年5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中市漁業所漁業行政課課長○○於105年5月2日簽，以再申訴人無法如期完成長官交辦事項，擬請同意撤銷原核定之再申訴人同年4月4日及5日出差事宜，改派其他人員與會，並檢附交辦單予再申訴人收執，請其儘速辦理完畢，以免延宕公務。該交辦單記載：「1.高美生態解說發包案，已稽催2個月，目前尚無進度，研考會列管為105年6月15日前辦理。2.副局長交辦3大野生動物保護區工作與林務自然保育科分工會議資料於4月中下旬召開，交辦2個月，尚未辦理。3.市長陳情信箱，於105年4月28日收文，反映清水區建議設置禁菸標誌問題，列管至5月5日尚未辦理。4.○○○反映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為街頭藝人表演事宜？5.為改善高美濕地周邊攤販問題，請貴局評估清水區○○段○○○地號土地開發利用之可行性，俾利本局整頓周邊攤販營業秩序。6.臺中市高美文化促進會計畫經費核定。」案經陳奉所長批示：「如擬」。嗣該所漁業行政課○課長同年8月23日簽，以其於同年2月起多次口頭交辦再申訴人儘速完成高美濕地生態保育及教育宣傳發包案，並以該所同年5月2日簽及同年5月5日交辦單催辦在案，再申訴人一直推諉卸責，不但未盡力完成任務，且多次頂撞長官，最終以請育嬰假逃避責任，導致該案105年7月份及同年8月份標案管考均嚴重落後10%，建請審究再申訴人之行政責任。此有臺中市政府農業局105年7月7日105年7月標案進度管制會報紀錄，及中市漁業所同年5月2日簽、交辦單、同年8月23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中市漁業所105年10月5日105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書面糾正一次警示（告），經○代理所長退回復議。嗣經該

所同年12月2日105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9次會議討論，參酌該所○課長說明簽辦再申訴人相關情事，並檢視再申訴人以105年10月4日第000292號存證信函提出之說明後，決議依據中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4款及第5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亦有上開中市漁業所105年10月5日、同年12月2日105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再申訴人同年10月4日存證信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105年任職期間固難謂有不聽從長官命令或指揮之具體事證，惟其有多項業務辦理進度落後，經其主管○課長稽催達2個月仍未完成，核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是中市漁業所依中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4款規定，以106年1月24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懲處事由不明云云，核無可採。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中市漁業所未依該所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該所人事管理員一節。按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該所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查該所以104年12月28日中市漁人字第1040006579號派（免）兼建議函，建議由該所技佐○○○派兼人事管理員，案經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同年月31日中市人企字第1040009752號令，核定○員自104年12月28日派兼中市漁業所人事管理員生效。此有臺中市政府人事處104年12月31日令影本在卷可按。再申訴人所訴，顯有誤解，亦無足採。

五、綜上，中市漁業所106年1月24日中市漁人字第106000048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東縣警察局民國106年4月10日東警人字第106001554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北投分局（以下簡

稱北投分局)警備隊警員，於105年10月24日調任臺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東縣警局)關山分局(以下簡稱關山分局)池上分駐所警員(現職)。東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前於北投分局警備隊服務期間，於105年10月13日17時至21時擔服崗哨勤務，將無線電置於崗亭桌上，未依規定隨身配戴，交由關山分局以106年1月12日關警人字第1060000403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北投分局警備隊未核發無線電套給員警個人使用，不應將配備不合規定之責任推諉予執勤員警，關山分局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應予撤銷。案經東縣警局同年月17日東縣警人字第10600216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穿著制服或執行公務時，服裝儀容或配備不合規定。……」次按警察勤務條例第28條授權訂定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54條規定：「員警執勤時，應依其任務需要著裝，攜帶裝備如下：……四、守望：……無線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基準第4點規定：「違反下列勤務規定情節之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申誡處分。……(六)服勤不依規定著裝配帶或裝備不齊者。……」據此，北市警局所屬員警於執行守望勤務時，未依規定著裝配戴無線電者，即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2款所定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北投分局警備隊警員，於105年10月24日調任現職。其於105年10月13日擔服17時至21時北投分局守望(停車場崗哨)勤務，經北市警局督導人員實施機動督導時，發現其將無線電置於崗亭桌上，未依規定隨身配戴，有違勤務規定。北市警局以同年11月7日北市警督字第10540788800號函，檢送該局105年機動督察督導第105023期督導通報，請該局各外勤單位依通報之指示事項(處理情形)欄核定內容辦理。北投分

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擔服守望勤務未隨身配戴無線電裝置，已違反勤務規定，遂以105年12月9日北市警投分人字第10536979502號函予東縣警局，建請該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東縣警局以同年月12日東警人字第1050054536號函，請關山分局依權責發布。此有上開相關機關函及北市警局督導通報等影本在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5年10月13日17時至21時，擔服北投分局守望（停車場崗哨）勤務，未依規定隨身配戴無線電裝置之情事，洵堪認定。關山分局106年1月12日關警人字第1060000403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北投分局警備隊未核發無線電套給員警個人使用，不應將配備不合規定之責任推諉予執勤員警，系爭申誡一次之懲處，應予撤銷云云。茲依北投分局人事室106年6月3日說明書及所附之勤前教育照片，再申訴人於105年8月11日參加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作業程序電化教學時，已將無線電套繫於其S腰帶上；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13日擔服北投分局守望（停車場崗哨）勤務前，其已依規定領取無線電套，應可確認。縱其當日未攜帶自用之無線電套，該分局警備隊亦有提供公用S腰帶（含槍套及無線電套）供同仁借用。是再申訴人於105年10月13日服勤當日未攜帶自用之無線電套，亦未向北投分局警備隊借用含槍套及無線電套之公用S腰帶，核有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洵不足採。

四、綜上，關山分局106年1月12日關警人字第106000040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東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衛生局民國106年3月28日彰衛人字第106001076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彰化縣線西鄉衛生所（以下簡稱線西衛生所）護士，自106年3月1日起奉派支援彰化縣埔鹽鄉衛生所。彰化縣衛生局106年2月23日彰衛人字

第106000670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針對線西衛生所疫苗接種事件，未能遵守對外統一窗口發布規定，顯有疏失，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彰縣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4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彰化縣衛生局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其懲處案件時，考績委員有不公正之情事；且因其向彰化縣衛生局舉報線西衛生所○○○主任有曠職代刷卡之情事，致遭○主任百般刁難；又其係按照流程處理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事件，卻得到封口令及申誡一次之懲處，請求撤銷對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彰化縣衛生局106年5月3日彰衛人字第10600160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彰縣獎懲標準表第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據此，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任意發表與職務有關之談話等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線西衛生所護士，並於106年3月1日起奉派支援彰化縣埔鹽鄉衛生所。次查為處理○姓女童疑似於線西衛生所接種流感疫苗，致生不良反應而死亡事件（以下簡稱系爭事件），該所○主任於同年月12日以E-mail通知線西衛生所同仁：「轉達局長裁示：本次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事件，護理長（即○○○護理師兼護理長）為對外唯一窗口。」嗣該所陸續接獲民眾及志工反映，再申訴人針對系爭事件，有散播不實言論之情事。經○主任向民眾、志工及該所同仁進行求證，經渠等指稱：「……○護士主動於衛生所外面拉她私下說，最近○○打疫苗打死了一個小孩。……」（志工部分）「……○護士主動於衛生所外面跟她說，最近打疫苗死了一個小孩，叫她去○○診所看，不要來衛生所。……」（民眾部分）等言論。線西衛生所○主任乃將上開情事記載於該所異常事件報告，並請所內

同仁、志工及民眾簽名後，於106年2月10日陳報彰化縣衛生局。案經該局請再申訴人及線西衛生所派員於該局同年月18日105年度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說明後，審認再申訴人對於系爭事件，未能遵守由○護理長統一對外進行說明之指示，顯有處事失當之情事，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線西衛生所異常事件報告及上開彰化縣衛生局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又依申訴書及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認其係該所主要承辦流感業務之護士，回應民眾詢問系爭事件並無不當，且該所以護理長為對外唯一窗口並不恰當，顯不否認有向民眾講述系爭事件之情形。是再申訴人確有未依指示任意發表有關係爭事件之言論，而有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彰化縣衛生局依彰縣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言論自由受憲法第11條之保障，其既係線西衛生所主要承辦流感業務之護士，不能認系爭流感預防接種事件與其無關，而不准其發言，並予懲處；彰化縣衛生局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其懲處案件時，考績委員之發言有不公正之情事；且因其向彰化縣衛生局舉報線西衛生所○主任有曠職代刷卡之情形，致遭○主任百般刁難云云。按言論自由雖為憲法第11條所明文保障之基本權利，惟為兼顧對其他法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參照）。系爭事件業經彰化縣衛生局局長指示，由護理長為對外唯一窗口，其他人員即不得任意發表有關該事件之談話，乃為防止系爭事件致生影響公務員與機關形象所為之限制，尚屬合理。又依卷附之前開彰化縣衛生局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並無再申訴人所訴，考績委員有不公正發言之情形；且該局亦於答復書內記載，上開會議進行中從未出現不公正字眼。再申訴人未能遵守由線西衛生所○護理長對外統一發言之指示，逕自發表有關該事件之言論，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2項所定服務義務，而有處事失當之情事，已如前述，此與○主任是否有曠職代刷卡之情形，並無關涉。況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有刁難再

申訴人及處事不公正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彰化縣衛生局106年2月23日彰衛人字第106000670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13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等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6年1月19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6000089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105年11月22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50012631號令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再申訴駁回；其餘再申訴不受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保大）第二中隊警員，於106年1月9日自願退休生效。其於105年10月24日8時至12時使用公務車輛，勤畢未依規定於公務車輛調派（使用）登記簿（以下簡稱車輛登記簿）備考（行車紀錄器檢視情形）欄，勾稽行車紀錄器為「良好」或「故障（報修）」，而以黏貼方式註記「本人不具檢視之專業能力，因此無法檢視」等文字，中市保大爰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基準（以下簡稱中市警局懲處基準）第3點第2款規定，以105年11月22日中市警保大督字第1050012642號函附105年10月份第5週勤務督導通報，核予其劣蹟一次註記。又再申訴人於105年10月24日經長官勸導後，於同年月28日及同年11月9日使用公務車輛，仍於車輛登記簿重複為上開文字加註，而未勾稽檢視情形。中市保大乃以105年11月22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50012631號令，審認其於105年10月24日至同年11月9日，未依規定勾稽公務車輛行車紀錄器檢視情形，恣意註記其他字樣，不服勸導，影響內部管理措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及第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對於上開劣蹟註記及懲處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2月20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106年3月21日補送再

申訴書，主張其無法判斷行車紀錄器是否正常，據實登載判斷結果，並無違規抗命之情事；且遭註記劣蹟一次，復因同一事由再遭申誡一次之懲處，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案經中市保大106年4月12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600042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並申請預納費用付與卷證資料，經本會以同年5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61160106號函復就可供閱覽部分同意所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5月5日、同年6月5日及同年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劣蹟一次之註記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仍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 查再申訴人不服中市保大105年11月22日函附同年10月份第5週勤務督導通報，核予其劣蹟一次之註記，提起申訴、再申訴後，該大隊業以106年6月20日中市警保大督字第1060007037號函檢送更正後之該大隊105年10月份第5週勤務督導通報，載明該劣蹟註記撤銷在案。據此，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此部分之申訴函復自亦失所附麗；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二、關於申誡一次之懲處部分：

- (一) 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七、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情節輕微。……」次按中市警局懲處基準第4點規定：「違反下列勤務規定情節

之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申誡。……（十四）勤務結束及服勤時處理事故後，不登記工作紀錄簿或其他應登記簿冊，致生不良後果或影響者。……」復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公發行車紀錄器及隨身攝影機錄影音資料使用保存調閱規定第4點規定：「員警使用公發行車紀錄器及配戴隨身攝影機，應於出勤前啟用測試，確保運作功能正常；如發現故障情形，應立即更替報修、列管追蹤並於工作紀錄簿內登記備查。」據此，中市警局所屬警察人員於勤務結束後，即應將公發行車紀錄器使用情形登記於工作紀錄簿或其他應登記簿冊；如不遵上開規定執行職務，未按指示於工作登記簿為登記者，即屬對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而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中市保大第二中隊警員，於106年1月9日自願退休生效。中市警局前以104年12月17日中市警後字第1040098668號函，要求所屬機關於車輛登記簿「備考欄」內加註「行車紀錄器檢視情形」，落實每日檢視及記錄，以利查考；中市保大爰於104年12月份第4週週報宣達所屬同仁恪遵上開規定。此有中市警局104年12月17日函，及中市保大104年12月份第4週週報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8月17日、同年月25日及同年月29日領用公務巡邏車輛，勤畢均依規定於車輛登記簿之行車紀錄器檢視情形勾稽檢視情形；卻於同年10月24日8時至12時使用公務車輛，勤畢未於車輛登記簿勾稽行車紀錄器檢視情形，而以黏貼便條方式註記「本人不具檢視之專業能力，因此無法檢視」之文字。此經該大隊第二中隊中隊長○○○於105年10月24日予以勸導後，再申訴人於105年10月28日及同年11月9日使用公務車輛，勤畢仍重複於車輛登記簿黏貼便條為上開文字註記，未勾稽行車紀錄器檢視情形。中市保大爰以105年11月22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50012631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及第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中市保大公務車輛調派（使用）登記簿、105年11月15日督導報告及105年12月22日105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

可按。茲以中市警局為管理維護公發行車紀錄器，以釐清責任，業通函所屬各單位；中市保大亦於週報宣達同仁使用公務車輛，勤畢應檢視及記錄行車紀錄器之情形，該記錄情形僅須檢視諸如行車紀錄器之外觀、螢幕及錄影時紅點是否持續閃爍，判斷是否仍正常運作，而於車輛登記簿勾稽即可，尚無須具備專業知識始得為之，此亦有中市保大106年4月12日檢送再申訴答辯（復）書敘明在案。而再申訴人卻以「本人不具檢視之專業能力，因此無法檢視」之字樣，拒於車輛登記簿勾稽行車紀錄器檢視情形，且不聽從長官之勸導，重複為上開行為，其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據此，中市保大審認其於105年10月24日、同年月28日及同年11月9日用畢公務車輛，未依規定勾稽公務車輛行車紀錄器檢視情形，並註記其他文字，顯有不服勸導，未依指示執行工作，核已影響內部管理措施，爰以系爭105年11月22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及第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無法判斷行車紀錄器是否正常，係據實登載判斷結果，核無足採。

- （三）再申訴人又訴稱，中市保大督導報告內容，如未涉內部意見溝通，僅與本案事實有關而得作為證據部分，應提供節本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向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2項規定：「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復審事件決定擬辦之文稿。二、復審事件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及法務部97年3月28日法律決字第0970009248號函載明：「……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

項第3款規定……其立法說明為：『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自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以求平衡……』核其意旨，係認為內部意見等資訊之公開將有礙於最後決定之作成，並可能對不同意見之人（單位、機關）造成困擾，故不予提供或公開；縱於機關作成決定後，如將內部擬稿公開，仍可能有相同之困擾。準此，本法前揭規定，於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後，均有其適用……。」查系爭督導報告為本件懲處決定前，中市保大內部單位之擬稿及準備作業，於決定作成後，如將內部擬稿公開或提供閱覽，可能造成對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之情形，爰本會對於再申訴人此部分之申請，礙難准許。

（四）綜上，中市保大105年11月22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5001263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均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民國106年4月10日北市松戶人字第10630257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松山戶政所）戶籍資料課課員。該課課長○○○106年2月18日簽，為使該課業務順利進行及精進該課人員業務職能，進行部分人員職務調整，將再申訴人原職掌各機關

傳真查詢業務分為2類，其中戶所間傳真查詢戶籍資料工作移交課員○○○，再申訴人保留其他機關傳真查詢業務，並將原工作職掌事項明確敘明，調整生效日為106年3月1日。再申訴人遂以同年2月22日報告，主張：「原有前手之原作業項目增加2個（，）每日均有相當數量之傳真作業及掃描作業，造成簿冊整理必須無價不斷加班，此是如今最大問題：……。」經○課長同年月23日簽注意見：「一、旨案所言傳真業務將於3月1日起調整他人。二、其平日主要所執行之業務（清點申請書、整理分類、掃描作業）經實測，若無特殊個案可於4小時內完成，另傳真案件，平均一日不到7件。」並經該所主任○○○同年月日批示：「請課長調整業務，並督導該員工作效率。」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4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松山戶政所同年5月3日北市松戶人字第10630374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以同年6月1日北市松戶人字第10630524600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9日、同年月19日、同年月23日及同年6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次查松山戶政所戶籍資料課○課長106年5月5日簽略以，該課於同年月1日進行3樓資料室整頓工作計畫申請書簿冊整理作業進度及工作稽核，再申訴人於稽核表中反映工作量過大，致使其無法承受壓力而有辭職與自殺之想法，經與其面談瞭解其身心狀況後，為使再申訴人業務執行順利及兼顧其身心狀況，擬進行其部分職務項目調整，調整內容與實施日期分別說明如下：「（一）原○員（即再申訴人）職掌之各機關（非戶所）傳真查詢、提供免書證免謄本申請與現場查閱現、除戶戶籍資料事由，由約僱人員○○○接任，其他職務與相關業務受稽核事項仍維持現狀。（二）自106年6月起免除○員值星與自然人憑證櫃檯（臺）輪值業務。（三）調整生效日為106年5月10日（星期三）。」經該所○主任批示：「如擬」，並以該所前開106年6月1日函向本會敘明，及副知再申訴人在案。據上，松山戶政所已於106年5月10日對再申訴人再為工作指派，其提起申訴、再申訴，所不服同年3月1日生效之工作指派，已不存在；原申訴函復自亦失所附麗。揆

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民國106年3月13日新北

金人字第106224385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金山區公所（以下簡稱金山公所）秘書室辦事員，於106年6月19日調任新北市政府採購處辦事員（現職）。其前因不服金山公所指派其自105年8月起，同時辦理出納及採購業務，以106年2月13日申訴書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4月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同年月11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參考其他公所之職務分配，課員也僅承辦出納或採購為其中一項主業務，金山公所要求其同時承擔出納及採購業務，權責嚴重失衡，實難以負荷云云。案經金山公所106年4月28日新北金人字第1062245537號函及同年5月2日新北金人字第10622465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第8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銓敘部核備。」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再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據此，機關首長考量所屬人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本其指揮監督權限，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所屬人員所為之工作指派，如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即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104年4月8日起擔任金山公所秘書室辦事員迄今，其所任職務之職務編號為A020041，職系為一般行政；其任現職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有案。依該職務說明書記載，其工作項目包括：「一、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小額採購：30%。二、行政大樓、藝文暨老人活動中心、員工宿舍廳舍管理：30%。三、技工、工友、非編制人員管理、考核業務：20%。四、派車管理、編制內汽機車油料管理：20%。」此有上開職務說明書及銓敘部104年10月19日部銓四字第104402739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金山公所秘書室職掌該公所關於文書、檔案、印信、庶務、採購、出納、研考、資訊、法制、工友管理、區務會議、公共關係、辦公廳舍維護管理及其他不屬各單位事項；該室員額配置為室主任1人、課員1人、助理員2人、辦事員1人及書記1人。復查再申訴人係應10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及格，於104年4月8日分發至金山公所，擔任秘書室辦事員，經指派辦理出納業務，以及協助稅捐處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嗣因該室職務編號A020050同為一般行政職系之前書記○○○，於105年8月15日調任他機關職務，前主任○○○即將○前書記之A020050職務說明書工作項目一、辦理採購業務部分，指派再申訴人辦理，並將再申訴人原協助稅捐處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之業務，指派由工友○○○辦理。再申訴人自105年8月起迄今實際僅辦理採購業務、部分出納業務（薪資、勞健保部分），以及其他交辦事項。此有金山區公所組織與業務職掌、104年12月29日與105年11月9日金山公所秘書室業務職掌暨代理人表、105年11月9日秘書室室務會議紀錄、主任○○○於106年4月20日就有關再申訴人業務說明、同年月25日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係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依其職務說明書記載，工作項目本即包含

小額採購（30%），其所須知能亦須熟悉行政法，即包含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並具備行政學及事務管理等相關學識知能。金山公所長官指派再申訴人辦理採購業務部分，雖非限於小額採購業務，惟尚非與其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全無關涉；至指派其辦理部分出納（薪資及勞健保）業務部分，雖依其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並無記載有關出納業務之辦理，惟依職系說明書一般行政職系之規定，該職系人員本得從事出納相關業務。是金山公所長官基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考量整體人力運用與再申訴人之工作情形及職系專長、知能，指派其同時辦理採購及部分出納（薪資及勞健保）業務，經核並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參考其他公所之職務分配，課員也僅承辦出納或採購為其中一項主業務，金山公所要求其同時承擔出納及採購業務，權責嚴重失衡，實難以負荷云云。有關出納及採購業務，均為一般行政職系職務之工作範圍；金山公所基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指派再申訴人同時辦理該二項業務，並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已如前述，此與其他公所之職務分配，並無關涉。況依該公所秘書室105年11月9日業務職掌暨代理人表所載，除再申訴人外，尚有其他2位助理員負責辦理採購業務，該公所並未委由其獨自承辦全數採購業務；又其所辦理之出納業務，也僅限辦理薪資及健保費部分，應無所訴權責嚴重失衡，難以負荷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金山公所指派再申訴人自105年8月起辦理該所採購及出納業務，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又再申訴人業於106年6月19日調任新北市政府採購處辦事員，其所爭執金山公所之工作指派，至106年6月19日止業已結束。再申訴人就系爭工作指派提起再申訴，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亦應予駁回，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勞動部民國106年4月25日勞動人1字第106010051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技檢中心）人事室專員，於105年12月15日調任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股長。其因不服勞動部人事處106年2月13日勞動人處1字第1060100197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勞動部之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差勤及操行紀錄良好、克盡職守、認真負責，於商調前仍盡力完成交接任務，表現良好，惟時任技檢中心人事室○○○主任（以下稱○主任）涉及職場霸凌，依個人偏見考評；且考績委員會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發展署人事室未盡督導及查證之責，是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有違考績乙等評定79分之慣例，顯為惡意考評云云。案經勞動部同年6月12日勞動人1字第10601007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復按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23點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是人事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技檢中心人事室專員，勞動部人事處辦理其105年

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發展署人事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勞動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動部人事處考績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勞動部人事處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語文能力項目2次為B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1.平日人事業務本室主任倘有糾正，○員就回應：我們以前在部都是這樣做，不願聽從指導，例本室主任囑不定期臨時人員自97年適用勞基法就不再每年簽約，契約業務承辦人為約僱職代，○員仍堅持己見，私下向約僱職代表示應續辦105年契約。○

員承辦調查表系統臨時人員報送堅稱組改前後都是這樣報送素無爭議，迄105年1月填報季報仍自認應以經行政院核定報送，遭人事總處來函糾正疏失。2.104年國際技能競賽，本中心相關獎勵於105年2月24日上午召開考績會審議竣事，經本室主任履（屢）加催促，仍拖延迄105年3月23日簽陳報署，署長頗有微辭。」「1.5月17日臨時人員○○○來本室申請配偶失業期間健保加保（，）遭○員拒絕（，）經本室主任面告並無不符始同意辦理，已面告○員應多熟悉法規。2.7月15日○員到班後不久於8時40分離去不知去向迄約10時返回，經面告○員應遵守辦公紀律。3.8月19日召開甄審會間主席請人事室提供○○申訴管道，會後本室主任告知若有進修申訴案件會分辦給她並預為準備，○員抬頭嗆聲：憑什麼……等語（，）目中無人惡意犯上（，）身為人事人員實不可取。」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一、○員最近商調至台（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擔任股長職務，原同意於105年12月23日過調，原應予祝福，惟透過中央民意代表要求105年11月30日過調，基於技檢中心人事室正式編制僅3人，主任一人，專員一人（即○員）及科員一人（空缺，待105年高考分發）及年終人事業務繁重考量，無法同意於105年11月30日過調台（臺）中市政府，即不願行政倫理（，）語帶威脅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要採取法律途徑如何如何，罔顧倫理實不足取。……」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發展署人事室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8分，遞經勞動部人事處考績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勞動部人事處106年1月11日106年第1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

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勞動部人事處考績會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云云。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茲以本件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勞動部人事處考績會自得本於職權予以審酌。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克盡職守、認真負責，於商調前仍盡力完成交接任務，表現良好，○主任依個人偏見考評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再申訴人105年各項表現是否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技檢中心人事室業務大部分業務均由其承辦，結果竟得到78分乙等之不堪考績，有違乙等79分之慣例云云。查再申訴人105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7日承辦技檢中心人事室公文684件；○主任同期間承辦622件公文，並無再申訴人所訴該室大部分業務均由其承辦一事，此有公文查詢系統畫面截圖影本附卷可稽。次按考績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考績等次及分數本應依實際表現予以評定，該考績分數係機關量化受考人全年表現之對應結果，亦無其所謂乙等評定79分之慣例，服務機關自得依受考人全年表現評定適當分數。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勞動部人事處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勞動部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至再申訴人訴稱，○主任涉及職場霸凌、濫用職權、專業不足及操守瑕疵等，年終考績仍考列甲等，如此考評之依據為何等語。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民國106年3月23日檢局（人）字第106010145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以下簡稱檢查局）受託檢查組專員。其因不服檢查局104年2月26日檢局（人）字第1042090626號、105年3月4日檢局（人）字第1052090552號及106年2月10日檢局（人）字第1062090391號考績（成）通知書，分別核布其103年、104年及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4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5月10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檢查局主管人員對其集體霸凌、公然侮辱，以個人喜好為考核標準，請求撤銷該局對其103年、104年及105年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案經檢查局106年5月17日檢局（人）字第10620914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關於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部分：

- （一）按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

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如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欲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服務機關所為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若逾期提起申訴，其申訴即不合法，應為不受理之申訴函復；如就該申訴函復，續提再申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二) 檢查局前以104年2月26日檢局(人)字第104209062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該通知書業於104年3月5日送達再申訴人，此有檢查局103年考績通知書簽收清冊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收受該令之次日(即104年3月6日)起算30日。惟再申訴人遲至106年3月2日始向本會提起申訴，雖經本會同年月6日公保字第1060002401號函移請檢查局依申訴程序處理，惟其顯已逾保障法第77條第2項所定提起申訴之30日法定救濟期間。又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所提起之申訴，顯已逾法定期間，於法即有未合。檢查局106年3月23日檢局(人)字第1060101455號書函以此部分申訴為不合法，函復不予受理，洵無違誤。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二、關於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部分：

- (一) 按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依第7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依本法

提起申訴、再申訴。又再申訴人如未於申訴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者，事件即告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更為爭執。如就前開已確定之事件，重行提起申訴、再申訴者，即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依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準此，再申訴人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提起申訴後，如未就申訴復函提起再申訴，事件即已確定；其再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函復不受理。

- (二) 本件再申訴人前因不服檢查局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經該局以105年4月7日檢局(人)字第1050102358號書函答復，並經再申訴人於同日簽收在案；此有檢查局上開105年4月7日書函及再申訴人簽收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該函已載明不服申訴函復，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惟其並未於法定期間內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是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結果即已確定。再申訴人復於106年3月2日再向本會提起申訴，經本會同年月6日公保字第1060002401號函移請檢查局依申訴程序處理；其所提申訴顯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該局106年3月23日檢局(人)字第1060101455號書函以此部分申訴為不合法，函復不予受理，洵無違誤。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三、關於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檢查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

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檢査局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 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 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或D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一、重視個人權益，……請假或派差等不符其期望，則以威脅方式（如上報等）表達。二、調閱與其工作職務無關公文且未保密。」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4時，全年無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重視個人權益，配合度較差。」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檢査局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

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檢查局106年1月11日105年度考績會第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請事假、病假合計未超過5日；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 再申訴人訴稱，檢查局主管人員對其集體霸凌、公然侮辱，以個人喜好為考核標準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又再申訴人105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所訴集體霸凌等事證，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違反平等原則，或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 綜上，檢查局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民國106年4月18日新北就人字第106322387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原名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105年9月2日機關修編更名，以下簡稱新北就服處）專員，106年5月1日調任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科員（現職）。其因不服新北就服處106年2月22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認真負責、戮力從

公，原單位主管於其受考期間，未依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附記二規定，與其進行面談並作成書面紀錄；且該處為申訴函復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機會，有程序瑕疵，爰請求撤銷該考績通知書及申訴函復，改評定為甲等。案經新北就服處同年6月1日新北就人字第10632248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新北就服處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處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處辦理再申訴人105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

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就服處專員，106年5月1日調任現職。其105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10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或C級；單位主管評語欄記載：「配合度高，對交辦業務能盡力完成」「中規中矩」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平時考核獎懲欄有嘉獎10次；請假及曠職欄無病假、事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如期完成交辦業務。」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主管人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新北就服處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新北就服處105年12月21日105下半年及106年上半年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認真負責、戮力從公，新北就服處未據實綜合評擬其各項表現，且原單位主管未依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附記二規定，與其進行面談並作成書面紀錄云云。按卷附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附記二規定：「考評項目有D或E者：請主管依規定與受考人進行面談並作成書面紀錄。」茲依前述，再申訴人105年2期公務

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並無D級或E級，爰其主管未對其實施面談並作成書面紀錄，尚難認有違法定程序。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新北就服處為申訴函復前，未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亦未給予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機會等語。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僅規定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依法提起之申訴應為函復，並未規定為申訴函復前，應先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該申訴案，是未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本件申訴，難謂於法有違。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僅明定，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考績委員會於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同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三、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是服務機關為申訴函復前，要否將申訴事項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係由機關長官決定之；至於考績委員會對於是否通知申訴人到會陳述及申辯，亦具有裁量權限。再申訴人所訴，洵屬對法規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六、至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機關長官對部屬全年表現之綜合評價，富高度屬人性，本件考績評定既查無事實認定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情事，且乙等之考評結果係予再申訴人晉俸及獎金之獎勵，機關長官認事用法既無違誤，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七、綜上，新北就服處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民國106年4月25日東海中人字第106000203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東海國中）幹事，於105年12月16日調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科員。其因不服東海國中106年3

月20日東海人中字第106000119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本職業務及上級委辦工作均係戮力以赴，勇於任事，歷年考績評定亦均為甲等，東海國中辦理其考績分數明顯有違一般價值判斷標準，抹煞其辛勞表現，應予撤銷。案經東海國中106年6月1日東海中人字第10600027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東海國中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報經臺東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校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

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東海國中幹事，於105年12月16日調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科員。其10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平時考核獎懲欄有全年嘉獎7次，記功1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積極、認真、負責、教辦事項總能如期完成。」考績委員會（主席）評語欄記載：「工作表現尚可」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即學務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績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4分；東海國中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79分，校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東海國中106年1月19日105年度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該校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校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東海國中考績委員會組成之正當性及適法性不足一節。查該校人事室105年2月2日簽，辦理該校105年度公務人員（職員）考績委員會組成案，建議援例設置考績委員7人（票選委員3人、當然委員1人、指

定委員3人)，票選委員之產生，由各受考職員12人（專任人事人員、會計人員除外），同列為票選考績委員候選人，於105年2月15日校務會議時票選考績委員。經校長○○○批示：「如擬」。該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於105年2月16日請會計佐理員開票，會計主任、事務組長擔任監票工作，有效票合計9票；票選委員3人分別為再申訴人（3票）、事務組長○○○（2票）及幹事○○○（2票）；幹事○○○（1票）列為候補委員。嗣因再申訴人調任他機關科員，所遺考績委員職缺經該校人事室簽准由○幹事遞補。此有上開東海國中人事室105年2月2日簽、同年月17日簽、該校105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選舉統計表、該校人事室同年12月27日簽等影本在卷可按。經核該校105年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並無違法或不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其於本職業務及上級委辦工作均係戮力以赴，勇於任事，歷年考績評定亦均為甲等，東海國中辦理其考績分數明顯有違一般價值判斷標準，與本會103公申決字第0243號再申訴決定書相似，抹煞其辛勞表現，應予撤銷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評價，復審人105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其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查本會103公申決字第0243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撤銷案例，係單位主管未考量受考人於考績年度獎懲次數抵銷後，並未有記一大過之情事，而誤認其已具考績法第13條所定，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之要件，而據以評擬丙等；本件與上開決定書案情不同，尚無從援引比擬。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校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顯有誤解，亦無足採。

六、綜上，東海國中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另訴稱，臺東縣政府日前就105年度民防團訓練業務績優單位函請東海國中辦理獎勵，其未獲敘獎一節。核屬另案，再申訴人如有不

服，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尚非本件所得應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民國106年2月20日漁

人字第106136208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企劃組視察。漁業署105年12月26日漁人字第105136246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任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竹市府）建設局漁業課課長期間（自87年7月20日起至91年1月2日止），未善盡○○○○號漁船船筏巡檢責任，涉有管理維護疏失，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農委會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3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91年1月2日即已調離竹市府漁業課課長職務，漁業署對其懲處已逾懲處權之行使期間，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漁業署106年3月28日漁人字第10612543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農委會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節輕微者，予以申誡：……（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復按銓敍部93年9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95號令釋及95年11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52725152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10年追溯時效之相關規定；至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其違失行為相較一次記二大過為輕，基於「舉重以明輕」原則，應類推適用懲戒法相關規定，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10年者，即不予追究。再按該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釋略以：「一、為

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之意旨，並配合懲戒法於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二、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據此，對於公務人員之懲處，應於懲處權之行使期間內為之，已有明文；且銓敍部對於該行使期間之闡釋，自106年3月27日起已有變更。

二、又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於105年5月2日施行之懲戒法第77條規定：

「……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四、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為，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參酌刑法第二條從舊從輕原則之立法例，爰於本條第二款明定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並設但書，以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茲修正生效前之懲戒法第25條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修正生效後之同法第20條，對於應受懲戒行為，業依不同之懲戒處分態樣，區分不同之懲戒權行使期間，除違失情節重大之剝奪退休（職、伍）金、撤職或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無行使期限外；已明定逾10年者，不得為休職之懲戒處分；已逾5年者，不得為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處分。據此，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懲戒法，關於懲戒權行使期限，係採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規範。銓敍部上開106年3月27日令釋，即係本此意旨而為規範。又懲戒法所定之記過、申誡懲戒處分，其法律效果，較之依考績法規對公務人員所為記過、申誡之懲處，其影響更為重大；懲戒法對記過、申誡懲戒處分之懲戒權行使期間既已明定不得逾5年，則依考績法規所為記過、申誡懲

處之懲處權行使期間，自不宜較之為長，或行使結果反生較不利之效果。銓敘部上開106年3月27日令釋發布前，就各機關已發布之尚未確定之懲處，原不得適用該令釋，惟如自該公務人員之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懲戒法所定之5年行使期間，仍予記過或申誡之行政懲處，即較懲戒法所定，更不利於當事人。是銓敘部上開106年3月27日令釋規定，對於懲戒法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案件，仍得適用，方符最有利於當事人之意旨。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漁業署企劃組視察。前因財政部臺北關稅局（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84年3月2日將沒入之○○○○號漁船，點交竹市府保管及為後續銷毀之處置；嗣竹市府獲知前行政院85年5月27日85年度裁聲字第2號裁定書裁定：「財政部台北關稅局沒入『○○○○號』漁船之處分停止執行。」乃以85年6月19日85府建漁字第9877號函知船主，停止執行銷毀工程發包作業手續。嗣上開漁船所有人不服沒入處分所提行政訴訟，經前行政院以同年10月22日85年度判字第2548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確定。惟竹市府並未依該裁判結果對該船為處置，任令該船停放新竹南寮漁港，迄98年10月9日起火，進而延燒周圍停泊之○○○○號等3艘漁船，以致毀損賠償新臺幣1,936萬餘元，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104年11月6日審竹市二字第1040002683號函，請竹市府檢討相關人員之疏失。案經竹市府檢討後，審認相關人員涉有疏失，其中再申訴人任該府漁業課課長期間（自87年7月20日起至91年1月2日止），未善盡○○○○號漁船巡檢責任，涉有管理維護疏失，以105年10月18日府人考字第1050155688號函，建議再申訴人現職服務機關，即漁業署，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經該署105年12月23日105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依農委會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漁業署考績委員會上開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漁業署據以核布系爭105年12月26日懲處令，尚非無據。

四、惟查竹市府所指再申訴人上開管理維護疏失之違失行為，依前述最有利於當事人之意旨，應適用銓敘部前揭106年3月27日令釋規定，懲處權行使期

間以不逾3年為適當。且因其行為係不作為，應以服務機關知悉之日視為行為終了之日，開始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竹市府於98年10月9日漁船延燒日，已可知悉復審人有不作為之違失行為，是本件懲處權行使期間，亦應自是日開始起算；漁業署遲至105年12月26日始依竹市府建議，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顯已逾3年懲處權行使期間，自不應予維持。

五、綜上，爰將漁業署105年12月26日漁人字第105136246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予以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民國106年2月2日高普人字第106100249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均簡稱高雄關）旗津分關課員。高雄關審認再申訴人於99年任職儀檢組期間，擔任第4貨櫃中心儀檢站進站管制員，負責指揮儀檢貨櫃車交通動線及排序事宜，未盡周延，致生事故，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5年11月7日高普人字第1051025187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3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已善盡儀檢作業人員之注意義務，高雄關對其懲處已逾懲處權之行使期間，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高雄關同年月29日高普人字第10610069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

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又依該條例第18條授權訂定之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一、處理公務，違反規定或疏失，致發生事故，情節尚輕。……」復按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所為之懲處，得對關務人員於特定時間內之表現予以考核，以維護行政效率及紀律。茲以該獎懲辦法並未明定平時考核辦理期限，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所定，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再按銓敘部93年9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95號令釋及95年11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52725152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違反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10年追溯時效之相關規定；至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其違失行為相較一次記二大過為輕，基於「舉重以明輕」原則，應類推適用懲戒法相關規定，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10年者，即不予追究。又按該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釋略以：「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之意旨，並配合懲戒法於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二、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據此，對於公務人員之懲處，應於懲處權之行使期間內為之，已有明文；且銓敘部對於該行使期間之闡釋，自106年3月27日起已有變更。

- 二、復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於105年5月2日施行之懲戒法第77條規定：「……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

人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四、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為，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參酌刑法第二條從舊從輕原則之立法例，爰於本條第二款明定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並設但書，以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茲修正生效前之懲戒法第25條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修正生效後之同法第20條，對於應受懲戒行為，業依不同之懲戒處分態樣，區分不同之懲戒權行使期間，除違失情節重大之剝奪退休（職、伍）金、撤職或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無行使期限外；已明定逾10年者，不得為休職之懲戒處分；已逾5年者，不得為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處分。據此，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懲戒法，關於懲戒權行使期限，係採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規範。銓敘部上開106年3月27日令釋，即係本此意旨而為規範。又懲戒法所定之記過、申誡懲戒處分，其法律效果，較之依考績法規對公務人員所為記過、申誡之懲處，其影響更為重大；懲戒法對記過、申誡懲戒處分之懲戒權行使期間既已明定不得逾5年，則依考績法規所為記過、申誡懲處之懲處權行使期間，自不宜較之為長，或行使結果反生較不利之效果。銓敘部上開106年3月27日令釋發布前，就各機關已發布之尚未確定之懲處，原不得適用該令釋，惟如自該公務人員之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懲戒法所定之5年行使期間，仍予記過或申誡之行政懲處，即較懲戒法所定，更不利於當事人。是銓敘部上開106年3月27日令釋規定，對於懲戒法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案件，仍得適用，方符最有利於當事人之意旨。

三、卷查高雄關儀檢組儀檢一課儀檢三股相關人員，於99年6月3日操作機動式X光貨櫃檢查儀（以下稱系爭儀檢車）執行職務，其中再申訴人擔任進站管制員，負責指揮儀檢貨櫃車交通動線及排序事宜。是日下午5時儀檢車故障無法執行儀檢作業，適逢廠商○○貨櫃貨運有限公司○姓駕駛載運待檢貨櫃到站，經再申訴人及其他人員告知該駕駛，須沿屏蔽牆邊緣出站，惟○姓駕駛疏未注意而誤入車道，所載運貨櫃擦撞系爭儀檢車懸臂，致儀

檢車車體及垂直懸臂等設備受損。次查高雄關據以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確定，高雄關受損害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59萬餘元，由○○貨櫃貨運有限公司與○姓駕駛連帶負20%之過失責任；高雄關自負80%之過失責任，亦即該關應負擔527萬餘元之損失。嗣經審計部104年3月19日台審部三字第1040001828號函、105年5月3日台審部三字第1050002574號函及同年7月14日台審部三字第1050008055號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及高雄關查明並釐清相關人員責任。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4月30日101年度重訴字第6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9月10日102年度重上字第71號判決、審計部上開3函及高雄關處理情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高雄關考績委員會召開多次會議討論，於105年11月4日105年第8次會議審認，再申訴人雖以口頭囑咐○姓駕駛，惟因儀檢站周遭貨櫃車及拖板車甚多，且儀檢場地限縮一半，系爭儀檢車因天雨潮濕而故障停機，現場已非正常狀態，再申訴人僅以口頭囑咐，是否足以提示該駕駛行車動線，並避開系爭儀檢車而順利出站，難謂已盡周延，決議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此有高雄關考績委員會上開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高雄關據以核布系爭105年11月7日懲處令，尚非無據。

五、惟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係於99年6月3日終了，距懲戒法修正施行已逾5年，而依銓敍部93年9月27日令釋及95年11月22日書函釋，固尚未逾10年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惟如不得適用該部106年3月27日令釋，反使再申訴人承擔較懲戒法所定更不利之行政責任，即有不宜。爰本件仍應依106年3月27日令釋所定，記過或申誠懲處權行使期間以不逾3年為適當，亦即不宜再為懲處。據此，高雄關遲至105年11月7日始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顯已逾3年之懲處權行使期間，自不應予維持。

六、綜上，爰將高雄關105年11月7日高普人字第105102518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予以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民國106年4月10日鐵警人字第106000395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察局）秘書。鐵路警察局106年2月20日鐵警人字第1060001790號令（以下稱系爭懲處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金山分局（以下簡稱金山分局）擔任督察組組長期間，因該分局重光派出所警員○○○（以下稱○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並經新北市警局予以免職，其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0日補充理由，主張系爭違紀案件，其已盡調查之能事，服務機關未能釐清事情原委，遽予懲處，未盡公允，請求撤銷申誡二次之懲處。案經鐵路警察局106年6月1日鐵警人字第10600059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鐵路警察局系爭懲處令之作業程序部分：

-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復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

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第6項規定：「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再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6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7項規定：「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據此，鐵路警察局所屬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3個月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考績法規僅規定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係由各機關受考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方式投票產生，受考人得經單位推薦或自行登記為被選舉人，並未對票選委員另訂參選資格或條件。故各機關於公告、處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時，如對於票選委員之參選資格訂定限制條件者，即有違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之意旨，該機關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其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機關先行發布並提交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 查再申訴人係鐵路警察局秘書，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第6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鐵路警察局所屬人員之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核議；系爭懲處令雖於106年2月20日發布，並提交該局106年4月14日105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確認，惟依該局105年6月

4日鐵警人字第1050006744號函，所附「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105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規定事項」第3點規定：「票選委員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二）自行連署參選部分：1.各科、室、中心、分局、大隊編制內人員，得自行由本局各科、室、中心、分局、大隊編制人員18人以上（以本局預算員額之35分之1計算）連署參選。2.候選人及連署人不限同單位，又為期慎重並具代表性，連署人均應親自簽名並蓋私章；連署人未親自簽名並蓋私章者，其連署部分無效；另連署人對2位以上之候選人連署者，其連署部分亦均無效。……」上開規定須經18人以上連署推薦，始得登記參選該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規定，顯係增加考績法規所無之限制，此有鐵路警察局上開105年6月4日函及106年4月14日105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鐵路警察局依此限制規定票選產生之委員，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難謂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7項前段所定「平等」之要求。是該院105年度員工考績（核）委員會之組成，於法即有未合，其核議通過之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關於鐵路警察局系爭懲處令之法令依據部分：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申誡：……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12條第2項後段規定：「減輕一等次，指記過一次減輕為申誡二次，記過二次減輕為記過一次，並依此類推。」又該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警察人員逕予免職或懲戒處分之撤職者，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記過二次；第二層主官（管）記過一次；該表附註三、規定，主管業務副主官（管）及督察主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據此，警察人

員因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而逕予免職者，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督察主管，即該當比照主官（管）減輕一等次懲處之要件，已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鐵路警察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自102年3月11日起至104年3月27日止，擔任金山分局督察組組長，對該分局所屬警員具有考核監督責任。○員（任職期間自102年2月19日起至104年2月16日止）因違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金山分局停職，相關應負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原經新北市警局104年12月7日新北警人字第1042333307號函，報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自檢」案件，再申訴人免究，核准列管在案。該案嗣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5年6月3日105年度訴字第152號刑事判決有罪，並於同年月27日判決確定；經新北市警局以105年10月25日新北警人字第1052023542號令，核定○員免職。警政署以105年7月12日警署督字第1050115618號函及同年8月15日警署督字第1050117933號函通知新北市警局，○員涉嫌貪瀆原核列自檢案，經該署105年第2次靖紀工作審議委員會決議不予備查，請該局應以「他檢」案件重新擬議報核。新北市警局爰以106年2月2日新北警人字第1060197721號函報警政署，再申訴人係督察主管，擬予申誠二次，經該署同年月13日警署人字第1060053352號函核准，並副知鐵路警察局照辦。此有再申訴人人事資料簡歷表、○員人事資料簡歷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5年8月18日基院曜刑忠105訴152字第8319號函、警政署上開105年7月12日函、同年8月15日函、106年2月13日函、新北市警局上開104年12月7日函、105年10月25日令及106年2月2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鐵路警察局審認再申訴人係金山分局督察主管，其屬員○員因上開違法犯紀行為受免職處分，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固非無據。惟鐵路警察局系爭懲處令係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予以懲處，與新北市警局106年2月2日新北警人字第1060197721號函，原依警察人員獎

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規定，擬議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尚屬有間，亦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三、綜上，鐵路警察局106年2月20日鐵警人字第106000179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且就懲處之法令依據，亦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2月23日新北警人字第106035360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2次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均簡稱新北市警局）秘書室警務正。新北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於99年任職該局保安民防科期間，接受同事○○請託關說廠商招標事宜，未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室；另辦理採購招標工作與有職務利害關係廠商○○○為不當接觸，以106年1月10日新北警人字第1060070818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各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3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並未接受同事請託關說，自無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室之必要；且其委婉告知有意投標廠商，相關資格文件待局長批示後即公告於網站，並無不當接觸之行為，系爭懲處令應予撤銷。案經新北市警局106年4月14日新北警人字第10605953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之規定，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辦理程序並未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第6項規定：「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據此，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應遞送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再送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其前有相同案情經考績委員會核議通過，或已有明確懲處標準之記過以下懲處案件，固得先行發布懲處令，惟如未於懲處令發布後3個月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再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第11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第19點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是警察人員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為不當接觸，或遇請託關說，未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即屬處事不當；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者，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又警察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本得對所屬人員於特定時間內之表現予以考核，以維護行政效率及紀律。惟此平時考核懲處權之行使期間為何，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並未明

定，依該條例第32條規定，自應適用考績法之規定。

三、又按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略以：「……懲戒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行使者，即不應再予追究，以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即本此意旨而制定。公務人員經其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未設懲處權行使期間，有違前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考績法主管機關銓敘部乃以93年9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95號令釋及95年11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52725152號書函釋以，公務人員因違反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10年追溯時效之相關規定；至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其違失行為相較一次記二大過為輕，基於「舉重以明輕」原則，應類推適用懲戒法相關規定，亦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10年者，即不予追究。

四、嗣懲戒法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於105年5月2日施行，該法第20條規定，對於應受懲戒行為，業依不同之懲戒處分態樣，區分不同之懲戒權行使期間，除違失情節重大之剝奪退休（職、伍）金、撤職或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無行使期限外；已明定逾10年者，不得為休職之懲戒處分；已逾5年者，不得為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處分。同法第77條規定：「……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立法說明記載：「……四、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為，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參酌刑法第二條從舊從輕原則之立法例，爰於本條第二款明定應依修正施

行前之規定，並設但書，以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據此，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懲戒法，關於懲戒權行使期限，係採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規範。銓敘部乃於106年3月27日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釋略以：「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並配合公懲法於民國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二、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據此，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懲戒法，關於懲戒權行使期限，係採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規範。銓敘部106年3月27日令釋，亦係本此意旨而為規範。該令釋發布前，各機關已發布之懲處，原不得適用該令釋，惟本於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及前揭最有利於當事人之意旨，對於懲戒法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案件，仍得適用。

五、卷查再申訴人於97年12月1日至100年9月2日期間，擔任新北市警局保安民防科警務正。次查新北市警局於99年4月間，擬於轄內建置數位式影像遠端監錄系統，於99年12月間公告招標「99年度數位式影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監控中心採購案」（以下簡稱監控中心採購案），由再申訴人負責承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為順利推介該公司獨家代理之「BRIEFCAM系統」予新北市警局採用，於99年8月間透過友人○○○與時任該局保安民防科警務正○○○聯繫，由○○○向再申訴人請託提供監控中心採購案廠商投標資格；○○○並於99年10月29日主動撥打電話予○○○，旋即將電話轉交再申訴人接聽，由○○○於電話中向再申訴人請求提供該採購案之廠商投標資格，經其允諾。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以再申訴人涉犯洩密罪提起公訴；經臺

灣高等法院認無證據足資證明再申訴人確將該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資料交付他人，爰為無罪之判決。嗣新北地檢署於105年12月8日召開肅貪執行小組第145次會議決議，以再申訴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於案內所為之互動行為，依社會通念，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應屬不當接觸；又其對於○○請託關說時，未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分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11點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爰以105年12月13日新北檢兆政字第10500593360號函，請新北市警局依權責檢討再申訴人行政責任，經新北市警局審認上開調查結果，爰各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再申訴人人事資料簡歷表、新北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21707號、103年度偵字第13112號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621號、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933號判決、新北地檢署105年12月13日函及新北市警局同年月30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六、惟查本件懲處案係由新北市警局政風室依前揭新北地檢署105年12月13日函，以105年12月30日簽報移送案情及偵審結果，建請核予再申訴人2次之申誡一次懲處。新北市警局審認其所涉洩密罪，雖經法院以無證據證明有洩密之實而為無罪判決，然其與職務上利害關係之人所為互動行為，仍屬不當接觸；又其對於他人之請託關說，未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顯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11點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爰先發布懲處令在案。嗣新北市警局人事室106年2月17日簽，以本件懲處案係屬單純，且前於同年月15日簽奉新北市警局局長○○○同意，該局105年12月份及106年1月份員警獎懲案，乃以書面審議方式辦理，而未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予以確認。此亦有新北市警局人事室106年2月15日及同年月17日簽、105年下半年及106年上半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書面審議意見表、案件審議表、105年12月及106年1月獎懲統計表等影本附卷足憑。茲會議規範第1條規定：「三人以上，循一定之規則，研究事理，達成決議，解決問題，以收群策群力之效力者，謂之會議。」新北市警局以本件係屬記過以下之懲處，未提經該局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即先發布懲處令，依

法固無不合；惟事後復僅製審議意見表，由考績委員勾選「均照案通過」或「不同意」之書面審議方式辦理，卻未於3個月內提交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經核本件懲處辦理程序與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第6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有違，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七、另本件有關課責再申訴人與廠商不當接觸部分，其違失行為係於99年10月29日接聽○○○電話並應允要求之日已終了，距懲戒法修正施行已逾5年；而依銓敘部93年9月27日令釋及95年11月22日書函釋，固尚未逾10年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惟本於前揭最有利於當事人之意旨，記過或申誡懲處權行使期間以不逾3年為適當，亦即不得再為懲處。又再申訴人對於同事請託關說，未主動簽報部分，既係追究其未依規定作為之責任，應以服務機關知悉之日為行為終了之日，開始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新北市警局究何時知悉再申訴人有此不作為之違失，有待該局一併查明後，並審酌有無逾上開懲處權行使期間，另為適法之處理。

八、綜上，新北市警局106年1月10日新北警人字第106007081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2次之申誡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19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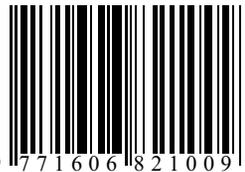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劉淑娟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